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21
貳、外交.....	17	拾參、九二一重建區建設.....	125
參、國防.....	31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131
肆、財政金融.....	39	拾伍、客家事務.....	137
伍、教育.....	53	拾陸、蒙藏工作.....	141
陸、科技發展.....	61	拾柒、僑務.....	143
柒、文化建設.....	67	拾捌、兩岸關係.....	147
捌、法務.....	73	拾玖、衛生醫療.....	153
玖、經濟建設.....	77	貳拾、環境保護.....	163
拾、農業建設.....	105	貳拾壹、勞工.....	171
拾壹、交通建設.....	113	貳拾貳、一般政務.....	177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2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5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 22 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推行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打擊各類犯罪；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推動政治改革法案：「政治獻金法」已於本(93)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廣續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以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積極研修「公民投票法」，完備公民投票法制。
- (二)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工作，以提升宗教服務效能；研修宗教相關法規，健全宗教組織。
- (三)落實殯葬管理改革：研議推動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以提供優質殯葬禮儀服務；輔導並補助縣(市)政府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改善殯葬設施品質，本年度補助 13 縣(市)興(修)建殯儀館 5 處、火化場 7 處、多元化葬法 3 處，計 1 億 8,000 萬元。
- (四)廣續辦理古蹟維護：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 3 期)本年度計補助 21 縣(市)調查研究 29 處、規劃設計及修復 79 處、軟體設施 2 處。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選舉法制：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推動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因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之變革。
- (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於本年 3 月 20 日完成投開票，選出陳水扁先生、呂秀蓮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另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完成投開票。

- (三)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補選經於本年 5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7 月 17 日完成投開票，選出市議員 18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民主進步黨籍各 6 人、台灣團結聯盟、無黨籍各 3 人。
- (四)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本年 12 月 11 日舉行投票，將依選舉工作進程序，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三、戶籍行政

- (一)研修「國籍法」：研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該法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推動戶政 e 網通計畫；推展戶役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業務及戶役政業務網路申辦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效果；辦理「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台灣地區 90 歲以上人口訪查計畫」及「清查門牌作業計畫」。
- (三)推行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研議鼓勵生育措施，倡導國人適齡結婚、適量生育；持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保障外籍配偶之權益；完成首次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作為輔導照顧之憑據資料；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適度放寬高級優秀人才永久居留資格條件、開放投資移民，吸引優秀人才及資金來台，該法修正草案業於 92 年 12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相關 5 項配套法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四、社會行政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4,082 所、課後托育中心 1,036 所、全國建置 41 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本期托兒所部分，計 9 萬 0,988 名幼兒受惠，及開辦年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措施，本期托兒所部分，計 561 人受惠。
 - 2、弱勢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建立早期療育服務機制、開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措施、補助 14 個團體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少年生活照顧及 11 個團體辦理失業家庭兒童少年短期照顧，另補助 33 個團體推動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研習等服務措施。
 - 3、廣續辦理醫療補助：本期計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706 萬 4,800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6 億 9,721 萬 5,600 元。
 - 4、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本期計補助 3,449 萬 8,000 元，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研習訓練及觀摩、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受虐及目睹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結束安置之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

- 導、原住民兒童少年社區安置、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國際研討會、兒童及少年保護論文研究、「113 婦幼保護專線」輔導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籌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等。
- 5、建立防制輔導措施：整合相關部會團體辦理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洽請機構協助收容少年事件處理法經轉向服務轉介之兒童少年、輔導設置 13 個兩性關係諮詢專線、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未婚懷孕少女處遇服務。
- 6、青少年輔導服務：建置本院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專屬網站、擬訂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及辦理寒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少年高關懷團體工作坊及中途輟學、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等措施。

(二)婦女福利：

- 1、促進婦女權益發展：透過本院婦權會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婦女權益。
- 2、加強弱勢婦女之扶助與照顧：責成地方政府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之扶助措施，增進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及支持服務，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補助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婦女之委託安置服務。
- 3、推動婦女參與 APEC 性別議題事務：結合公私部門積極推動 APEC 性別議題之工作主軸，成立 APEC 性別議題專案小組，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共同推動 APEC 各項性別整合工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對國際事務發揮具體貢獻。
- 4、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學苑、成立婦女志願服務團隊、提供婦女社會參與機會，並透過各媒體管道，廣宣性別平等觀念。

(三)老人福利：

-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 8 千元或 21 萬 6 千元，本期計核發 1,620 萬 8,679 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安定老人生活，本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發放 96 萬 6,395 人次，核撥金額約 46 億 7,400 萬 9,394 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 24 縣(市)辦理發放(台南市未開辦)，本期計發放 4,234 人次，核撥金額 1,972 萬 8,000 元。
-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依據「照顧服務及福利產業發展方案」，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本期計服務 46 萬 3,799 人次，並創造 4,366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提供老人安養護機構 4 萬 1,009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每月約 67 萬人符合申請資格，本期計核撥 119 億 7,543 萬元。
- 5、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老人住宅，以提供老人多元化的居住選擇及高貴不貴的生活品質。
- 6、規劃長期照顧制度：籌組「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針對長

期照顧之服務體系、財務制度、資源管理、法令制度等進行全面及整合之規劃研究。

7、建構完整老年年金體系：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國民年金法」草案業於 91 年 6 月 14 日送請貴院審查，並經貴院於 92 年 5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完成法案報告及詢答。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23 萬 6,500 餘人，核撥金額約 58 億 2,419 萬元。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7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 1 萬 9,857 人。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本期計補助 704 案，核撥金額 5,587 萬 5,500 元。

2、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營造健全之公民社會。

3、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等，本期計補助 376 案，核撥金額 4,739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1、落實社會救助法規定，提供低收入戶計 7 萬 4,578 戶、18 萬 3,176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及兒童、就學生活扶助費。

2、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將有關家庭總人口、總收入之認定標準予以調整，預估部分外籍通婚家庭、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弱勢老人家庭及原住民族等約 1 萬 8,000 人可因排除申請救助障礙而被列為低收入戶，接受政府妥善照顧。

(七)輔導、協助外籍配偶：

1、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

(1)已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擬具 50 項具體措施，分由相關機關辦理，並由內政部每 3 個月追蹤列管。

(2)依「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所揭示之政策原則，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為政策主軸，建立「人口適量調節」、「完整移入人口管理」、「婚姻媒合管理」及「創新多元文化社會」4 大機制及配套具體措施，有效整合政府相關資源與施政步調。

(3)另為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刻正規劃輔導協助外籍配偶籌組相關組織，並籌措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的基金。

2、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支持性服務：補助民間團體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對外籍配偶提供語言訓練、居留與定居、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本期計補助 85 案，補助金額計 794 萬 6,500 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51 案，補助金額計 549 萬元；補助外籍配偶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 7 案，補助金額計 560 萬元。期能透過這些服務措施，協助外籍配偶儘早適應在台生活，融入台灣社會。此外，補助民間團體編印「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發送外籍配偶使用。

3、防止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

(1)預防措施：

A、編印中、英、印尼、泰國、越南 5 種不同語言家庭暴力防治手冊，發送至來台外籍配偶手中，使其能獲致適當的服務資源。

B、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自 91 年度增設身分別欄位，確切掌握全國受暴外籍配偶人數，提供更完整的保護措施。

(2)建立無障礙之溝通平台：

A、建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於每日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 5 種語言服務，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B、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開發及培訓通譯人力，建立區域性通譯人力資源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儲備 290 名通譯人力。

4、外籍配偶兒少扶助：

(1)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本期止，業已補助 33 案次，計 1,650 萬 3,000 元。

(2)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加強辦理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轉介提供妥適之早期療育服務。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

1、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制度：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二法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2、強化防治網絡：辦理「93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協助資源薄弱之地區，提升防治網絡專業服務品質。

(二)落實保護扶助：

1、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 113 婦幼保護專線共接獲 19 萬餘通電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1 萬 7,626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 5,284 件，並依法提供驗傷診療、心理復健、法律扶助、緊急庇護、就業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等保護扶助措施。

- 2、外籍配偶保護扶助：為擴大對外籍配偶的協助，自本年3月1日起，延長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服務時段，本期接線數計2,056通，保護性個案18件，諮詢案件1,414件，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諮詢計100件；其他相關資訊諮詢計1,314件，由通曉其母語接線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提高保護扶助服務品質：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教育訓練計畫與督導計畫」、辦理「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全國保護您志工研習」、「社工督導充能營」等保護扶助相關之教育訓練，本期計培訓600人次。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開辦「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為提供男性一個安全的抒發管道，進而提升個案面對家庭衝突的能力，達到降低家庭暴力衝突發生之目標。
- 2、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就輔導教育實施時間、加害人銜接社區處遇流程及社區監控之聯繫機制等加以檢討改進。

六、土地行政

(一)實施平均地權：督導辦理本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如期於本年1月1日公告；發布第21期「都市地價指數」，供各界參考。

(二)辦理地權業務：

- 1、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自開放投資以來累計申請案計9件，其中核准3件，否准6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390件。
- 2、為回應原住民族社會要求歸還傳統領域土地之訴求，並保障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之權益，內政部已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正由本院核議中。

(三)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 1、為建立完整測繪制度，已研擬完成「國土測繪法」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
- 2、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本年度計畫辦理台灣省16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計1萬8,000公頃、筆數20萬筆，重測結果將於本年11月1日前依法辦理公告。
- 3、為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全面完成台灣地區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本年度計畫辦理未登記土地面積6,482公頃、筆數約640筆，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需實地施測，面積計5,786公頃、筆數410筆。
- 4、為推動國家測繪發展，積極辦理基本控制測量、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測製等各項重要工作。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土地102件、面積40.8279公頃、429筆。

- 2、鬆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為簡政便民，對於變更開發計畫案件，於一定條件下授權地方政府審議核准；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之推動，合理放寬農業用地等得以容許使用方式點狀設置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研修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並已發布施行。
- 3、本年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465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 4 區、面積 940 公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9 區、面積 71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9 公頃，後續建設 2 區、面積 15 公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 30 區、面積 2,830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 35 區、面積 2,790 公頃。
- 4、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監造，面積 1,370 公頃。目前辦理完成桃園、台中、嘉義及台南等 4 站地籍整理作業，並陸續點交抵價地予土地所有權人，其中嘉義、台南及新竹站等 3 站亦已完成土木工程。
- 5、督導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本年度計 30 區(其中市地重劃 11 區、區段徵收 19 區)、面積約 3,561 公頃。

(五)辦理方域行政：

- 1、「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第 4 年工作計畫」，編印完成嘉義縣、南投縣及台東縣地名辭書初稿，並建置完成地名資料庫 4,816 筆。
- 2、「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編印完成屏東縣等 8 個縣(市)及其所轄之 144 個鄉(鎮、縣轄市)行政區域圖初稿，刻正送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中。
- 3、研議「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法及大陸礁層法」之具體修正條文及建議供施政參考。

(六)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執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地政 e 網通計畫，本年度持續辦理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及地政電子閘門之服務，提供跨區域、跨機關、跨系統及民眾 24 小時網路查詢或申辦等便民措施，現階段已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 108 個地政事務所暨金門縣地政局網路連結，可提供跨所連線電子謄本申請、資料查詢等服務。

七、治安警政

- (一)推動警政法案立法工作：為建構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傷殘照護制度，研擬增修「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該增修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19 日經貴院臨時會三讀通過。
- (二)全面偵處犯罪：全面查察易發生犯罪案件場所，有效防制「少數人犯多數犯罪」。本期計偵破全般刑案 14 萬 7,828 件(含暴力犯罪 3,490 件；各式非法槍枝 1,960 枝，子彈 2 萬 1,852 顆；毒品案件 1 萬 5,646 件、毒品重量 1,290.42 公斤)。

- (三)執行雷霆專案：針對當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強盜、搶奪、竊盜及金融詐財等犯罪，持續規劃「震撼性」、「立即、有效」之雷霆行動。本期共執行 9 次全國性同步掃蕩，包括 1 次打擊黑幫行動，1 次檢肅槍械、毒品犯罪集團暨偵破槍擊案件專案行動，1 次打擊黑幫、強力掃蕩六合彩組頭及選舉賭博專案行動，1 次強力掃蕩六合彩組頭及選舉賭博專案行動，1 次強力查緝賄選、掃蕩六合彩組頭及選舉賭博專案行動，2 次檢肅槍械犯罪集團暨偵破槍擊案件專案行動，2 次打擊黑幫行動暨肅槍專案行動。
- (四)選舉治安維護：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策頒「執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及「防制賄選暴力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嚴格遵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秉持超然立場，全力達成選舉治安任務。
- (五)加強肅竊查贓：落實「查贓緝犯、緝犯追贓」，持續執行「反銷贓」，全力「斷源、截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期計偵破竊盜案件 8 萬 5,593 件，破獲率 56.08%。
- (六)打擊詐欺犯罪：為有效遏制詐欺犯罪，警察機關自本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反詐欺專案，本院復於 4 月 23 日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結合相關部會力量，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內政部警政署於 4 月 26 日成立反詐騙諮詢專線，降低民眾被害。本期共偵破詐欺案件 7,141 件，破獲率 37.83%。
- (七)強力掃黑除暴：持續辦理治平專案、不良幫派專案臨檢與搜索、迅雷作業及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本期執行成效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101 人、手下共犯 234 人，合計 335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407 人，一般流氓 322 人，檢肅到案流氓 424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0 件，檢肅不良幫派成員 533 人。
- (八)查緝逃逸人犯：積極查緝國內逃犯，並透過國外與兩岸合作模式，查緝外逃要犯。本期國內緝逃計查獲逃犯 1 萬 8,785 人；國外緝逃計查緝 25 人；兩岸緝逃計緝獲 25 人。
- (九)保護婦幼安全：針對婦幼較易被害之搶奪、家庭暴力及強制性交犯罪，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本期執行(處理)成效如下：
- 1、家庭暴力防治：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0,069 件、聲請保護令 3,478 件、執行保護令 5,034 件、違反保護令 463 件、逮捕現行犯 344 人。
 - 2、性侵害防治：破獲性侵害案件 1,168 件、查獲嫌疑人 1,136 人、被害人 1,315 人。
 -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共計查獲(救援)不幸少年 83 人、嫖客 41 人，媒介賣淫 22 件、33 人，強迫賣淫 2 件、2 人。
- (一〇)預防少年犯罪：於寒假期間，規劃實施保護少年安全計畫，結合各地方政府社政、教育及民間團體舉辦少年育樂休閒活動，計 212 場、1 萬 3,262 人參加。另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4,990 人；查獲少年虞犯 173 人、竊盜 410 人、違反著作權法 18 人、毒品 64 人、暴力犯罪 152 人、兒少性交易 109 人、危險駕車 138 人、尋獲中輟生 629 人。
- (一一)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734 件、1,034 人，雇主 180 件、198 人，仲介 37 件、

50 人；查獲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2,872 件、3,675 人，雇主 1,217 件、1,275 人，仲介 166 件、202 人。

(一二)確保交通安全：

- 1、配合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之小客車附載幼童乘坐安全椅規定，訂頒「執行幼童安全乘坐小客車」作業規定，籲請民眾遵守相關規定，並建立執法基準與原則，減少爭議。
- 2、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計畫；加強連續假日高速公路及景點交通疏導，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本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91 人，與 92 年同期(死亡 1,314 人)比較，減少 23 人(減少 1.75%)。
- 3、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 515 萬 0,026 件；其中取締超速 159 萬 3,619 件；酒後駕車 4 萬 3,943 件，移送法辦 1 萬 3,744 件；取締危險駕車(飆車)913 件；未繫安全帶 6 萬 7,565 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4 萬 2,766 件；砂石車各類違規 8 萬 1,958 件，其中取締超載 4,314 件、超速 8,327 件。

(一三)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積極宣導招生，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本年招考博、碩士班及大學部新生計 726 人。
-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督察幹部講習班、火災原因調查班、消佐班、警佐升警正班、安全幹部講習班及警佐班等班次，合計受訓人數達 519 人次。

(一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1、為有效運用民力，結合社會資源，全面結合義警(消)、民防、自治、公寓大廈管理、保全人員、後備軍人、社區義工(民眾)，建立民間聯防組織，推廣裝設家戶安全防護設施，以構築全面性治安防護網路，提升社區犯罪預防功能。
- 2、截至本期為止，台閩地區計輔導設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1 萬 2,230 隊、13 萬 2,323 人；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19 萬 6,994 戶、警民連線 2 萬 5,039 處、錄影監視系統 5 萬 889 處，合計 27 萬 2,832 戶。

(一五)嚴密反恐因應措施：

- 1、本院為防制恐怖行動，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及秩序，業已函頒「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反恐怖行動小組，以推動國家反恐政策。
- 2、確立應變體系：已確立中央反恐怖活動應變中心，另於相關部會下設 5 個應變組如下：
 - (1)內政部負責暴力恐怖攻擊應變組。
 - (2)衛生署負責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組。
 - (3)環保署負責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
 - (4)原能會負責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
 - (5)本院科技顧問組負責資通訊恐怖攻擊應變組。

3、具體作為：

- (1)在組織動員上，以內政部警政署維安特勤小組、霹靂小組為反恐打擊部隊主力，以空中勤務總隊為輔助；並實施「反恐怖演習」實兵演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 (2)在積極作為上，嚴密機場、港口及海岸線聯防檢查；維護外僑官邸，全力穩固國內安全。
- (3)在教育訓練上，強化國際反恐交流合作，派員赴國外汲取反恐經驗，並籌建反恐訓練中心。
- (4)在強化人力、裝備上，增(擴)編反恐打擊部隊人員，增添反恐設備。

八、營建行政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研擬完成「國土計畫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10 日送請貴院審議；防杜國土破壞，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總計以網路通報 1,689 個變異點資訊，並促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至現地查核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查證回報率達 92%
- (二)增進土地利用效率：研修「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開發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化之既存違規事實時間點；修正「非都市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申請面積限制及停車位數設置之計算標準」。
-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積極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四)健全營造業發展：配合「營造業法」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已陸續發布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以落實營建管理制度，健全營造業發展。
- (五)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
 -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
 - 2、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陸續研(修)訂相關子法及其配套措施，以促使住戶重視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提升居住品質。
 - 3、函頒「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強化檢查工作，以維護其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4、訂定建築物美化規範，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機制，輔導違章建築物合法使用。
- (六)推動各國家公園計畫：推動東沙國家公園計畫：東沙環礁為我國海域發育最完整的珊瑚礁，海洋生態環境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是維繫南海及台灣海洋資源的關鍵棲地，推動東沙國家公園保護這關鍵棲地，可使此區域豐富的珊瑚礁生物資源永續發展。
- (七)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國民住宅計畫，本年度計畫辦理 3,330 戶，其中貸款人民自建國宅 830 戶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2,500 戶，本期已核定 958 戶，另廣續興建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之政府直接

興建國宅計 306 戶。

- 2、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 333 安家政策，協助青年購置住宅，本年度自 1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本期計有 3,400 戶民眾提出申請；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2,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68 萬戶家庭，本年 5 月 30 日再增撥 3,000 億元續辦。
 - 3、研擬「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及「住宅法」草案，以解決當前住宅問題，期達成整合住宅業務及資源，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國民之住宅需求，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之目標。
- (八)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本年編列 42 億 9,700 萬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編列 9 億 9,690 萬元專案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防洪初、2、3 期工程急需改善增建抽水站計畫及南山溝分洪工程；編列 57 億 4,6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編列 15 億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既成道路用地取得。
- (九)動災後重建工作：辦理九二一震災優先辦理南投茄苳等 12 處新社區開發，可提供約 1,339 戶各類住宅，其中一般住宅 532 戶、平價住宅 423 戶及雲林嘉東新社區擬提供協議換地 384 戶，自 92 年 2 月起已陸續完工進住，未來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興建其他新社區。

九、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完備災害防救法制：已修正或訂定「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各級政府據以執行。
- 2、加強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各級行政機關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建立之縱向、橫向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機制，展開各項災害應變、通報作業，並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之編組，結合學者專家提供應變措施建議，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支援模式。
- 3、提升災害資訊通訊能力：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6 萬 0,936 件，合格件數 14 萬 6,655 件，檢查合格率達 91.13%；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11 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42 件、移送強制執行 387 件。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目前列管 3,555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7,526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090 件，包括限期改善 11 件、處以罰鍰 1,079 件。
 - (2)全國營業中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合法爆竹煙火零售商計 2,809 家，本期計執

行檢查爆竹煙火工廠 78 件次及合法爆竹煙火零售商 1 萬 3,026 件。另取締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計 373 件，包括處以罰鍰 351 件、移送法辦 22 件。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迄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3 萬 5,094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4,666 家，達成比率為 98.7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42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319 萬 5,942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迄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114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3,15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232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 25 萬 2,353 次；急救 19 萬 2,378 人。另迄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8,028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1%，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359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5,587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82 人。

(五)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

- 1、為國家整體空中資源有效運用及飛航安全一元化，業將本院海巡署空中偵巡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等 4 個單位整併，於本年 3 月 10 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負責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與觀測及偵巡等 5 項任務，以達量能提升、人員精簡及撙節經費之效能。
- 2、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16 架次、海空聯巡 103 架次、空拍任務 20 架次、火災搶救 39 架次、緊急醫療 45 架次、山海難搜救 15 架次、海難搜救 35 架次、空難搜救 2 架次、環保稽查 1 架次、運輸勤務 13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97 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 1,941 架次，總計 2,327 架次，飛行時數達 2,454 小時 52 分鐘，救護人數達 69 人。

十、兵役行政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201 名至各服勤單位。

(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約為 4 萬 7,135 人，補充兵約 6,372 人。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生活困難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慰)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共計 8,858 戶(次)；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2 人及傷殘役男 5 人。本期計核發 1 億 7,289 萬 3,317 元。

(四)建置替代役役男諮商服務機制：為妥善照顧新入伍之替代役役男，輔導役男儘早適應新環境，已於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設置諮商服務中心，辦理役男關懷及諮商輔導工作。

(五)規劃設置訓練中心：為因應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自本年起的由內政部自行接辦及辦理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並建立役男調整再教育機制等管理措施，正積極規劃籌設訓練中心；另為配合訓練中心之設立，已擬具「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廣續辦理「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積極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繼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為止，共頒發 423 件。
- (二)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與成果應用：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防災示範規劃與輔導山坡地社區建立自主防災能力；持續建置國家級建築防火實驗群新設備設施；積極推動「公共場所建築物防火標章」，截至本期止，業頒發標章 17 件。
- (三)推動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研究發展；辦理「結構修復」、「保存環境」技術研究與推廣，已培訓匠師計 60 人，本年度將再培訓 43 人。

十二、海巡業務

- (一)推動海洋事務：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特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的行政資源予以整合。第 1 次委員會業於 3 月 31 日完成召開。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作為國家海洋事務推動之準繩。
- (二)維護國境安全：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各項執行成效如下：
- 1、在查緝槍械彈藥方面：查獲各式槍械計 28 案、嫌犯 28 人、槍砲 45 枝、刀械 3 把、彈藥 325 顆。
 - 2、在查緝毒品方面：計 80 案、嫌犯 146 人，海洛因、安非他命等 1、2、3、4 級毒品 130.72 公斤。
 - 3、在查緝私貨方面：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 313 案、嫌犯 495 人、查獲菸 222 萬 1,651 包、酒 9,286 公升、農漁畜產品 39 萬 3,397 公斤，各類走私物品金額約新台幣 2 億 4,848 萬 5,000 元。
 - 4、在查緝非法入出國方面：計查獲偷渡 288 件、偷渡犯 513 人、涉案嫌犯 172 人。
- (三)打擊偷渡犯罪：為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不法，促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之修正公布，以加重本國籍漁船載運偷渡犯刑度，有效遏止犯罪。另成立「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針對偷渡問題採加強布線查緝、落實勤務部署、強化清詢及查緝等具體作為，並透過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機制，期深入追查及瓦解幕後偷渡仲介組織與色情集團。本專案自 92 年 11 月 1 日啟動迄本年 5 月 31 日專案結束止，共查獲偷渡犯罪案件 1,097 案，緝獲大陸偷渡人民 1,475 人(女 1,151 人、男 324 人)，並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 13 案，組織性偷渡仲介、色情集團案件 13 案，涉嫌僱用、藏匿、載運之涉案國人 397 人。
- (四)巡護經濟海域：為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本期共派艦

- 13 艘次、動員人力 406 人次，加強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另出勤 40 艘次、動員人力 1,103 人次，加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另為配合我國遠洋漁業政策與區域組織協商需要，4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執行本年第 1 航次遠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全航程達 1 萬 6 千浬，有效彰顯我國公執法能力。
- (五)取締越區捕魚：本期共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141 艘，驅離船隻 2,845 艘。另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定期派遣大型巡防艦結合當地指揮部近岸巡防艇，強力掃蕩非法越界漁船。
- (六)執行海上救難：本期共執行救難、救生案 276 件，救援船艇 211 艘、人員 914 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維護海洋生態：為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研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手冊；參與高雄市政府緊急應變演練；規劃籌建大型多功能除污救難艦及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等，以有效提升執勤人員操作能力及防污效能，維護台灣海洋生態環境。本期共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行為 149 案，有效維護生態環境。
- (八)提升查緝效能：本年已籌建 35 噸巡防艇 7 艘、100 噸巡防艇 3 艘及完成 500 噸巡防艦 1 艘發包，並規劃新建救難艦、除污艦、遠洋漁業巡護艦各 1 艘，汰建 500 噸巡防艦 2 艘，以強化海域巡護能力；另為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並有效遏阻東沙地區 12 浬內非法捕魚及破壞海洋生態等情事發生，規劃籌建噴射式近岸巡防艇 6 艘，同時配合國家航空器一元化政策，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支援本院海巡署署空中偵巡任務。
- (九)推廣海洋活動：於全國各地辦理分區漁民座談 34 場次，擴大與漁民之互動合作關係；規劃辦理「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藉磯釣、灘釣、風帆船賽、海上長泳及海巡體驗營等 23 項活動，使民眾親近海洋，進而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研訂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研訂完成 9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研究推動建置類似美國優良企業組織制度。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辦理「第 9 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及 93 年度「世界消費者日」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各項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座談；編印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文宣資料；編印「消費新生活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配合宣導「消費新生活運動」。
- (三)協調指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垃圾電子郵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即改由該會為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為網路教學軟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為「薰香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台灣銀行等 7 行庫金融卡遭盜領案之後續檢討及改善

措施案；國人赴印尼峇里島旅遊遭感染桿菌性痢疾之後續檢討及改善措施；泰瑞 TARM 以舊機換新殼方式販售拼裝電視機案之相關處理情形；黑心床墊源頭流程管控及回收再製販售通路之處理情形。

(五)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1、召開研商會議：研商拍賣網站管理之會議；研商「預借現金卡所衍生之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廢家電以舊貨轉新品上市販售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有關「黑心床墊源頭流程管控及回收再製販售通路」之處理情形會議；有關「代辦貸款業務消費糾紛」之辦理情形會議；協調處理 NIKE 公司有關喬丹快閃事件之消費者權益事宜；研商「自來水公司水費之收取是否合理」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及報載之重要消費事件，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國內爆發禽流感疫情，消費者如何自保案、黑心電器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消費者案、「0204」及「0209」之高額付費電話誤導民眾撥打案、花園新城污水疑似影響供水事件、電信業者客戶資料外洩案、黑心床墊充斥市面案、市售有機蔬菜農藥殘留及標章問題案、代辦留遊學中心暨留遊學陷阱案等計約上百餘件。()

(六) 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本院消保會消費者中心原僅設有 1 線諮詢專線，為加強對消費者服務，自本年 5 月中旬開始增為 3 線服務。本期該中心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221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19 件、申訴案件 33 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31 件。

(七)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已完成婚姻媒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相關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搬家貨運、安養、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網路線上遊戲、健身房(體適能中心)、雜誌訂閱、生前殯葬、殯葬、機車租賃、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代辦貸款業務、預售停車位契約等 1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與信用卡、人壽保險要保書、預售停車位、保管箱出租、自用汽車保險、汽車維修、生前殯葬、殯葬契約、套書買賣、小客車租賃、商品(服務)禮券等 11 種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

(八) 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推動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該組織已同意邀請本院消保會擔任觀察員，惟尚有其他相關條件正協商中。
- 2、推動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之合作案，雙方均已同意簽署「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俟簽署完成後將據以持續推動有關實質合作事宜。
- 3、爭取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年會」、「國際消費者法學會」與參加 OECD 或 APEC 相關會議，以增加我國與其他國家消費者保護機關團體之互動。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ADB)等 23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14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本年我係第 8 度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計有 13 友邦為我提案。我案在總務委員會議獲 16 國發言支持，包括美國亦在總務委員會議上首次發言助我。同日第 2 次全會中我案獲 17 國發言支持，並在唱名表決時獲 25 國投票支持，其中包括有投票權之我全部友邦共 23 國及美、日兩無邦交國，本年我案雖未能獲列入大會議程，但已邁出一大步，為我案未來之推進奠下良好基礎。
- 2、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本期我國參加 APEC 之重要會議及活動包括：第 1、2 次資深官員、科技部長、教育部長、貿易部長、能源部長及礦業部長等會議。此外，在台舉辦之重要會議及活動，包括衛生任務小組第 1 次會議及企業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大會等。另我國倡議在台設立 APEC 數位機會發展中心(ADOC)，以協助 APEC 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案，已獲各會員體之認可，並對本年該中心將推動之兩項計畫給予肯定。
- 3、成功爭取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設處：經多年向歐銀爭取，我於本年 2 月正式在歐銀設立「業務發展辦事處」(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有助我派駐歐銀工作人員與各國董事及歐銀各部門聯繫，促進雙方合作關係進一步朝建制化發展。
- 4、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業於本年 5 月 21 日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亦已於 6 月 19 日生效，我國將可在存放接受公約規範文書後，正式以會員身分出席該委員會於本年 12 月 9 至 10 日舉行之成立大會。
- 5、積極參加各項重要國際會議：包括亞洲開發銀行第 37 屆理事會年會、中美洲銀行第 44 屆理事會年會、美洲開發銀行第 45 屆理事會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第 13 屆理事會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 72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第 46 屆理事會年會、亞太防治洗錢組織年會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會議等會議。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外交部與國立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究中心共同辦理 NGO 國際事務研習課程，邀請國內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參加，以協助國內 NGO 組織發展，強化專業規劃能力。另委辦「第 1 屆 NGO 100 非政府組織青年領袖研習營」，以培育熟悉國際事務之國內 NGO 青年人才。
- 2、與國內 NGO 建構合作夥伴關係：(1)本期經過甄審，錄取 10 名國內非政府組織工作伙伴前往歐、美、非等地各類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習，以汲取國際經驗。(2)辦理「第 2 屆台日 NGO 論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日本非政府組織建立聯繫及交流管道。(3)協助順利更正我在「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議名稱為台灣，並使用國旗為會旗。
- 3、與國內婦女團體之互動：補助(1)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 2004 年全球華商婦女領袖研習營；(2)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參加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第 22 屆國際大會；(3)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辦理 The Secretariat Southeast Asia Conference on the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國際研討會。
- 4、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1)協助「國際順風社」順利爭取在台北舉辦 2008 年國際年會。透過駐外館處之居間協助，委請相關單位推薦適當 NGO 申請加入「國際穀物暨技術學會」、「世界貿易點聯盟」及「國際關切環境醫療人員學會」；(2)協助國內 NGO 參加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舉辦之「2004 年 NGO 市場」活動；(3)邀集國內 NGO 參加印度孟買舉行之「世界社會論壇」大會；(4)協助大專體總出席國際總會大會，爭取在台舉行世界級比賽。
- 5、協助推動人權外交：(1)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參與泰國曼谷之「亞洲人權團體研習與培訓」相關課程；(2)協助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組團前往愛爾蘭參加由愛爾蘭大學及聯合國大學共同舉辦之「國際責任與司法」國際會議。
- 6、推動「送愛到海地」國際人道援助：鑒於多明尼加及海地甫遭水患肆虐，損失慘重，復以海地新政府百廢待興，我國應可以人道援助方式強化台、海邦誼。外交部爰於本年 6 月 2 日邀集國內 21 個民間組織開會研商援助方式，為便利評估、規劃，說服國人踴躍捐輸，進而促成台、海雙邊 NGO 長期合作，正請駐館洽繫海方「世界展望會」、「扶輪社」、「獅子會」等 NGO 提交長期合作計畫，轉與國內 NGO 研議後推動人道援助。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日本及韓國均為我國重要鄰邦，相互交流頻繁密切。近年來我與日、韓關係均在穩定中持續發展，就雙邊人員往來情形而言，92 年台日間計 139 萬人，台韓間計 26 萬人，本年 1 至 5 月台日間計 73 萬人，台韓間計 16 萬人，我與日、韓互為重要觀光客源國。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汶、越等 7 國

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為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續積極推動「加強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本年 1 月至 4 月我對東南亞貿易總額為 135 億 8,3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4.4%；迄本年 4 月我對東南亞投資總額超過 431 億 8,500 萬美元。至同年 5 月止，共有 30 萬 4,013 名東南亞勞工在台工作；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人數則達 57 萬 1,253 人。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與吉里巴斯等 5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四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3 個辦事處。

4、南亞：目前我在印度設有代表處。92 年雙邊貿易額為 13 億 9,400 餘萬美元，與 84 年相較，增加逾 3 倍之多。另在本年 2 月底設置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即「秦王山地計畫」)第 3 期 3 年合作計畫仍持續進行中。另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等國家派遣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眾議員平沼赳夫、藤井孝男、衛藤征士郎、古屋圭司、水野賢一、玉澤德一郎、米田建三、小林興起、中津川博鄉、長島昭久；參議員扇千景、福島啟史郎、山下善彥、大江康弘；前眾院議長綿貫民輔、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交流協會理事長高橋雅二等人；韓國前國會議長朴浚圭、國會議員丁世均、李鍾杰、田炳憲、李光哲、李康斗、朴源弘、金光元、崔炳國、李鍾九、李正一、金宗鎬；前外交部次長盧昌熹、前國防部長官金東信、前國會議員張誠珉及柳峻相等人。

(2)東南亞：印尼國會議員穆庫旺、西迪克、憲法委員會副主席哈欣布博士、人民協商會議副議長譚倫、議員伊斯瑪、蘇瑪威納塔；馬來西亞首相署「外交暨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尤瑟夫夫婦及該署「外交暨國際關係研究院」研究處處長沙拉胡丁大使、「外交暨國際關係研究院」戰略研究小組組長哈林姆、參議員傅木划、陳清治、國會議員拿督薩希德、國會議員亞密哈姆薩、維吉亞拉南、于穆齋博士、馬希穆斯博士、奇安帝；新加坡前國防政務部長楊寧豐博士、國會議員成漢通、洪茂誠；泰國參議員威邦、眾議員諾倫、查林、帕森、饒華帕、國家科學暨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帕伊洛、華裔國會議員達威、國務院首席外交顧問葛賽博士；菲律賓眾議院委會主席羅薩達、眾議員蘇雷茲、荷吉、馬可士、阿巴德、海巡署長古茲岡、司法部副檢察總長加納；越南勞動社會及榮軍部副部長阮良朝、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貿易部亞太司長武文忠。

(3)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伉儷訪團、省政暨選區發展部部長奈以仲、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仙蓋；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國會議員倪杜朗、麥瑞爾、希雅來慕、國務部長徐慕及財政部長薩當；吐瓦魯總理索本嘉伉儷、國會議長陶西及國會議

員兼內政部長佩雷薩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索本嘉(現任總理之弟)；馬紹爾群島諾特總統伉儷、國會議員阿佛瑞德及恩尼；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訪團、公共工程部長湯姆、國會眾議員貝多、執政黨前黨魁席米昂夫婦；紐西蘭國會議員祈約翰夫婦及外委會主席鄧恩議員、國會議員渥斯及雪利；澳洲國會參議員詹斯頓訪團、眾議員萊特富訪團、參議員艾墨生訪團、國會「友台小組」主席參議員麥道諾訪團、澳台經貿協會辛克萊主席、「澳中理事會」主席余森美訪團；巴紐國會助理議長哲菲里歐；斐濟康吉莫西議員夫婦及杜尼爾議員、參眾議員貝多訪問團、前總理樂布卡及參議院副議長阿里。

(4)南亞：印度智庫「中國研究中心」主任芭塔省姬博士。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東北亞：我國訪日重要人士有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本院林前副院長信義、交通部林部長陵三、亞東關係協會許前會長水德、故宮博物院杜前院長正勝、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嘉義縣陳縣長明文、貴院饒委員穎奇、高委員育仁、章委員孝嚴、張委員旭成、孫委員國華、李委員俊毅及張委員秀珍；我國訪韓重要人士有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志雄、監察院林委員秋山、總統府蕭國策顧問新煌、吳國策顧問樹民、邱國策顧問垂亮、新聞局李副局長雪津、研考會林主委嘉誠、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國安會張副秘書長旭成；貴院李委員慶安、江委員昭儀、陳委員道明、林委員忠正及蘇委員盈貴等。

(2)東南亞：訪問印尼之我方重要人士有本院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國家安全會議林諮詢委員正義、國家安全會議江副秘書長春男、監察院蘇審計長振平；訪問馬來西亞之我方重要人士有貴院邱委員永仁、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中選會黃主委石城、中研院李院長遠哲；訪問新加坡之我方重要人士有總統府蘇秘書長貞昌、國防部陳副部長肇敏、國家安全會議江副秘書長春男；訪問泰國之我方重要人士有貴院江副院長丙坤、鍾委員榮吉、廖委員本煙、總統府丁資政懋時、國安會江副秘書長春男、台北縣蘇前縣長貞昌；訪問菲律賓之我方重要人士有國安會江副秘書長春男、邱國策顧問垂亮、蕭國策顧問新煌、總統府辜資政寬敏、經濟部施次長顏祥；訪問越南之我方重要人士有貴院張委員昌財、邱委員永仁、呂委員新民、監察院副院長陳孟鈴及委員林時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李委員伸一、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古委員登美、詹委員益彰、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高雄市謝市長長廷、教育部呂次長木琳等人。

(3)太平洋地區：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訪問澳洲及紐西蘭、原民會陳主委建年率團訪問紐西蘭、我海軍敦睦艦隊於本年4月訪問馬紹爾群島及斐濟、外交部簡前部長又新率特使團及記者團赴我邦交國吉里巴斯共和國訪問並參加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特總統就職典禮、貴院原住民委員團赴吉里巴斯共和國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問、辜資政寬敏率特使團參加馬紹爾群島共和國25週年國慶、貴院蔡委員中涵訪問吐瓦魯出席第4屆太平洋

島國議長論壇年會、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訪問帛琉、外交部高次長英茂率團訪問吉里巴斯參加吉國獨立 25 週年慶典並順訪吐瓦魯、陳無任所大使郁秀及教育部范次長巽綠等率團訪問帛琉參加太平洋島國藝術節、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率團訪問薩摩亞出席第 12 屆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討論會議。

(4)南亞地區：監察院趙監察委員榮耀訪問尼泊爾。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 4 月 30 日，台日雙方換文修約，增闢台北至廣島、仙台之定期航線，台北至廣島航線已於 6 月 3 日首航。台日航線之航點及航班增加，有助於促進雙方民航及觀光事業發展。
- 2、本屆 WHA 於本年 5 月 17 日在日內瓦召開，日本投贊成票支持我成為觀察員。
- 3、本年五二〇慶典，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前經產大臣平沼赳夫等國會議員、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韓國前國會議長朴浚圭及「韓台議員親善協會」會長丁世均等日、韓政經各界友我人士分別組團來台祝賀。
- 4、我與印尼簽署「台印尼海洋暨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5、我與泰國於本年 5 月草簽「中泰交換航權協定」新附約。
- 6、我與菲律賓簽署「中菲關務互助協定」。
- 7、本年 6 月 15 日「第 3 屆台越勞工會議」在台北舉行。
- 8、本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第 1 屆台灣高等職技教育展」在胡志明市及河內市舉行。
- 9、我與澳洲簽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工業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10、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於本年 2 月 10 日簽署農技合作協定。
- 11、我與索羅門群島於本年 6 月 11 日簽署農技合作協定。
- 12、我與紐西蘭於本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簽署「台、紐打工度假計畫協定」及「台、紐原住民合作協議」。
- 13、我與澳洲本年 7 月 15 日簽署「台、澳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

三、我國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白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 7 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本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外貿協會組團參加科威特主辦「協助伊拉克重建」商展。
- 2、本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台北舉行國際伊斯蘭會議。
- 3、本年 5 月 13 日至 21 日經濟部中東貿易訪問團赴阿曼、科威特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參訪拓

銷。

- 4、本年5月20日我第11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亞西地區計有俄羅斯、白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巴林等7國外賓參加慶典。
- 5、本年5月29日至6月9日經濟部水利署組團參加在莫斯科舉行之第1屆台俄水資源科技發展研討會並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簽署台俄水資源技術合作備忘錄。
- 6、本年6月7日至10日舉行第3屆台灣蒙古經濟聯席會議。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3位國會議員、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夫婦；白俄羅斯4位國會議員；蒙古前總理現任國會議員納蘭；沙烏地阿拉伯諮詢議會前副議長納西夫、世界回教聯盟秘書長涂奇、世界回教青年會議副秘書長瓦利；約旦4位國會議員、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委努禮定夫婦；以色列3位國會議員；土耳其6位國會議員、土台基金會會長沙興；科威特國家科學院院長歐泰北、國家科學院副院長艾瓦第等人；伊拉克庫德地區政府總理巴爾扎尼。
- 2、我方人士出訪者：貴院江副院長丙坤訪問土耳其，經濟部施次長顏祥率團赴土耳其參加OECD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本年1月19日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正式宣布開放引進蒙古勞工。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7國維持正式邦交，雙邊關係密切良好，我非洲友邦對於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案提供有力支持，並持續在其他國際組織及會議場合聲援我國。
- 2、我另於奈及利亞及南非各設立代表處，在南非並另設駐約翰尼斯堡及駐開普敦2辦事處，以促進雙邊各方面之實質關係。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我目前於非洲友邦派駐有11個技術團，有農技與職訓等專家共約100人，並基於友邦實際民生需求進行各項合作計畫，在農技、醫療、民生基礎建設、手工藝與職訓等方面合作著有績效，深受友邦朝野讚揚。
- 2、我並加強協助友邦公衛醫療與流行疾病之防治，除協助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查德等國愛滋病防治工作外，我援助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業已進行第2年防治工作，初步成果顯著，已引起其他非洲國家之重視，甚具宣傳效益。
- 3、我積極協助查德及甘比亞等友邦進行石油開發，中油公司於本年3月派員赴查國協商石油開發；中油公司吳處長及梅組長並應甘國政府聘請，分別擔任甘國國家石油公司總經理及

營運經理，以協助甘比亞設立國家石油公司。

- 4、我以發展經驗及科技資訊優勢，協助友邦發展經濟並縮短資訊科技之數位落差，例如協助塞內加爾進行開發小型工業區等案，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研究、規劃並開工興建。
- 5、「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醫療合作特別協定」於本年 6 月續約延長 3 年。
- 6、配合「台灣獎學金」之設置，遴選非洲友邦學生來台進修，除目前在台就讀研究所及學習中文之 13 名學生外，本年下半年將有約 40 名非洲友邦學生在台就讀。

(三)相互訪問：

- 1、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史瓦濟蘭眾院議長辜瑪羅、自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恩坎布雷；馬拉威國會議長卡松葛；奈及利亞國會黨鞭布瓦里、科技部長艾松、吉加瓦州州長土拉奇；布吉納法索國會第二副議長沙瓦多哥、外交暨區域合作權理部長宋達、全國獨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塔索巴；甘比亞獨立選委會主席羅伯斯、財經部長巴拉蓋；查德新聞部長兼政府發言人達哈柏、衛生部長阿齊薩；塞內加爾國會議員訪問團、回教大教長代表團等先後來台訪問。
- 2、本年五二〇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非洲地區有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塞內加爾總統瓦德、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甘比亞總統賈梅等 5 友邦元首，以及查德總理法吉與馬拉威房屋部部長卜米薩分率特使團來台致賀，顯示非洲友邦對我之重視。
- 3、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於本年 5 月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前往馬拉威慶賀馬國新任總統莫泰加就職典禮、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於本年 7 月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訪問甘比亞參加該國第 2 共和紀念日慶祝活動。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對非進行人道關懷與援助：
 - (1)本年 1 月補助路竹會赴馬拉威義診。
 - (2)本年 2 月協助我「國際扶輪社 3490 地區台灣援糧團」赴馬拉威、史瓦濟蘭進行人道賑濟工作，該扶輪社並將協助該 2 國之鑿井計畫。
 - (3)本年 3 月資助查德救濟查蘇(丹)邊境 Darfour 地區之難民。
- 2、派員參加「肯亞 2004 國際投資會議」，促進雙邊經貿及投資。
- 3、協助外貿協會「非洲貿訪團」於本年 4 月赴奈及利亞、摩洛哥、埃及等國，拓展經貿關係。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國積極推動與歐洲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衛生、教育、觀光、航運等領域之

交流與合作，總計我在歐洲共設有駐教廷大使館等 28 館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華設有大使館外，另有歐盟、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挪威、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等 19 國際組織及國家在台設有代表機構，負責雙邊關係之推動。

- 2、本年 1 至 6 月台歐間貿易總額為 217 億 2,2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8%；其中我國出口 114 億 8,200 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1%；自歐進口 102 億 3,900 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5.5%；另外本年 1 至 6 月我國與歐盟之貿易情形較去年同期成長 24.6%，對中東歐貿易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32.6%。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本院公平會與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5 日簽署台法競爭法雙邊合作協議。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國家工業財產局」於本年 4 月 2 日簽署「台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與巴黎工業財產局間關於相互授予專利、設計及商標優先權暨合作換函之修正換函」與「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國家工業財產局間保護工業財產權合作協定」。
- 3、經濟部「2004 年東歐貿易訪問團」於本年 5 月、6 月間赴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及俄羅斯等國參訪拓銷。
- 4、第 12 屆台法工業合作會議於本年 6 月 24 日在台北舉行。

(三)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衛生署陳署長建仁訪問捷克；總統府彭資政明敏應邀出席「北歐 5 國台灣議題會議」，並順訪丹麥、瑞典、挪威及芬蘭 4 國；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荷蘭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文建會陳前主委郁秀訪法，並在法蘭西學院演講；總統府吳前副秘書長釗燮訪愛爾蘭、比利時(歐洲議會)；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訪英等。
- 2、歐洲訪賓來華：重要訪賓有歐盟執委會文教執委 Vivien Reding 女士；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Rose；匈牙利國會副議長 Dr. Ferenc Wekler 夫婦；波蘭眾議院外委會副主席 Jan Chaladaj；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Betty Williams；匈牙利國會外委會副主席 Dr. Matyas Eorsi；立陶宛國會副議長 Mr. Gintaras Steponavicius；荷蘭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Henk de Haan；教廷特使 Patrick Coveney 總主教；北愛爾蘭議會前議長 Lord Alderdice；自由黨第一副主席 Trine Skei Grande；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Georg Jarzembowski 議員；德國國會觀光委員會主席 Ernst Hinsken；歐盟行政官員團；德國國會議員 Wolfgang Boetsch、國會觀光委員會主席 Ernst Hinsken、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 Dr. Klaus Rose；奧地利憲法法院副院長 Dr. Brigitte Bierlein、國會議員 Hannes Missethon；挪威國會議員 Trond Helleland、Finn Martin Vallersnes、自由黨主席 Carl I Hagen 夫婦；瑞典國會議員 Per Rosengren；丹麥國會議員 Jens Hald Madsen；瑞士國會議員 Claude Ruey 夫婦；冰島「台冰協會」會長 Heimir Hannesson 夫婦；波蘭前國防部長 Dr. Janusz

Onyszkiewicz；波蘭眾議院前議長 Mr. Maciej Plazynski 議員；捷克眾議員 Mr. Miroslav Ouzky；拉脫維亞國會前外委會主席 Dr. Inese Vaidere 偕夫婿；拉脫維亞前國防部長 Mr. Girts Valdis Kristovkis 議員；比利時眾議員 Carl Devlies；荷蘭國會議員 D. J. D. Dees 及 Hans van Baalen；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Gian Paolo Landi di Chiavenna 及左派在野聯盟 Gianni Verneti 眾議員；芬蘭前交通部長 Kimmo Sasi；法國國會議員 Francois LONCLE、憲法委員會委員 Pierre JOXE；愛爾蘭國會友台小組 Oliver Mitchell 等 10 議員；希臘國會議員 Elias Stratakis；葡萄牙國會議員 Fernando Manuel Lopes Penha PEREIRA；英國國會友台小組 Tom Cox；德國社民黨國會議員 Petra Ernstberger 及 Volker Neumann；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Alain Madelin。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芬蘭自 2001 年 4 月前任駐台代表 T. Kuokkanen 女士離任後，於本年 1 月首次重派代表駐台，新任代表為賴帝龍(Eero Olavi Laitnen)。
- 2、本院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衛生及醫療研究院於本年 2 月 25 日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3、葡萄牙國會卡洛斯(Carlos Alberto Rodrigues)等 14 名友台議員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成立友台小組首次籌備會並簽署成立章程草案。
- 4、「北歐 5 國台灣議題會議」(Nordic Conference on Taiwan)本年 4 月 27 日於丹麥國會殿堂隆重召開，總計 1 百餘人與會，會中邀請陳總統創例透過視訊會議向來自北歐 5 國之與會人士致詞，並接受各國與會代表之詢問，說明我政府當前各項重要施政內容。會中並由麥森主席宣布丹麥國會正式成立「友台小組」，奠定丹麥與台灣國會友好聯誼之里程碑。
- 5、本年 5 月捷克眾議院 91 名議員聯名簽署支持我參與 WHA 為觀察員，另捷克參議院 25 名參議員連署支持我國以觀察員名義參與 WHA。
- 6、外交部促成我台南市與波蘭艾爾布蘭格市(Elblag)於本年 4 月 29 日締結姊妹市，台南市市長許添財率團赴艾市締盟及訪問。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台美簽署之重要協定有：「淨煤及先進發電系統技術合作協定」、「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7 號執行辦法」、「森林經營及自然保育協定」、「NAT-1-845 協議備忘錄第 9 號附約第 2 號附約」。
- 2、經貿關係：本年 1 至 6 月，我對美出口 132.6 億美元，自美進口 105.9 億美元，台美雙邊貿易額為 238.5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26.7 億美元。據美商務部統計，2004 年 1 至 4 月，我與美雙邊貿易額 17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5.7%，其中我對美出口 105.5 億美元，自美進口 68.7 億美元，累計貿易順差為 36.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5.4%。2004 年 1

至 4 月，我為美第 8 大貿易夥伴、第 7 大貿易逆差國、第 10 大出口國、第 8 大進口國。

3、相互訪問：

- (1) 美方派遣慶賀團參加陳總統及呂副總統五二〇就職典禮，由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李奇擔任團長，阿拉斯加州州長穆考斯基夫婦及 AIT 代理理事主席浦威廉等同行，李奇此行並代轉布希總統對陳總統連任及就職之賀函。美國聯邦眾議員甘迺迪、魏思樂、艾克曼、夏伯特、麥金尼斯等國會議員，美國蒙大拿州州長麥裘麗、美國阿肯色州州長哈克比、阿拉斯加州州長穆考斯基、華盛頓州副州長歐文、堪薩斯州副州長摩爾、北達科他州副州長達林普、美國加州眾議會領袖那卡諾等人均來台訪問。
- (2) 呂副總統於本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擔任特使出席薩爾瓦多總統就職典禮，並於去、回程分別過境美國洛杉磯、拉斯維加斯及舊金山等地，受到美方適當之禮遇與尊重；貴院王院長金平本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為台美軍售事宜應邀率團赴美訪問；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本年 1 月過境美國嗣並於 2 月下旬赴美訪問；監察院錢院長復於本年 1 月 11 日至 18 日過境美國，嗣於 6 月間並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美國前總統雷根之喪禮；銓敘部吳部長容明本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訪美；外交部陳部長唐山本年 6 月間赴美參加美國企業研究院舉辦之「世界論壇」會議，並赴洛杉磯、紐約及波士頓等地參訪及視察我駐館業務，另法務部陳部長定南、本院原能會歐陽主任委員敏盛、文建會陳前主委郁秀、台南市許市長添財、台東縣徐縣長慶元等分別赴美考察。

4、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 美行政部門友我發言：美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柯立金及國防部主管國際事務助理部長羅德曼等政府官員於本年 4 月 12 日出席美眾院「台灣關係法 25 週年」聽證會時均明確表達美國政府對於台灣民主發展之支持，並重申美方依據台灣關係法售我軍備以助我自我防衛之承諾。
- (2) 美國會友我行動：美國聯邦參議院所通過之參院第 2092 號法案及聯邦眾議院所通過之眾院第 4019 號法案均授權美國務卿研提助我參與 WHA 成為觀察員之計畫，並要求美國務院於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國會提出助我參與 WHA 之非機密性報告。上述參院法案並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由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 (3) 美國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美衛生部長湯普森本年致函 WHO 幹事長明確聲明美政府支持我成為 WHA 觀察員。此外，美國代表在本屆 WHA 總務委員會及全體會議均曾發言助我，且發言內容中均曾明言支持我成為觀察員，此係美國首次在 WHA 會場公開明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意義深遠。美國並於本屆 WHA 總務委員會投票支持我案。美國駐「美洲國家組織」(OAS) 大使並於本年 5 月 20 日 OAS 常設理事會審議我申請成為 OAS 觀察員時明確發言支持我參與該組織。

(二) 加拿大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加拿大亞伯達省愛民頓市本年 1 月份分別與台北、台中及高雄市簽署貿易城市宣言。我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於本年 5 月 14 日在台北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此將有助於我自加國引進英語教師及促進台加教育合作與交流。
-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本年 1 至 5 月，我對加出口 6.5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自加進口 4.7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1%，台加雙邊貿易額為 11.26 億美元，我對加順差 1.8 億美元。目前我為加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加國則為我第 16 大貿易夥伴；另台灣現係加國第 7 大旅客來源地，每年約 15 萬人次台灣遊客赴加觀光旅遊；我亦係加國第 7 大外籍學生來源，每年約 2 千 5 百名台灣學生赴加留學，目前台灣留學生在加國之總註冊人數約 1 萬 5 千人；我旅加僑民約 15 萬人，多集中於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等大城市。
- 3、相互訪問：
 - (1) 本期應邀訪台外賓計有：3 團聯邦國會議員等共 12 人訪台(眾議員 6 人、參議員 6 人)。
 - (2) 本期計安排考試院姚院長嘉文、交通部林部長陵三、本院經建會謝副主任委員發達、台南市許市長添財、貴院台加國會聯誼會會長鄭委員國忠等官員出訪加國。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地區 33 國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 13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10 國。
- 2、與我維持準官方或非官方之實質關係者：中南美地區與我無邦交者計有 20 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厄瓜多代表處係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個無邦交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地及貝里斯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對促進友邦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6 個技術團(其中中美洲 8 團、南美洲 2 團、加勒比海地區 6 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 40 項技術合作

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2 人。上述地區，另派有志工 41 名及外交替代役 21 人。

(三)相互訪問：

1、本期應邀訪台之重要外賓：

- (1)五二〇來台參加我第 11 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之各友邦元首、特使及政要計有：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薩爾瓦多總統佛洛瑞斯、尼加拉瓜總統博拉紐等 15 團共 93 人。
- (2)其他應邀來訪之總統(理)、副總統計有：巴拉圭副總統賈司迪優尼；巴拿馬第一副總統瓦亞雷諾偕工商部長哈哥梅率巴國企業代表共 54 人訪台就落實台巴自由貿易協定與我國產官學界進行會談，並舉行投資貿易說明會，推動雙邊經貿關係。
- (3)另辦理洽邀友邦政府高層、朝野政要等訪華案，較重要者計有：巴拉圭眾議院外委會主席席爾維洛率團、參議院議長馬德歐、藍黨主席佛藍哥夫婦；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瓦爾加斯、最高選舉法院院長馮禧嘉夫婦、內政部次長索拉諾夫婦；薩爾瓦多總統薩卡夫婦、外交部次長賈利世夫婦；宏都拉斯教育部長阿維拉夫婦、國會第三副議長波格蘭率議員團、公安部次長 Calidonio 夫婦；多明尼加眾議院新任議長巴契哥率團、外長蓋瑞羅夫婦偕主管領務次長蓋瑞洛夫夫婦；貝里斯人力發展部長佛蘿瑞斯偕其女拉米雷絲；聖文森觀光部長百蒂；多米尼克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體育暨青年事務部長韓德森及新聞官道格拉斯；玻利維亞眾議院副議長葛娃拉女士；尼加拉瓜內政部長維加夫婦等。
- (4)協助辦理「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論壇第 1 屆年會」(本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台北舉行)，來台參加該年會者包括：哥斯大黎加立法議長雷東多等 8 團共計 20 人。

2、我重要官員本期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執行情形：

- (1)蓮薩專案(本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呂副總統 5 月 28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前往薩爾瓦多，參加 6 月 1 日薩國新任總統薩卡及副總統艾絲柯芭夫人就職典禮。此外，呂副總統應我友邦哥斯大黎加總統巴契哥及瓜地馬拉總統貝爾傑邀請，順道訪問該 2 國家，以加強兩國高層互訪及建立彼此情誼。
- (2)首長及其他團體之出訪部分：考試院姚院長嘉文奉派以總統特使身分率特使團赴海地參加該國 2004 年 1 月 1 日舉行之獨立 2 百週年慶典並順訪多明尼加；監察院錢院長復奉派以總統特使身分率領慶賀團赴瓜地馬拉，參加本年 1 月 14 日瓜國新任總統貝爾傑就職大典；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本年 2 月 19 日抵哥斯大黎加參加「中美洲自由政黨現代化與良好治理研討會」；教育部黃前部長榮村本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赴智出席第 3 屆 APEC 教育部長會議；經濟部何部長美玥本年 6 月 2 日至 6 日赴智利參加 APEC 貿易部長會議；貴院王院長金平本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率團赴瓜地馬拉出席第 17 屆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國會議長論壇；本院游院長本年 8 月 12 日至 25 日前往多明尼加參加多國總統費南德斯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友邦。

(四)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

(1)本年 2 月 16 日厄瓜多台灣商會捐贈 3 貨櫃輪椅予厄第一夫人 Dra. Ximena Bohórquez GUTIÉRREZ 主持之「厄國兒童暨家庭協會」。

(2)駐巴拉圭顏大使秉璠於本年 2 月底致贈巴國第一夫人「優秀貧童獎學金」第 1 期款。

(3)本年 3 月上旬我援贈多明尼加食米一批，以紓解多國水患災情。

(4)本年 5 月下旬海地及多明尼加豪雨成災，造成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我政府為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已及時捐贈兩友邦賑災專款各 15 萬美元，另亦協調國內 NGO 及慈善團體進行勸募活動。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本期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續延)」。

3、「第 8 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 3 友邦外長會議」本年 8 月 11 日在台北舉行，簽署聯合公報，除全力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並充分認知國際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O，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參、國防

本期國防施政，秉持「預防戰爭、國土防衛與反恐應援」之架構，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持續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並置重點於健全危機管理應變機制、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及整建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等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 (一)依據憲法規範，嚴格貫徹「軍隊國家化」的要求；並以「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中華民國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中心信仰，廣續要求全體官兵堅守「行政中立」立場，全力專注戰訓本務，精實戰備整備，強化國防武力，使國軍成為社會安定與民主發展的強力後盾。
- (二)為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要求，國防部已將「貫徹國防法制化」列為施政既定方針，除持續要求一切施政作為均應符合法制規範，並積極整理相關國防法規，建置國防法規資料庫及落實電子化政府要求等作為，期有效提升國防施政效能。

二、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國軍危機處理機制，係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為核心，面對國家整體安全威脅，將廣續強化「全方位安全」理念，提升「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能力，健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運作機能，期整備一支全方位，且具快速反應能力的專業應變部隊，以有效因應恐怖攻擊與中共超限戰的可能威脅。
- (二)有鑑於「敏督利」颱風災害經驗，國軍凜於「保衛國土安全」之職責，將重新檢討救災機制編組與運作，期使國軍部隊執行救災納入編裝任務，並依據任務需要籌建救災裝備，使符合「平、戰結合」要求，以確保國家安全。

三、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結合「精進案」戰力組建與部署，將區分「營地檢討歸併」，「軍事禁限建範圍縮減」及「訓練場地整體規劃」等 3 個面向，在國防最低需求前提下，全面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藉營地釋出，使國防與民生建設緊密結合，並運用轉換的國防資源，增強整體防衛力量，確達「國防與民生合一」的目標。
- (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規劃，全面推動「長程國防資源釋商計畫」及「非軍事性勤務與勞務外包方案」，93 年度釋商目標 582 億元，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釋出 216 億 0,174 萬餘元，持續結合重大釋商計畫全面推動，期能帶動景氣向上循環，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繁榮。

四、厚植國防科技工業能量

- (一)在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方面，93年下半年，將持續運用既有國防科技研發經驗及技術能量，進行15項重要科研計畫，以滿足國軍作戰需求，強化國軍整體戰力；同時建立後勤體系及關鍵性零組件自製能量，掌握關鍵性技術，臻於「國防自主」目標。
- (二)在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方面，為暢通國防科技與民間交流之管道，將推動中科院無線通訊工程中心(WICE)籌建規劃，協助開發軍用及民用無線通訊產品，加速軍民無線通訊合作研發計畫，達到「掌握無線寬頻核心技術，邁向行動多媒體的資訊社會」，作為亞太地區一流無線寬頻研發重鎮。

五、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為強固國人愛國思想，堅定憂患意識與促進全民對國防事務的瞭解與認同，以「強化全民國防」6大衡量指標為執行要點，積極協助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結合學校、社會、軍隊教育、大眾傳播媒體及政府網站，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為構建「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厚植根基。

六、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台灣位於西太平洋前緣中央位置，扼控亞太地區交通樞紐，而台海地區的穩定，有助於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發展。為務實推動區域安全合作，將藉由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積極開拓與周邊國家的軍事交流與合作，擴大參與國際活動及能見度，爭取互相觀摩軍事演訓機會，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期能開創與結合區域友盟力量，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七、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基於全民總體防衛之理念，為防範各種緊急事故可能造成的社會恐慌及經濟危機，影響國土安全，將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的「動員、災害防救及戰力綜合協調」等3個會報，俾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無限功效。
- (二)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效能，已於本年6月中旬，邀集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內相關部會參與國軍「漢光二十號演習」第2階段聯戰電腦兵棋推演；另自本年8月至10月間，實施跨部會之聯合實兵演練(萬安系列演習)，將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緊密結合，以強固國土防衛力量。

八、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一)為落實兵役制度推動及實施，本院成立「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預定於本年12

- 月底前，完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
- (二)國軍為貫徹精兵政策，已區分 2 階段執行精進案，配合實施期程，兵役制度將採「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為規劃目標，未來在國防預算能充分支持下，將逐年增加募兵(志願役士官、兵)比例，且於募兵目標逐次達成時，適時適度檢討縮短義務役役期。
- (三)考量國軍推動「精進案」員額已逐年下降，為有效推展募兵政策，期程內將就未來兵力結構及軍種特性，重新規劃三軍部隊應有的官、士、兵配比；並於士兵員額確定後，依需求全般檢討現有軍、士官招募班隊，凡不符效益者，將予停辦，期使士官由募兵中選優升任，俾滿足國軍部隊專業化、職能化的要求。

九、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一)為維持台海軍事質的優勢，國軍結合「軍事事務革新」思維，秉「持續精進戰力」理念，廣續進行國防組織再造、兵力結構調整，強化科技先導、資電優勢及精進三軍武器系統戰力整合與效能發揮外，尤其重視拓展人才管道及提升人力素質，期能建構一支質精效高、具戰鬥力的現代化軍隊。
- (二)因應日趨嚴重的敵情威脅，為加速籌建有效可恃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將積極爭取「重大軍事採購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重大軍事採購預算案」審議通過，藉由「愛國者三型飛彈」、「柴電潛艦」及「定翼反潛機」3 項重大軍事投資，以增強反飛彈及制海戰力，維護國家安全。

十、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於制定(修正)施行後，國防部參謀本部為國防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為建立「平戰結合，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之機制，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戰爭持續力支援快速化」之聯戰效能，「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歷經 3 年規劃調整，已於本年 2 月配合「精進案」組織調整，納入常態運作；復經本次「漢光二十號演習」第 1、2 階段驗證，咸認具體可行；未來將就內部運作程序與資訊流再予整合，明確訂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機制功能。
- (二)有鑑於未來戰爭具有戰鬥節奏快，無固定戰線，無前後方之分特質，為發揮「充分整合，快速部署，有效應變」的指揮機能，將藉聯戰機制持恆運作，強化聯戰教育，作戰準則修訂及演習驗證諸作為，並結合聯戰指管與指、管、通、資、情、監、偵等軟硬體建設，落實戰場管理，已全面發揮聯合作戰應有效能，創造戰場優勢，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十一、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一)國軍部隊訓練係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為導向，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下，將充分整合運用國防資源與訓練能量，並全面檢討部隊各項訓練工作，凡屬「窒礙性」、「無效性」及「無關性」的訓練課目，均予以排除，93 年度聯合作戰演訓，將原規劃 178 次演訓，簡併為 122 次，同時藉嚴格任務管制，使年度各項訓練工作能有計畫，按步驟地推動，以落實部隊基礎訓練，深化三軍聯合演訓，有效達成全般戰備任務。
- (二)另為因應「精進案」戰力組建及「常、後分立」兵力部署，將通盤檢討訓練場地運用現況，前瞻規劃部隊訓練與場地設施整建重點，除滿足部隊基礎訓練場地與特種作戰訓練需求，集中運用有限預算整建「通用化、現代化、標準化、制式化」三軍通用之大型綜合訓練場外，並持續增購訓練模擬器(儀)，滿足基層訓練需求，引用網路教學及多媒體輔助教學系統，虛擬戰場景況，結合實兵演訓驗證戰術訓練，增加訓練頻次密度，累積戰場經驗，以有效支持三軍聯合作戰訓練。

十二、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 (一)為加速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新建營區各項設施均以機能完整、安全實用、健康舒適、經濟維護之原則實施整體規劃，並採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暨監造方式辦理，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能力，共同投入國防建設。另全面檢討國軍營舍規劃設計原則，除酌增官兵生活面積外，在營區設施整體規劃設計方面，均要求建築造型應美觀、大方，並結合周邊環境及環保、綠建築之規範；建築空間設計，須符合人性化與多元化使用；選用之建材以安全、實用及耐用為原則。未來在營區整建時，將一併規劃興建單位所屬職務官舍，使服勤之志願役官兵能兼顧部隊任務遂行與眷屬照顧。
- (二)軍人平時執行任務艱苦、服勤時間長、危險性高、服務年限受限制、職務異動頻繁、工作與生活不安定，且不分晝夜擔任戰備，若其待遇無法合理化，實難吸引優秀青年進入軍中。故積極爭取調增人員待遇，自 89 年起，分 2 階段增加志願役勤務加給，將官調為 1 萬元；校官、士官長調為 8 千元；尉官、士官調為 6 千元；外(離)島地域加給亦調增為 7,500 元至 1 萬 2,000 元，與公務人員相同。其他如軍人繳納薪資所得稅方面，目前國防部正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配套措施，合理調整軍人薪資結構。
- (三)國防部自 91 年起，為照顧駐地偏遠官兵生活，解決高山、偏遠地區副食採購困難，減少偏遠地區車輛與採買人力派遣，辦理「偏遠單位副食品委商運送」，規劃開闢 23 條運送路線，分送合歡山、阿里山、大漢山等 105 個偏遠單位，嘉惠官兵約 7,400 餘人。93 年下半年，依規劃期程逐步實施「副食品全面委商運送」，規劃龍潭、竹南、潮州等 196 條運送路線，期使部隊減少行政干擾，勤練戰訓本務。
-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已於 92 年完成規劃，採「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購置民間市場成屋及廣續興建住宅」3 案併行方式推動，並管制於 94 年前完成發包。「舊制」改建基地 78

處，已完成重(遷)建 65 處，規劃及施工中 10 處，待改建 3 處；「新制」改建基地 88 處，已完工(安置)15 處，施工 24 處，申照中及待發包 5 處，廣續興建 18 處，輔導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 26 處，均依規劃及管制期程加速執行中。另為加強照顧志願役官士眷屬生活，迄今共辦理 18 期購置住宅貸款計 2 萬 8,245 戶，貸款利率調降為 2.125%，自第 19 期(93 年)起核貸戶數增加為 2,500 戶，並開放服役未滿 5 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成家購屋負擔。94 年眷村改建工作結束後，國防部不再興建眷宅，將以輔導志願役官、士辦理貸款購置住宅。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輔導業務：

1、輔導就養：

- (1)改善榮民生活設施：辦理台北榮家等 12 所安養機構景觀環境美化及台南榮家仁愛堂房舍耐震補強工程；並依「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於岡山榮家等 5 所榮家，辦理安養護房舍之興(修)建，以提升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養護照顧品質。
- (2)提升精神生活品質：責成各榮家蒐集地方藝文、旅遊、文化、宗教、農產品展售、美食推廣等活動資訊，鼓勵榮民踴躍參與，以拓展榮民生活領域。
- (3)落實居住大陸榮民驗證：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將指紋驗證及給付發給，由每年 1 次，修正為每半年驗證實施 1 次，以精確掌握就養員額；並增訂榮民在大陸地區設籍及領有護照者之停止、恢復就養規定。此外為提升驗證公信力，已於本年 4 月委請法務部調查局代訓各榮家承辦人，以強化驗證作業。
- (4)貫徹政府促參政策：將馬蘭、屏東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辦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專區，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辦理，以落實政府資源共享之政策。

2、輔導就醫：

- (1)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並充實硬體設備，藉以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2)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政策，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並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3)醫療安養結合：整合地區醫療資源，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收容長期照護病患，加強慢性病照顧，落實全人照護，使醫療與安養結合。
- (4)落實感染控制：有效預防疾病傳染，提升醫院疫情防護，加強國際防疫合作，使醫院成為優質之醫療場所。

3、輔導就學：

- (1) 擴增就學管道：為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商請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推甄與考選榮民就讀專科及大學 2 年制技術系，93 學年度洽得專科學校 16 所、大學 26 所，提供各類科系 1,005 個就學名額，協助輔導榮民就學；另鼓勵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暨學分班進修，落實終身學習，以提升榮民人力素質。
- (2) 獎助鼓勵就學：為鼓勵榮民就學，凡就讀國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校院、研究所或出國留學者，給予獎助學金，其申請、審核、發給等均採電子網路方式申辦，以達簡政便民。本期辦理榮民就學獎助計 2,327 人，計核發獎助學金 4,640 萬餘元；本期就學博士班 202 人、碩士班 912 人、大學生 1,609 人、專科生 548 人，合計 3,271 人。

4、輔導就業：

- (1) 培訓專業技能：為結合產業轉型，培養新世紀人力資源，本期針對就業市場與榮民(眷)需求，訓練中心以自辦及委外方式開辦訓練職類，共計開辦 69 班次，錄訓 2,323 人。
- (2) 促進充分就業：選擇信譽良好的民營就業機構合作，建立就業諮商、人才推介管道，並與專業人力機構建立策略聯盟，擴大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本期安置會內就業 400 人次，會外就業 3,397 人次，合計 3,797 人次。

5、服務與照顧：

- (1) 貫徹貴院決議：退輔會依照貴院審查 93 年度預算案附帶決議，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向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訪問榮民補助與榮民榮眷急難救助改進方案」，並獲聯席會無異議通過。
- (2) 勤訪解決疑難：退輔會各級主管勤訪榮民，解決疑難，本期與民有約接見親訪榮民(眷)24 萬 2,013 人；舉辦懇(座)談會 68 場次，參加榮民 4,238 人；辦理榮民急難救助 7,234 人，核發金額 2,208 萬 2,406 元；遺眷照顧 3 萬 9,444 人，核發金額 1 億 9,888 萬元；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 54 萬 8,428 人次。
- (3) 獎助子女向學：為鼓勵榮民子女就學，本期獎助 1 萬 8,651 人，核發金額 3,842 萬 7,500 元，本年度另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提供獎助學金 3,283 萬元，嘉惠榮民子女 2,200 餘人。
- (4) 輔導大陸配偶：退輔會基於人道立場與依法行政，訂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巡迴會屬服務、安養機構，辦理生活輔導座談會，本期已辦理 12 場次，計有 1,900 人參加。另辦理服務照顧人員、保姆人員、地方語言訓練班及職訓，並對有證照者媒合就業。另配合「大陸配偶入境面談機制」，已於本年 3 月 1 日，建立入境面訪榮民機制，本期提供 423 份訪查資料供境管局參考。
- (5) 推動志願服務：本期在照顧獨居老人方面：動員志工 5 萬 4,587 人次，服務獨居老人 12 萬 5,594 人次；安養服務方面：動員志工 2,184 人次，服務安養榮民 5,041 人次；病房服務方面：動員志工 2,269 人次，服務榮患 6,314 人次；對志工教育訓練方面：參訓志

工 1,465 人次；會議交誼方面：參加志工 3,420 人次；其他服務方面：共動員志工 1,388 人次，服務人數 9,040 人次。

(6)善盡遺產管理：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規定，為亡故榮民遺產無人繼承時之「法定遺產管理人」，處理善後殯葬事務外，並踐行遺產管理，嚴格審認繼承案件，本期處理殯葬 1,572 件，發還遺產 226 件，發還金額 2 億 4,090 萬餘元。

(7)海外榮民聯繫：本期成立巴西榮光會榮青團，增加團員 104 人，另已於本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旅美佛羅里達州榮光會，會員人數為 103 人，擴大服務海外之榮民及榮眷。

(二)事業管理：

- 1、農業：因應加入 WTO，實施多角化經營；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拓展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並配合業務委外政策，完成嘉義農場遊憩設施委外經營，並積極推動東河、高雄、棲蘭、明池等遊憩區委外作業，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改善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並利用林區景觀資源，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供優質旅遊服務。
- 3、工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核定應辦理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目前已完成 15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執行進度 83.3%，尚有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及榮工公司等 3 所，正辦理移轉民營中，將廣續推動並加強提升經營績效，以營造民營化有利條件。
- 4、工程：榮民工程公司正依照移轉民營計畫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各項工作，在轉型期間，依「再生計畫」，辦理第 5 次人員專案裁減 600 人，精簡組織人力，改善經營體質，有關廢水處理環保業務先分割辦理民營化，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由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籌組新公司。

(三)營產管理：

- 1、促進民間參與：本期已完成武陵農場第二國民賓館委外經營，另辦理馬蘭榮家等 3 個單位委外招商；並廣續規劃高雄農場等 7 處委外工作，有效促進整體經濟活動。
- 2、善盡土地管理：退輔會原經營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370 公頃，已依法排除收回或移交國產局接管者，總計 312 公頃餘；目前待處理被占用土地僅剩 58 公頃餘。

(四)加強海外聯繫：配合外交部與世界各國發展實質友好關係積極與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部門、各國主要退伍軍人組織，以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保持友好關係，並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計畫：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施之支用機關已達 205 個，占台北區支付處服務支用機關之 44%。
- (二)研訂改善地方財政措施：本院地方財政問題專案小組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總結報告，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問題提出 15 項建議，並已分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三)健全公債發行市場，推動公債商品多樣化：
- 1、在公債發行制度方面：定期適量及規律化發行公債，並延長指標債券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本年 1 月至 6 月順利標售 10 年期增額公債 350 億元；改善中央公債標售方式，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已於本年 7 月實施。
 - 2、在公債商品多樣化方面：積極規劃交換公債制度及分割債券制度，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
- (四)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為使公益彩券發行更為順暢、盈餘運用更為透明，全盤檢討公益彩券發行所遭遇之問題，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3 月 29 日送請貴院審議。
- (五)廣續推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本院 93 年度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 303 億 4,500 萬元，業經貴院決議全數刪除，爰菸酒公司無法按預定期程於本年 7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鑑於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與目標，財政部仍請該公司掌握時效儘速完成民營化。該公司業提出民營化計畫書並規劃以單一公司公開釋股方式進行民營化作業；財政部已審核該計畫書，請其就辦理首次公開釋股(IPO)作業時間及釋股比例，再予檢討，並責成於 94 年年底前完成民營化。
- (六)健全菸酒管理制度：「菸酒管理法」已於本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至其施行日期，除該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外，本院已定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已完成「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酒類衛生標準」、「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等 13 項子法或行政規則，並同步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賦稅

-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3 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 92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3 年 1 至 6 月 累計 與 92 年 同期 比較		
	93 年 1 至 6 月 累計	92 年 同期 累計	增 減 %
總計	788,648	683,220	15.4%
一、稅捐	771,852	667,413	15.6%
(一)關稅	38,700	41,703	-7.2%
(二)礦區稅	4	5	-20.0%
(三)所得稅	293,421	271,091	8.2%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39,891	125,208	11.7%
2、綜合所得稅	153,530	145,883	5.2%
(四)遺產及贈與稅	14,136	13,276	6.5%
(五)貨物稅	78,399	70,724	10.9%
(六)菸酒稅	22,536	23,472	-4.0%
(七)證券交易稅	53,944	26,985	99.9%
(八)期貨交易稅	4,866	1,553	213.3%
(九)營業稅	114,901	93,541	22.8%
(十)土地稅	46,278	25,982	78.1%
1、田賦	-	-	-
2、地價稅	2,698	2,438	10.7%
3、土地增值稅	43,580	23,544	85.1%
(十一)房屋稅	47,088	45,176	4.2%
(十二)使用牌照稅	46,364	44,221	4.8%
(十三)契稅	6,560	5,310	23.5%
(十四)印花稅	3,771	3,551	6.2%
(十五)娛樂稅	879	811	8.4%
(十六)教育捐	5	12	-58.3%
二、公賣利益	-	-	-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2,248	11,197	9.4%
四、健康福利捐	4,548	4,610	-1.3%

(二)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為完成「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措施中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之研擬，邀集各界研商，集思廣益，於本年 4 月發布相關課稅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應列為執行年度其他所得課稅，以利員工認股制度之推行。

- (三)研修「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貴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通過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再延長 1 年，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應於 1 年內全盤檢討修正「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以建立更合理公平的財產稅制。財政部除已針對決議事項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外，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草案或建議，並將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以尋求共識，據以提出修正草案。
- (四)制定「記帳士法」：為建立記帳及報稅專業代理人制度，落實現有代客記帳業者之管理，以健全稅政，提高稅務代理人之素質，爰擬具「記帳士法」草案，於本年 5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
- (五)93 年度試辦委由便利商店代收地方稅稅款作業之成效：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化、便利性繳稅管道，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於本年 5 月開始試辦委託 24 小時營業之超商代收稽徵機關每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依據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本年房屋稅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之件數計 57 萬 4 千餘件，占總件數 8.1%，繳稅金額計 22 億 1 千餘萬元，占總金額 4.5%，辦理績效良好。日後將陸續開辦委由便利商店代收使用牌照稅(10 月開徵)及地價稅(11 月開徵)，以擴大便民服務，並簡化稽徵機關稅款劃解銷號作業。

三、關 政

- (一)修正「關稅法」：為持續推動關務革新工作，提升海關服務品質，並利執行自由貿易協定等措施，擬具「關稅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
- (二)研訂免關稅進口特定貨物之低度開發國家範圍：為實現我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免關稅優惠待遇承諾，依據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總則 2 之第 5 項規定：「適用第二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之規定，除與簽署條約或協定者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本院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將適用免關稅進口特定進口貨物之低度開發國家範圍送請貴院審議。
- (三)機動調增砂糖關稅配額數量，以供應國內砂糖市場需求：為協助調節國內砂糖供需，穩定國內糖價，本院於本年 6 月 24 日核定自本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增加砂糖關稅配額數量 5 萬公噸，由經濟部以專案方式輸入。
- (四)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
- 1、本年 1 月 15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案，仍依複查結果之傾銷差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2、本年 4 月 19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案將屆 5 年課徵期間，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有繼續課徵必要得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 3、本年 6 月 14 日公告停止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

四、國有財產

- (一)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掌控國有土地現況資料：自 91 年開始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實施期程為 3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計清查公用地 32 萬 2,183 筆，面積 4 萬 5,816 公頃；非公用地 9 萬 8,812 筆，面積 1 萬 0,460 公頃。
- (二)加速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 552 筆，面積 52.36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 3,146 筆，面積 569.33 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撥用國有土地 3,887 筆，面積 496 公頃。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 萬 3,908 筆，面積 2,124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收得使用補償金 4 億 3,633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出租 14 萬 1,017 戶，24 萬 9,908 筆，面積 8 萬 6,506 公頃，計收取租金 5 億 5,513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5,551 筆，面積 182.34 公頃，收入 124 億 3,805 萬餘元。
 - 6、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 1 萬 2,983 筆，面積 4,759 公頃。
 - 7、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14 案，收取權利金 4 億 4,171 餘萬元。
 - 8、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目前已選 13 處地點列入標的執行，9 處已整理完竣並完成招標出租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收益金額扣除整地費用約可分配 719 萬元。
- (四)建立國家資產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為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與管理，以提升資產之運用效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除研議有關資產經營管理之政策外，並就具體個案審議處理原則。

五、金 融

-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 1 至 6 月準備貨幣明顯增加；經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平均準備貨

幣(日平均)年增率為 12.31%，主要係隨景氣升溫，資金需求轉殷，復以第 1 季外資匯入所致。就各月情況分析，1、2 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影響，準備貨幣波動較大，3 月以後，各月年增率皆在 10% 以上；至 6 月準備貨幣為 1 兆 6,262 億元，年增率為 11.50%。

2、貨幣總計數：由於經濟成長優於預期，銀行放款與投資明顯擴充，加以上年比較基期偏低等影響，今年上半年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其中 M2(日平均)由 1 月之 21 兆 6,582 億元增至 6 月之 22 兆 674 億元，年增率由 1 月之 6.53% 逐月攀升至 6 月之 7.93%。同期間 M2 加債券型基金由 23 兆 2,833 億元增至 23 兆 8,512 億元，年增率由 8.28% 升至 9.58%。1 至 6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7.70%，M2 加債券型基金平均年增率為 9.34%，均略逾年度成長目標區(M2 為 2.5% 至 6.5%，M2 加債券型基金為 4% 至 8%)。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隨景氣擴張及國民所得增加，本年 1 月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穩定增加，由 1 月之 22 兆 259 億元增至 6 月之 22 兆 5,555 億元，年增率由 1 月之 6.74% 升至 6 月之 7.96%；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7.86%。

(2)放款與投資：由於景氣復甦，以及銀行積極拓展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由 1 月之 16 兆 4,507 億元增至 6 月之 17 兆 0,154 億元，年增率由 1 月之 2.54% 升至 6 月之 5.46%。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6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9.08%，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8.43%。

(二)貨幣政策：

1、公開市場操作：受外資匯入影響，銀行體系資金普呈寬鬆，央行為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與金融市場利率之穩定，本年 1 至 6 月底之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定期存單 4 兆 3,905 億元，到期 3 兆 7,518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6,311 億元；同期間，央行亦承作附條件交易買進票券 5,662 億元，6 月底均已到期。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本年 1 月初為 1.014%，雖曾因銀行體系資金較為寬鬆而下滑至 1% 以下，惟受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之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回升至 1.016%。

2、其他重要措施：

(1)為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於本年 3 月 29 日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0.25%，成為年息 1.5%。

(2)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2,778 戶，核准戶數 3 萬 1,699 戶，核貸比率 96.71%；核貸金額 547 億元，已撥款金額 530.2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37.6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2.6 億元，合計核准 587.2 億元。

(3)廣續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 187

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等專案貸款央行已核撥 26 億元。

(4)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年 5 月 30 日最後一次增撥 3,000 億元續辦(本次增撥額度用罄後將不再續辦)，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 1 兆 5,000 億元。本次增撥 3,000 億元額度續辦，補貼利率減為 0.125%，其他貸款條件仍維持不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65 萬 1,481 戶，受理金額 1 兆 9,570 億元，撥貸戶數 60 萬 4,662 戶，撥貸金額 1 兆 7,643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1,641 億元。

(5)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17 萬 9,349 戶，受理金額 1 兆 4,917 億元；核准件數 17 萬 6,644 件，核准金額 1 兆 4,535 億元。

(6)協助推動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為消除短期票券清算風險及提升作業效率，央行會同財政部協助「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建置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自本年 4 月 2 日起正式運作。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並與該系統連結，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清算。

3、督促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與實施新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及將舊房貸儘速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均具有訂價資訊透明，可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優點，相對於以「舊基本放款利率」訂價之舊房貸與其他放款，對消費者權益較有保障。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47 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目前平均貸款利率水準約 3.66%，各銀行累計承做戶數 65 萬 6,078 戶，金額 1 兆 5,836 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累計轉換戶數 67 萬 6,526 戶，金額 1 兆 4,558 億元。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51 家銀行實施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目前平均基準利率水準約為 3.57%。

(三)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6 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958 億 6 千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1,258 億 4,1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2,217 億 0,1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872 億 9,1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1,227 億 4,2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2,100 億 3,3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16 億 6,800 萬美元。

(四)外幣資產之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匯存底 2,300.92 億美元，較 92 年 12 月底之 2,066.32 億美元增加 234.60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本年 6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3.775 元，較 92 年底之 33.978 元升值 0.203 元或 0.60%。

2、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 92 年同期增加約 36.79%。

3、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 92 年同期增加約 110.70%。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

- (1)開放金融機構對外資因現金部位不足以支應買入證券之交割款項，得辦理新台幣日中墊款。
- (2)外資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得申請結匯匯出。
- (3)取消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須經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2、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6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65.30億美元，較90年6月份(開放前)增加61.83億美元。
- (2)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6月底止，達166.29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51.81億美元。
- (3)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本年6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90年6月)27.95%大幅增加為54.75%，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72.05%降為45.25%。
- (4)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財政部與央行經會商本院陸委會等單位後，於92年8月6日開放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 A、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48.83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0.22億美元。
 - B、NDO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4.49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0.62億美元。

(七)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核准62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D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34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OBU及10家本國銀行之18家海外分行得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八)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本年1月至6月順利標售10年期增額公債350億元。
- 2、積極規劃分割債券制度，使債券本息券得分開獨立交易，並配合建立債券借券制度(已於本年1月實施)，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
- 3、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風險，進一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
- 4、配合建立階層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規劃，並加強電子憑證之公正與安全，推動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憑證全面轉換成 IC 卡，已於本年 4 月正式運作，進一步提升政府債券標售作業之網路環境。

5、規劃中央公債標售方式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已完成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及電腦系統功能建置與測試，於本年 7 月實施。

6、積極規劃交換公債制度，使中央政府公債得轉換為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票，以配合政府加強債務管理，執行釋股預算，並促進債券市場商品之多樣化。

(九)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本次主要修正方向，係使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委託程序更加完備，釐清金融機構合併時之法律適用關係，以加速不良債權處理時效及避免法律競合問題，該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4 日送請貴院審議。

(一〇)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自 88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1,504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盈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2,804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51 倍。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亦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之 3.54%；至信用合作社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信合社逾放比率已由 89 年底之 12.44%降為 4.66%，顯見資產品質已逐漸改善。

2、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放比率，自 92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放輕重程度施以不同監理，截至目前已有 10 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逾 2.5%之獎勵措施、13 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 5%之獎勵措施；另適用自動核准申請案計 310 件，其中申請新種金融業務、信託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 81 件、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 62 件、遷移國內分支機構 41 件及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126 件，顯已有助於金融機構之研發創新並有效縮短申請時間。

3、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及風險管理：為配合國際清算銀行擬於 2006 年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促進本國銀行業者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重視，財政部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已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協助銀行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觀念，建構健全之風險管理，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小組已召開 7 次大會，並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 2 次諮詢文件及第 3 次諮詢文件內容，提出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研究報告，著手進行 2004 年 6 月發布定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研究，將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草案。

(一一)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順利完成標售，並於 6 月 3 日與得標銀行簽約。本案為本院金融重建基金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成功首例，亦為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之成功案例。

- (一二)法規適度鬆綁：本年 1 月 15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範，改以負面表列及事後備查方式管理；本年 3 月 16 日復放寬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跨縣市遷移分支機構之限制，協助其分散營運風險。
- (一三)推動信託業發展：迄本年第 2 季，銀行兼營信託業家數計 58 家，收受信託財產規模達新台幣 1.73 兆，保管業務金額達 8.1 兆餘元。
- (一四)積極推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業務：迄本年 6 月 30 日，已核准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申請案 9 件，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534 億餘元，不動產資產信託申請案 1 件，新台幣 44 億餘元。
- (一五)擴大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承作投資及放款業務之能力：基於外銀管理實際業務需要及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考量，適度放寬外銀核算投資及放款限額計算之基準「存款總餘額」，以協助外銀解決其在台分行承作放款所面臨之限制，並強化外銀對本地市場之貢獻程度。
- (一六)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使銀行辦理絕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由原先核准制，配合透明化要求及風險管理之強化，改為自動核准制，以積極鼓勵金融創新。
- (一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建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及交流互訪：派員出席 ADB、APEC、CABEI、EBRD 等國際組織會議，與各出席國家分享我國金融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聲譽及能見度，並透過 WTO 機制與他國進行雙邊諮商，維護我國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權益。
- (一八)籌備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 (一九)打擊金融犯罪：
- 1、健全金融犯罪查緝法制：為積極預防金融犯罪，「銀行法」等 7 項法律第 1 階段修法提高刑罰之修正條文草案，已於本年 1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另該 7 項法律第 2 階段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得予撤銷之修正條文草案，已於 92 年 10 月 2 日送請貴院審議。
 - 2、防杜人頭帳戶：
 - (1)要求金融機構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
 - (2)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
 - (3)要求金融機構應過濾轉帳次數及轉帳金額異常帳戶，就其專業進行研判，如經查證有疑似人頭帳戶者，應主動向警調單位通報，並列為警示帳戶。
 - (4)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可疑帳戶，建立警示通報聯繫機制：已建立金融機構、警調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警示通報聯絡窗口，由警調單位將疑似詐騙集團所利用之帳號立即提供相關銀行，俾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以建立及時防制、減低受害人損失之機制。

- (5)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示文字及語音說明：財政部已要求銀行在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語及使用語音配合警語，以提醒民眾注意使用自動櫃員機無法將他人之金錢輸入自己帳戶，並於轉帳操作過程中提醒客戶其金錢將轉出至他人帳戶，以降低歹徒騙取金錢機會。截至目前為止，除老舊機台無法進行修正外，銀行均已於自動櫃員機操作過程中加入警語配合語音提醒客戶之功能。
 - (6)建立「人頭資料庫」供民眾、警察機關、金融機構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與警政單位建制之人頭資料庫完成連線，開放供金融機構查詢，該中心並邀集會員機構開會研商，以利各金融機構對於疑為人頭戶之開戶申請人，嚴加審核或婉拒開戶，有效遏制人頭犯濫。
 - (7)為遏止人頭戶之必要，財政部已協調銀行公會提出有關銀行存款開戶建立影像檔案且獨立保存，並於本年3月底完成建置。
 - (8)限期實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及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等新措施：自本年5月10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萬元。本年6月1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 (9)配合檢警調偵辦人頭帳戶案件需要，有關檢警調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客戶相關資料，金融機構應於收到檢警調機關通知後1週內完成。
 - (10)要求各金融機構對舊客戶如欲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銀行應提供簡易方便之方式。另對於警示帳戶，應限制其轉入匯款之功能，並主動清查過去一段時間內(原則1年內)未使用ATM轉帳之帳戶，對於該帳戶金融機構得暫停ATM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惟客戶如有轉帳需求，銀行應提供簡易之方式(例如由客戶以電話提出要求，銀行作審慎確認)，回復該帳戶之轉帳操作功能。金融機構應過濾轉帳次數及轉帳金額異常帳戶，就其專業進行研判，如經查證有疑似人頭帳戶者，應主動向警調單位通報，並列為警示帳戶。
 - (11)重申各金融機構應落實全面檢視全行客戶資料保密安全及內部控管機制。
 - (12)發布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以協助民眾得領回遭詐騙匯款仍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款項。
 - (13)要求各金融機構應加強「警示帳戶」聯繫窗口於假日及夜間之緊急處理功能，並配合檢察機關，儘速凍結金融機構之相關帳戶、提供調閱該帳戶相關資料及查扣相關監視錄影資料。
 - (14)解釋凡具辨識力之證明文件即可作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3、金融犯罪資訊透明化：目前業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

理之案件共計 258 件，其中屬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36 件，屬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不法案件 222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管會銀行局在該局網站計公布社會關切金融犯罪案件之判決書 8 件及起訴書主文 7 件；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之判決書 34 件及起訴書主文 13 件。

六、保 險

- (一)實施住宅地震共同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已於 91 年 4 月 1 日順利實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101 萬 9,011 件、保險費新台幣 26 億 8,400 餘萬元及保險金額 1 兆 3,700 億餘元，投保率達 13.41%。
- (二)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推動實施情形：為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 1 階段所訂規劃事項，已同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火險費率規章，產險公司得依據新規章規定調整火災保險保費，俾使保險費率之訂定更趨客觀合理。另已修訂供產險業界使用之 8 種工程險商品及 10 種意外險商品之費率為參考費率，以及刪除財產保險每一保單最低保險費之規定，同意每一保單最低費率由保險業者依其出單成本自行決定。自實施費率自由化後，財產保險精算人員人數自 16 人增加為 29 人，助理精算人員自 15 人增加為 25 人。
- (三)改進保單審查制度：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以符投保大眾實際需要，93 年第 2 季累計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保險商品共計 1,353 件，其中包括同意產險業開辦天氣降雨保險、抵押貸款信用保險，以及女性綜合保險等商品；核准壽險業開辦由保險公司管理分離帳戶資金之變額年金商品及利率變動型壽險等商品；另對兼具投資與保障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自 89 年以來已核准該類商品達 88 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核准 14 張分紅保單，俾推動紅利自由化政策。92 年產壽險業核准制產險、人身保險商品平均審查天數分別為 50.65 天及 58.42 天，至本年 6 月已分別降至 46.5 天及 37.2 天，顯示審查時效已大幅改善。
- (四)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本年 2 月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訂定保險業申請國外投資額度提高酌採自動核准機制之規定，並於本年 3 月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增列保險業得經董事會決議逕為辦理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項目。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法國 CADES 所發行之金融債券、抵押債務債券(CDO)，檢討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自律規範等，大幅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
- (五)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全國已約有 1,450 餘萬輛汽、機車已納入該保險制度，理賠金額亦已達新台幣 688 億餘元，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事關民生，為強化該保險制度，以民眾權益為首要考量，於本年 6 月 2 日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提供基本保障、加速保險理賠、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功能及降低民眾違規處罰負擔。

七、證券暨期貨

(一)協助企業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及強化公開發行公司監理：

- 1、為降低國內外籌資條件差異，本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發行公司持有大量閒餘資金限制及取消國內轉換公司債閉鎖期不得少於 3 個月等規定。
- 2、為增進企業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效率，本年 2 月 2 日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增訂國內及海外具轉換、認購或交換權利之各種有價證券，其閉鎖期不得少於 1 個月、刪除特別重設條款及轉換價格應高於時價等規定。
- 3、為便利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核備證券交易所修正「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作業程序」，取消申請公司應於 6 月底前送件限制。
- 4、為擴大興櫃市場規模，本年 5 月將未申請登錄為興櫃公司者應終止其輔導股票上市(櫃)契約之輔導期間，由 2 年縮短為 6 個月。
- 5、為強化對上櫃公司管理，增列上櫃公司自行撤回其轉申請上市申請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將其列為例外管理對象。
- 6、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年 5 月 26 日發布「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提供企業界參考；另為加強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整合及公開，由證券交易所建立公司治理資訊平台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定期進行評鑑並對外發布。
- 7、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監理及財務資訊揭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93 年度起按月公告申報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本年 3 月 31 日復規範其應加強對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監理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時，應查明其對轉投資事業資財業務監理制度是否落實。
- 8、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於本年 3 月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應加強辦理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並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查核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
- 9、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並提升會計師簽證功能，已研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健全證券交易市場發展：

- 1、為健全債券市場發展及滿足策略性交易之需求，訂定「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及完成中央登錄公債借券系統建置，自本年 1 月 2 日開始運作。
- 2、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於本年 4 月間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完成建置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制度。

- 3、為活絡興櫃股票交易市場，於本年 5 月 31 日採行「不另行對外揭示投資人委託資料」、「單一買賣報價差距訂為 7%」、「指定單未於 20 分鐘內成交者，自動變更為非指定單」、「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期間調整為 T+2 日」等措施。
 - 4、為反映公債市場價格動態，讓債券投資人能有效掌握市場資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編製「10 年期公債指標」，自本年 5 月 31 日上式上線。
 - 5、為整合證券市場交易、交割對帳流程，俾提升整體作業效率，證券交易所正規劃建置「資訊交換平台」，於本年 7 月 26 日正式上線。
 - 6、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於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
 - 7、為有效打擊、嚇阻重大證券犯罪，經貴院於本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大幅提高證券犯罪之刑責及增訂自首、自白減輕或免刑等規定。另外亦對公司內部人侵占或掏空公司資產，企業高階人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犯罪態樣予以增訂，以嚇阻犯罪。
 - 8、為有效建立公司治理機制及防制操縱、內線交易不法行為等，已研提「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
- (三)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本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從事台灣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業務。
 - 2、為協助證券商跨業經營，擴大證券業務發展範疇，本年 2 月 17 日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 3、為提升證券商轉投資資金運用效益，本年 4 月 28 日將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提高至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之 25%。
 - 4、為提升證券商財務資訊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能力，陸續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等。
 - 5、為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發展，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立法，經貴院於本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本院並已核定自本年 11 月 1 日施行。
 - 6、開放投信事業得申請募集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指數型基金等新基金商品；另為增加投信基金投資商品之多樣化，開放基金得與金融機構承作非一般型存款之交易，及得交易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等新金融商品。
 - 7、為擴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範圍及配合國際證券市場跨業經營發展趨勢，研議開放證券商、期貨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互兼營業務。

(四)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為加速資本市場國際化，本年 6 月 15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無須再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及允許外資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市場借券賣出價金可予匯出等。
- 2、本年 5 月 21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規範投資於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就其已持有或預期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部位，得於國內期貨市場從事國內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以從事多頭避險。
- 3、簡化上市(櫃)公司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身分開立投資專戶之規定，並取消投資額度之限制。
- 4、為加強與國際友好國家合作，本年 5 月 17 日組團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在約旦安曼舉行之第 29 屆年會，並獲大會同意由我國舉辦 2005 年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
- 5、為加強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人才培養，已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持續開辦國際財金及外語溝通訓練課程，並與 UCLA-extension 等多家國際知名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於國內外辦理各項國際性課程。

(五)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為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及強化期貨業自律功能，督導各期貨事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於本年 6 月 21 日共同成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2、配合利率期貨市場發展及避險需求，督導期貨交易所發展利率期貨商品上市交易，其中 10 年期公債期貨於本年 1 月 2 日上市，另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則於本年 5 月 31 日上市交易。
- 3、因應國內期貨市場規模成長快速、新商品之設計推出及市場國際化，督導期貨交易所建置新交易系統評估作業相關事宜。另在新交易系統上線前，先行於本年 5 月間完成選擇權交易系統改善作業。
- 4、為強化期貨商經營體質，於本年 3 月間開放期貨商得申請股票上櫃及登錄為興櫃股票；另亦開放其從事店頭市場商品交易及擴大自有資金運用之範圍及限額。
- 5、為擴大選擇權市場規模，於本年 7 月 23 日開放國泰金控、友達光電、兆豐金控、台塑工業、奇美電子、中國信託金控、華南金控、中華映管、仁寶電腦、台新金控等 10 種股票選擇權上市交易。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規劃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計畫；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審慎務實規劃 12 年國民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評鑑機制以發展技專校院特色；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促進國際教育文化及藝文活動交流；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其重點內容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在同一學校連任之校長於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即可參與其他學校校長遴選；及每班置導師 1 人及常態編班賦予法源依據等。
- (二)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3 學年度執行目標：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已於 92 學年度降至 35 人)。
- (三)9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均實施 9 年一貫課程，並積極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2 領域教科書)，俾提升民編本教科書品質。
- (四)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3 學年度自離島 3 縣 3 鄉辦理，94 學年度擴及其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 5 足歲幼兒。

二、高中教育

- (一)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 1 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並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生涯輔導。
- (二)研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修課程綱要之理想。
- (三)籌組「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就「12 年國民教育」相關議題審慎研議，現階段將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目標努力，並將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三、師資培育

- (一)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加強教育學程評鑑，減少師資培育數量，並持續鼓勵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師資素質。
- (二)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 9 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4 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推動社區均質化(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92 學年度計有 296 所公私立高中、164 所公私立高職、23 所特殊教育學校、3 所獨立進修學校共同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
-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公布評鑑成績，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依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 (三)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包括：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含進修成長)專案計畫；3、改善系科(含進修部)教學品質計畫；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 (四)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實務致用特色。同時，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用人培育人才。

五、高等教育

- (一)簡化 93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減輕學生報名應試及往返奔波負擔。「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各校系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不僅保有聯招的公平、簡單，更提供學生善用並選擇優勢考科入學的機會。
- (二)依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整體績效評估之結果，分配 93 年度第 1 期經費，除將公布 92 年度整體績效評估結果以昭公信外，並將於本年 8、9 月間辦理第 2 次整體績效評估，並以其實際成效作為第 2 期經費分配依據。
- (三)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提升高等教育未來競爭力，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
- (四)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制度的革新，實施信用保證制度及放寬就學貸款申請標準為三級制，將就學貸款利率由 6.375%調降為 2.925%，學生受惠人次由

54 萬人增至 69 萬人次。

- (五)為使高等教育與就業體系之銜接，93 學年度國立大學已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以培育國家發展及當前產業所需重點科技人才。其重點科系發展之系所，包含國家矽導及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另教育部已推動大學彈性學程，將使人力培育更具彈性，以因應社會及產業變動需求。近期教育部將調查大學各類科畢業生就業狀況，以作為調整各校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參考。

六、社會教育

- (一)落實「終身學習法」之執行，訂定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等相關子法，並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 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以推行終身學習。
- (二)本年 2 月 13 日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目前正陸續訂定公布。本年度依「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以達成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並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評鑑及轉型；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8 條條文，以順應社會變遷，推廣教育公益信託，鼓勵全民參與公益。
-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古物保存維護教育；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並建立評鑑機制。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擬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草案；發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擬訂「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草案。
- (二)落實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中小學文化體育交流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及「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 (三)研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 2 期 5 年計畫、學童口腔保健 4 年計畫、推動

中小學生健康體位 5 年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四)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及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八、國際文教

- (一)設置「台灣獎學金」，以提高獎學金名額與待遇、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協助語文教學機構招生、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台留學資訊等具體策略，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 (二)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38 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及博士班學生計 98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三)完成 92 學年度公費留學考選事宜，計錄取公費生 108 名及留學獎學金 42 名。另已完成訂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四)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3 年度已辦理俄羅斯、科威特等 5 國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21 人。
- (五)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
- (六)輔導及補助學校與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計 34 團，1, 227 人，演出 159 場次，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498 萬元；另有關「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台演出」業務，已自本年 1 月 15 日起自教育部移由本院勞委會統一窗口辦理。

九、訓育輔導

- (一)補助成立「人權學程」、委託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研究」、「從受教權保障檢視相關教育法規之妥當性」、編纂中英對照「人權專有名詞解析」等計畫，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培養學校師生具人權素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另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93 年度人權家族繼續教育實施計畫」、「93 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人權教育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宣導人權理念，逐步改善校園人權環境。
- (二)本年 3 月 2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輔導中輟學生相關工作，並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總計核定補助台北市等 25 地方政府執行中輟學生輔導相關業務，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追蹤輔導及輔導活動計 14 縣市、29 案，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輔導計畫 8 案，並核定補助慈輝班 10 所、最大收容量 766 人；合作式中途班

14 班、最大收容量 261 人；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最大收容量 1,365 人；獨立式中途學校 3 所、最大收容量 294 人。

- (三) 目前已有 25 縣市、大專校院 154 所、全國 3,358 所中小學已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學)程、成立兩性/性別相關之研究室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每年近 200 場，培訓師資 8,000 人次以上)等；「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並進行相關細則及準則之研訂；進行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兩性平等教育；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等。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 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補助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1,171 所，網路電信及電腦教室維護費用以改善教學軟硬體環境。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約達 1 萬人次。
- (二)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 500 單元。
- (三) 規劃數位學習機構認證、數位課程認證、數位學習內容分享及交換等機制，培訓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等 e-learning 專業人才，提升我國數位學習教學品質與人才競爭力。

十一、環保教育

- (一) 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年推動計畫」，經由培育安衛專業師資及成立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系統性進行全民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文化。
- (二) 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獎勵及補助，預計補助大專校院 15 所及高中職校 54 所，補助金額 7,226 萬 6,000 餘元。
- (三) 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目前已有近 1,600 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將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本年度採整合案進行，共補助 26 案，93 所學校。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 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 29 個民間團體辦理 44 個特教活動。辦理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 506 人。補助 129 所大專校院輔

導身心障礙學生 4,935 人。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其重點內容包括：中央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款比例，由原來占教育部預算總額 1% 提升至 1.2%；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教育部應增設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提供就學補助；及辦理有關原住民教育事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等。

(三)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四)91 年度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本年度預定每校派遣 4 名，6 所海外台北學校預計 24 名。

(五)本年 4 月 15 至 17 日舉辦 92 學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提升僑生輔導品質，促進全國僑輔人員工作交流、使各校瞭解僑教政策相關法規。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金頒發辦法」、「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等。

2、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為積極推動 2006、2008 亞奧運奪牌計畫，暨達成我國奧運奪金目標，本院體委會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本年培訓項目預計有 16 項(包含田徑、羽球、棒球、體操、柔道、划船、射擊、壘球、游泳、舉重、跆拳道、射箭、保齡球、高爾夫、撞球、桌球等)，培訓教練將經推薦及甄審合格後，赴國外進修培訓。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本院體委會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本年 7 月 10 日至 94 年 3 月 27 日合辦「運動科學特展」，期能喚起各界對於充實提升體育文物之重視與認同，共同加入守護體育文物的行列。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 956 梯次，新增運動人口 11 萬人。

2、推廣青少年休閒運動，於本年 1、2 月份輔導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等 9 個團體辦理「2004 青少年陸海大進擊」系列活動，提供青少年朋友多樣化的休閒運動參與機會。

3、本年 5 月 27 日假新竹市辦理 9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 24 縣市 2,700 餘位隊職員參與 14 項運動種類。

- 4、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組團參加 2004 年亞洲暨南太平洋殘障射箭錦標賽，榮獲 1 面金牌、1 面銀牌、1 面銅牌；組團參加 2004 年輪椅網球、射箭、桌球等多項錦標賽，並取得 2004 年雅典殘障奧運會參賽資格；輔導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第 12 屆世界聽障武道錦標賽，榮獲 2 面金牌、2 面銀牌及 3 面銅牌；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國際(內)特殊奧林匹克體育活動研討會及組團參賽，俾利 2005 年冬季世界特奧會之參賽準備。
- 5、為推展海洋運動，訂定「海洋運動發展計畫」，分 6 年辦理各項海洋運動推廣工作，如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推動海洋運動研究計畫、2004 年雙軌帆船師資培訓計畫、風浪板推廣計畫，辦理獨木舟體驗活動、500 艘風浪板創紀錄活動、2004 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 2004 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 14 種運動種類、88 人取得參賽資格。我國並榮獲 2 面金牌(跆拳道)、2 面銀牌(射箭、跆拳道)、1 面銅牌(射箭)，成果相當豐碩，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72 年來最佳成績。
- 2、為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特選定重點運動，在各地方政府全面設置基層訓練站，辦理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本年度計有 23 縣市、12 種運動、1,196 位教練、1 萬 2,132 位選手參與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 3、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累計審查通過 46 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銜續訓練及維繫運動生命，爭取國家榮譽。
- 4、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將其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以提升我國籃球運動之技術水準及參與人口。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 (1)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第 6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中華國術第 9 屆世界盃錦標賽暨第 3 屆水上擂台賽、第 1 屆亞洲合球錦標賽、2004 年國際特奧會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滾球錦標賽、第 4 屆台灣盃風浪板國際邀請賽、2004 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2004 年中華民國國際女子業餘高爾夫錦標賽、2004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2004 年國際高中排球邀請賽、2004 年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04 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2004 年世界巧固球錦標賽等。
- (2)本年已爭得主辦權之國際賽事計有：2004 年第 21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2004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賽、2004 年世界輪椅撞球錦標賽及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等。
- (3)成功申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協助高雄市成功獲得「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辦權，並於 6 月 14 日舉行簽約儀式。

2、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4 人，其中有 7 位會長(主席)、20 位副會長(副主席)、8 位秘書長。

(2)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台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等 11 個運動組織。

3、加強兩岸體育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專業交流：

(1)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之專業造詣審查：本期審查案件計 91 件、377 人次，同意 346 人、不同意 31 人，主要來台人士屬桌球領域，其次為武術、排球、羽球、滑冰、擊劍、橋牌等領域。

(2)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中華奧會「運動醫學訪問團」及「大陸運動訓練基地(高地)訪問團」赴大陸交流；大陸奧會「大陸地區訓練基地人員訪問團」及「兩岸體育院校師生訪問團」來台交流座談。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供新興運動休閒場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2、本年度為配合「2004 年世界盃青棒錦標賽」、「2004 年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世界盃 5 人制足球標賽」、「2004 年亞洲盃迷你高爾夫錦標賽」等國際賽會在我國舉行及辦理「93 年全民運動會」、「9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9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94 年全國運動會」，輔助地方政府等機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

3、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計 32 件、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計 12 件、複合式運動場計 5 件及其他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53 件，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4、為提升離島地區運動設施水準，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連江縣南竿鄉體育場計畫」、「金門縣縣立體育場開辦及設施改善計畫」、「金門縣金湖鎮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澎湖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計畫」及「澎湖縣七美鄉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等，俾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

5、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以妥善輔導高爾夫球場之籌設開發及經營管理事項。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執行中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共計 9 項，計有 20 餘個政府機關參與推動，依計畫性質可概分為三類：1、社會民生領域：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在內容上與居家安全、國民教育、社會文化密切相關；2、生物醫學領域：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涉及農企業發展、醫藥衛生、前瞻分子生物技術，並與國民健康醫療息息相關；3、產業經濟領域：電信、晶片系統、奈米，三者均為推動台灣經濟之重要技術，並為促進產業轉型之重要關鍵。
- (二)推動跨部會科技合作計畫：本院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原子能、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並與產業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計畫」。本期共核定 300 件計畫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598 件。
- (二)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 10 人，客座研究人員 40 人及博士後研究 360 人。另外，為開拓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視野，持續辦理台日、台德暑期青年營，計補助 27 名國內博士生於暑假赴國外短期實習交流，亦核定 92 名博士生及 199 名科技人員赴國外研究。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期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35 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23 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14 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261 人及許可長期居留 1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本期獲國外專利者 16 件、國內專利者 41 件，另有 40 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簽訂 609 項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五)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期增設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以期加強與東協國家之科技交流。本年 3 月於紐西蘭基督城召開之第 4 屆 APEC 科技部長會議暨第 4 屆 APEC 研發領袖論壇中，國科會魏前主任委員作「以數位機會達成永續發展：APEC 地區之合作」專題演講，所倡議之「應強調發掘數位機會，以提升 APEC 各經濟體之科技資源，進而建立區域整體能量之重要性」內容獲得其他國家的廣泛支持，並納為該次會議結論。本年 2 月本院國科會與法國國家健康及

醫療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擇定重點領域共同推動人員互訪及合作計畫等活動；亦與澳洲科學院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完成修約程序，持續推動台澳科技交流。本院國科會於本年 1 月訂定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學會會議作業要點，鼓勵國內學術界以團隊方式長時間參與國際學術學會，爭取進入委員會、理監事會，本期核定 23 個團隊出席國際會議。另外，獲國際陸地鑽探組織(ICDP)列為全球地震帶鑽井重要計畫之「台灣車籠埔斷層鑽井計畫」，在國內學者與德國、美國、日本科學家合作確定鑽井細部計畫及實驗項目後，於本年 1 月選定台中大坑井址開始鑽探。

(六)積極推動太空計畫：「中華衛星 1 號」在歷經近 5 年半的運作後，於本年 6 月結束任務，共完成 3 項科學實驗任務。「中華衛星 2 號」於台北時間本年 5 月 21 日凌晨從美國加州范登堡發射場順利升空，經轉換至任務軌道後，於 6 月成功處理遙測影像以及完成高空向上閃電儀功能測試，待完成各項驗證及校正工作後，即開始執行任務。「中華衛星 3 號」將布署 6 顆微衛星星系，以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目前第 1 顆微衛星飛行體已於美國完成組裝、測試，第 2、3 顆微衛星自本年 6 月起由國人在國內自行組裝。

(七)科學教育：以多元方式推動科普活動、營造科普知識環境，本院國科會本期辦理 2004 展望春季系列「人與環境」科普演講 8 場、科普知識報導專班第 2 期、第 5 屆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決賽、2004 全國益智遊戲電玩創意大賽、生物科技推廣巡迴下鄉展覽等活動。

(八)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積極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並辦理卓越研究營、建置資料庫等工作，以促進學術之卓越發展。另外，推動「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發展與適應研究」，分析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子女所面對的問題與尋求可行的支持方案；為深入瞭解南島民族之分類與擴散，亦規劃推動南島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計畫，以結合語言學、考古學、民族學、遺傳學等學門研究人才作全面深入之探討。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促進產業升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入區營運廠商計 378 家，員工總人數達 10 萬 7,286 人，園區廠商累計營業額新台幣 5,341 億元，較 92 年同期成長 46%；由於景氣復甦，投資暢旺，本期共計引進 23 家廠商，投資額達新台幣 342.3 億元，較 92 年同期成長 182%。在促進產業升級方面，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已於本年 4 月完成辦公大樓及廠房第 1 期整建工程，目前有國內外 19 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之廠商準備進駐，將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優勢，發展系統單晶片(SoC)及矽智財(IP)產業，提升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2、加速擴建園區：

(1)竹南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生物科技 13 家，非生物科技 20 家，核准投資額

- 1,293.6 億元。因應廠商用地需求，並於本年 2 月協調台糖公司再釋出 17.78 公頃土地。
- (2)銅鑼園區：本期委託辦理「軍民雙用科技專區籌設計畫」案。此外，截至本年 6 月底，南側聯外道路工程進度已達 75%。
- (3)篤行營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配 15 家廠商租地，其中 6 家興建廠房中，核准投資額約 460 億元。
- (4)龍潭園區：本園區分 2 期開發，第 1 期 76 公頃，第 2 期 122 公頃。本年 2 月已取得第 1 期土地租約，並提供廠商進駐；2 期用地實質規劃作業則於本年 7 月開始進行。
- (5)宜蘭園區：宜蘭縣政府於本年 6 月底提送 6 處備選基地參與基地遴選，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基地遴選及籌設計畫書之擬訂。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年 5 月完成園區第 2 期土地款撥付及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正由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作業，預計本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實質開發計畫送審作業。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准 12 家廠商進駐，計畫投資金額約 148 億元，其中 6 家進駐高雄園區，計畫投資金額 18.2 億元；在已獲核准進駐之 139 家廠商中，62 家已營運量產，18 家動工興建中；本年至 6 月底止，園區廠商營業額達新台幣 1,236.5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台南園區：本期有 8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99 項。
- (2)高雄園區：本期有 5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9 項。此外，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已於本年 5 月進駐，將積極引進電信業者及相關研究機構，朝電信園區方向發展。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48 家廠商及 4 家研發育成中心，計畫投資金額約 5,251 億元。
- 2、園區擴建：
- (1)台中基地第 2 期擴建：本年 1 月經本院原則核定，細部計畫於 5 月經台中市公告實施，6 月提供康寧公司建廠。
- (2)雲林基地：本年 1 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 3、園區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台中基地南北向道路等 10 項公共建設開發工程之發包作業。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

理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4 項法規並發布施行；另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換發審核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辦法」2 項法規草案。

- 2、持續加強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完成核能三廠 1 號機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審核。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草案 12 項，製作制式化申請書表，簡化申請流程，辦理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相關法規宣導，加強建立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文化，落實「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的管制目標。
- 2、已完成 40 餘萬戶可疑輻射建物之全面檢測，並持續執行輻射屋居民長期照護與後續健檢，累計完成 4,515 人次。民生別墅輻射屋國家賠償請求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已完成總計 7,200 餘萬元之賠償。另外，為擴大對輻射屋居民之照顧，業於「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罹患癌症須住院治療者給予醫療補助，死亡者給予喪葬補助等，已於本年 4 月 6 日送請貴院審議中。另亦完成 19 家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檢作業輔導，有效杜絕輻射污染來源。
- 3、執行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抽檢，本年度預計完成 1,200 件抽檢任務，加強輻射源輻射安全管制。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照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等 4 項法規並發布施行。
- 2、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215 桶，為 92 年同期產生量之 61%，減廢績效持續進步中。
- 3、督促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並於本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查核定。依據該核定之處置計畫，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5 年內(民國 97 年)由本院核定場址，10 年內(民國 102 年底前)開始執行處置作業。

(四)環境輻射偵測：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 千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另選購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自來水廠之飲用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共採取試樣約 3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電漿熔融爐於本年 3 月 8 日點火，進行連續運轉測試，計運轉 200 小時以上，圓滿達成階段設定目標。另於 6 月 23 日與中船公司完成「都市垃圾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系統授

權與推廣銷售」之技術移轉簽約，為電漿岩化技術的商業應用開啟新頁，對今後一般垃圾之有效處理，意義重大。

- 2、研製成功碘-124-ADAM 核醫藥物，利用核醫分子影像技術偵測血清素轉運體在中樞神經系統之分布，將可進一步診斷焦慮、憂鬱及精神分裂症；同時由於碘-124 具有較長之半衰期，製成核醫藥物運送至南部醫院仍具有診療效果，對南部民眾之診療有實質之助益。
- 3、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國際放射活度計量委員會接納為正式會員，此為該實驗室繼參加為 APMP(亞太計量組織)、CGPM(國際度量衡委員會)之會員後，所加入的另一項世界性組織，有助於提升我國在游離輻射相關研究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 4、完成巴金森氏症診斷造影劑鎳 Tc-99m-TRODAT-1 及神經內分泌腫瘤造影劑 In-111-DTPA-Octreotide 兩種核醫藥物之查驗登記，前者並於本年 5 月 27 日與巴西聖保羅醫院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拓展我國核醫藥物研究至國際領域。
- 5、以奈米光電技術開發簡單製程與高效率的白光發光二極體，並向國內外提出下列 3 項專利申請：(1)矽基材紅外光發光二極體及其製備方法；(2)矽基材紅光發光二極體及其製備方法；(3)矽基材白光發光二極體及其製備方法。
- 6、研發成果「腫瘤造影劑—雙官能基螯合劑胜肽化合物之製法」參加第 20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獲評選為金牌獎。

(六)國際合作：

- 1、參加於美國夏威夷舉辦之 2004 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本院原能會主任委員並受邀發表「台灣核能活動與應用近況」之專題演講。
- 2、積極進行與法國原子能署簽訂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合作協定延續合約，另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簽署國際安全度評估研究領域合作計畫續約與重新簽訂國際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研究計畫合約；兩項合作案均已獲對方同意，草約正由雙方審議中。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1、完成「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緊急應變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及「核子事故監測中心作業要點」等 5 項法規草案。
- 2、成立核安監管中心，全天候監管核能電廠運轉之即時資訊及輻射偵測資訊，並完成核子事故通報及應變相關作業程序書。
- 3、完成 93 年核安演習方案，並成立演習規劃小組，積極推動演練事項。

柒、文化建設

確立「文化公民權之伸張」為政策主軸，朝 5 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文化建設。期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藉由文化參與的過程展現公民意識，同心協力促進國家和諧、進步、發展。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積極規劃「台灣大百科全書」的編纂：台灣豐富的樣貌涵蓋文化多元、族群多采、生態多樣，因應全球化競爭，亟需有系統地建立「台灣大百科全書」，觸發新台灣知識運動，喚起文化主體意識。已完成計畫草案及網站架構設計。
- (二)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透過軟、硬體改善、辦公廳舍的遷建及服務機能的強化，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台灣美術、文學、音樂、圖書、自然博物、歷史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 (三)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委辦計畫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轉置資料庫，累計匯入老照片、美術類、舊報紙、崑曲辭典、舞蹈類、台灣文學、作家手稿及古文書等數位物件 6 萬 9,590 筆，詮釋資料 27 萬 6,071 筆。並完成孔廟及鍾理和等 6 個國家文化資料庫專題網站建置。
- (四)整理出版台灣文化叢書：本年度編輯出版「台灣傳統藝術之美」、「台灣節慶之美」、「離島之美」，完成「台灣之美十冊系列專書出版計畫」；出版「台灣史料集成」8 冊、「全台詩」5 本及「台灣歷史辭典」；出版「十二生肖宴」套書。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 (一)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研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中、南、東 4 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已陸續完成計畫中各案之可行性評估、諮詢會議和宣導座談。
- (二)規劃「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初步擬訂本計畫以首都核心區南側之南海學園、台北植物園為基礎進行周邊整體環境規劃，朝類「美國華盛頓特區」規劃意念，整合地區博物館群、古蹟暨歷史建築、兩廳院、植物園生態區等，形塑具有特色、親和、自然、人文的城市格局，呈現多元融合的文化風貌，打造首都核心區的未來願景。
- (三)「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截至本年 5 月止，已補助興建完成：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等 6 項文化設施，並陸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

縣演藝廳等 3 項工程，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增進民眾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甚有助益。

(四)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子計畫「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與「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計畫」，並於本年 6 月底圓滿達成。計輔導全國 3 百多個公共圖書館，塑造優質的閱讀空間、資訊化環境和舒適自在的閱讀氛圍。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一)研擬「全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4 年中程計畫」，加強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地方文化資產人才等方向努力。本年 4 月 3 日及 4 日以「古蹟傳祕技·頑童樂翻天」為活動主題，策劃辦理 22 縣市 26 項兒童文化資產宣導活動。本年 5 月與財團法人保安宮共同舉辦「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輔導地方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本年度計核定 78 項計畫。

(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廣續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基礎調查工作，本年度計委託辦理棲蘭山、卑南遺址、太魯閣、玉山及阿里山等潛力點之調查及評估工作。另方面協調於大專院校建築、地理、人類學等專門科系課程內引入世界遺產課程，以助於專門技術學門投入世界遺產之研究。

(三)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計進行 4,085 戶國有宿(眷)舍歷史價值清查鑑別及保存作業，其中具有保存價值者，交由地方政府依文資法進行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查。

(四)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計補助 9 縣市 51 處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已完工 11 件，其餘在施工修護或規劃設計中，務使承載歷史風華的建築於瓦礫中重生。

(五)持續推動「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暨宣導工作」：成立「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訂定「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針對已關廠或即將民營化之國營事業辦理文化資產清查工作，舉辦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再生實務座談會 3 場，培訓各國營事業單位資產管理及文化單位人員計 270 人，出版「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產業故事編撰計畫及翻譯圖書等共 3 種。

(六)廣續推動文化資產相關工作，例如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培育專業修護人才、建立文物修護評鑑制度、辦理保存修護案件諮詢以及出版「2003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等，致力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護的專業能力。

(七)廣續辦理傳統藝術傳習計畫，計有「傳統布袋戲研習營」、「傳統細木作家具研習營」、「台灣傳統交趾陶技藝研習營」、「傳統藍染研習營」、「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台灣傳統漆藝研習營」等班次，學員 4 百餘人完成課程，落實傳統技藝人才培訓工作。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1、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印行「新故鄉社區營造政策說明書(試刊本)」；定期召開聯繫工作會報；推動中央部會 SPS(SharePoint Port Sever)系統，以整合行政機制發揮更強力效能。
- 2、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由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及社區組織成員，共同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協助辦理各縣市營造點之甄選與輔導，以及規劃辦理各類人才培育課程，使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未來可朝向「地方自治化」方向發展。
- 3、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鼓勵社區以參與式規劃及僱工購料等方式，自力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進行社區資源調查、文化與生態環境評估等研究。
- 4、社區藝文深耕計畫：透過社區藝文獎助，鼓勵社區從事文史調查，輔導社區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結合地方性生活節慶及歲時風俗，設計各種藝文型態活動，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 5、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補助地方文化產業振興 38 案，包括傳統布袋戲教學推廣、亂針刺繡藝術傳習、竹筍產業及茶產業之再生、客家花布及彩色拼貼藝術、陶藝及木器工藝研習、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等，形成社區獨特的生命活力。
- 6、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規劃辦理「社區影像營造計畫」，選擇社造有成之社區案例，委託專業文史工作者及影像工作者拍攝紀錄片及文字紀錄，出版相關影集、專集，同時洽談媒體頻道，播出帶狀或塊狀節目，以達到廣泛宣傳效益。另外，本年各縣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已自 5 月份展開，提供國人實地體驗社區營造的成果。
- 7、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地方文化館計畫：91 年度至本年 6 月止，總計核定補助 199 件籌設案，已有 22 個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運作，成為地方上推展文化的據點。

(二)推動「公民美學」：

- 1、規劃文化論壇公民美學系列，從生活及環境中推展公民美學；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政策，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強調民眾參與及社區精神，以藝術切入公共空間，營造優質的生活視覺環境。
- 2、辦理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計畫，本期共執行「古坑咖啡及柳丁」、「南屯麻茅」、「屏東黑鮪魚」、「大岡山龍眼蜂蜜」、「象鼻部落織染」等 5 個規劃案。
- 3、策劃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本期於總統府辦理雲林縣及花蓮縣 2 場。
- 4、辦理「中華民國第 19 屆版印年畫徵選計畫」，提倡傳統民俗文化與藝術創作之結合。
- 5、繼續輔導鐵道藝術網路台中、嘉義、新竹、枋寮等站，辦理藝術家進駐創作、舉行各式動

靜態展演和展覽，促成民眾無形中參與藝術發生的過程。

- 6、出版「文建會台灣生活美學系列叢書」，提倡生活美學的實踐，使新生活工藝的觀念普及於一般家庭，進而形成具有台灣特色的審美觀，產生由市場需求帶動台灣工藝產業，工藝產業培養消費品味的良性循環。
- 7、規劃辦理各類型演奏會，分赴全國各地巡迴演出，包括全國各地演藝廳、學校、離島、社區，不拘室內或戶外，以多元方式呈現音樂貌像，期以達到藝術歸鄉，服務社會的理想。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辦理演奏會12系列29場次。

(三)推動「生活劇場運動」：

- 1、規劃辦理「PLAY 一夏一全國青少年夏日戲劇季」，安排歷屆「青少年蘭陵王—全國青少年短劇大賽」得獎或創意作品於台北西門町紅樓劇場及台中20號倉庫藝文特區發表演出。
- 2、規劃辦理兒童戲劇推廣計畫「抓馬總動員，親子藝起來」，預計本年度辦理國內外兒童戲劇創作148場、教育劇場及師資研習營22場次、親子同樂藝術講座36場及國際親子講座及徵文比賽等。
- 3、規劃辦理「2004文建會舞躍大地舞蹈創作徵選及得獎作品巡演計畫」，以「藝術舞蹈組」及「全民舞蹈組」比賽推動專業與全民舞蹈創作，得獎作品安排於頒獎典禮正式發表，並巡迴北、中、南、東四區演出。
- 4、規劃辦理「藝術校園趴趴走—93年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示範演出暨專題講座」，以帶出青少年學子的藝文興趣及參與動機。

(四)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規劃辦理「安可！台灣—活力百分百」93年文建會表演藝術基層巡迴演出計畫，預計巡迴25縣市及離島地區演出100場，本年度計畫特色為培育專業新生代策劃人，規劃聯演及相關周邊親子藝術研習互動課程，以提升區域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品能力。
- 2、建置文建會網路劇院：2004年網路劇院改版，以中英對照為主要特色，單元內容除了原有的「團隊大觀園」、「劇院之友」、「演藝天地」（台灣藝術節、國際藝術節、全球藝術網）、「藝言堂」（藝術論壇、藝類說法、電子報）、新增「表演藝術大事記」、「影音世界」、「藝人藝事」、「藝文講堂」、「每週之星」與「多媒體知識庫」（影音世界、影音小百科、表演藝書）等單元，廣受好評，為國內表演藝術指標性網站。
- 3、建置「蘑菇音樂網」虛擬流行音樂中心：針對「新十大建設」—「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及產業推動計畫」開設「音樂蘑菇網」虛擬建築網站，以6層介面設計，規劃「展示廳與新聞中心」、「休閒區」、「音樂圖書館與相關連結」、「小型演唱會入口」、「流行音樂教室」及「屋頂大型演唱會場」等設計，提供青少年學子文化創意資源及休閒娛樂，並藉此收集公共意見，廣宣文化政策。
- 4、規劃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為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提升專業創作

及展演水準，針對團隊行政、營運及藝術創作給予補助及輔導。本年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國際等 5 組計 73 團，總扶植經費新台幣 1 億 3,065 萬元，本計畫實施 12 年以來，台灣演藝團隊蓬勃發展，廣受國內外好評，具呈現計畫成效。

- 5、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扶植獎掖青年藝術家，鼓勵創作，提升藝術水準。
 - 6、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自民國 79 年底即持續輔導全國各文化機構建立文化義工團隊管理制度，迄今共計輔導近 170 個文化義工團隊、近 1 萬 2 千名文化義工。為提升各文化機構義工之志願服務理念、服務倫理及凝聚向心力，每年度均規劃辦理系列研習及表揚活動，有效促進文化義工個人之自我肯定與成長，啟發承上啟下的服務生命力。
 - 7、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針對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進行評選後頒獎表揚，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長期支持藝文事業及活動。
 - 8、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持續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期透過實務研討及經驗交流，充實基金會相關理論暨實務運作知能，以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五)籌辦「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已召開 4 次「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規劃小組會議，預定本年 10 月初召開「大會」，就當前族群發展議題，提出檢討反省與未來政策發展建言，期能達成「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共同認同。

(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參與第 36 屆美國藝術經紀人(APAP)年會，並請小西園現場示範演出；製作完成「台灣文化百寶箱」，並已寄至紐約、華盛頓、洛杉磯、舊金山、巴黎、哥斯達黎加與新加坡等地使用，各館均會配合「台灣傳統週」等富有台灣文化特色之活動使用；與法國參議院友華小組合作於參議院辦理「竹編藝術展」、采風樂坊演出、亦宛然布袋戲於盧森堡公園演出；協助台北愛樂合唱團赴捷克演出，協助上默劇團參與亞維儂藝術節演出，歡喜拌戲團赴丹麥歐丁劇場參與「穿越國際藝術節」，光環舞蹈團赴以色列演出。
- 2、與英格蘭藝術協會及英國訪問藝術委員會(Visiting Arts)合作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換駐訪計劃」，為期 3 年，2004 年首次辦理，資助台、英各 3 位在舞蹈、新媒體(視覺藝術)及音樂方面的藝術家，從事為期 3 個月的兩地駐訪。
- 3、「2004 台灣當代漆藝展」，邀請國內工藝家 28 人提供作品 44 組件作品參與，本年 5 月至 9 月於澳洲墨爾本市、阿德雷得市與布里斯本市展出。
- 4、本年 7 月在韓國光州美術館展出「愛之維谷—台灣當代繪畫的迴旋曲式」年輕藝術家巡迴展，展出 1990 年代後，52 位台灣年輕繪畫者的創作。為自 1992 年中韓斷交以來，台灣當代繪畫藝術首次大規模在韓國展出。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規劃設置 5 大創意文化園區：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的設置，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選定台北舊酒廠(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台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台南北門倉庫群做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之 5 大基地。

(二)規劃設置「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園區將來除了可進行工藝方面的研究與保存、創作、研發之外，也是結合體驗、學習、推廣、研究、遊憩的多功能的園區及推廣工藝美學與生活的結合場域。已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初步可行性評估)，並擬配合政策，依促參法爭取民間企業投資國家建設。

(三)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金工飾品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於本年 5 月至 12 月推動「台灣心飾開發計畫」，邀請跨領域名家與業者合作，以台灣愛情故事為主題，設計開發具台灣文化風格飾品 30 組，配合發表會、展覽、走秀、專櫃設置、代言人等推廣活動。
- 2、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藝術新浪潮」宣導節目於本年 4 月份每週二在公共電視台播出；7 月舉辦「漫遊者－國際數位藝術展覽論壇」，邀請國內外重要數位藝術創作者展出與影像、聲音、網路等相關之作品。
- 3、策辦「台灣衣 Party－海洋之心」計畫，開發具海洋文化風格服飾。
- 4、辦理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查與年度報告，以建立我國視覺藝術產業情報資訊系統，並提供研究視覺藝術產業與擬訂發展策略之重要參據。
- 5、辦理「儲備音樂人才庫」計畫，甄選國內優秀青年音樂家，施以特訓，協助進軍國際藝壇，1 年來成果輝煌，培訓人才於國際性音樂大賽屢屢獲獎，包括：吳天心獲 2003 第 28 屆史托柏格國際弦樂大賽小提琴第 1 名、張巧瑩獲 2003 英國里茲國際鋼琴大賽第 5 名、林璋祺獲 2003 義大利羅馬第 14 屆蕭邦國際鋼琴大賽首獎及嚴俊傑獲 2004 俄國聖彼得堡普羅柯菲夫國際鋼琴賽第 3 名。

(四)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辦理「曙光計畫－創意就業百老匯」活動，內容包括：企劃案競賽、建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及培訓人員資料庫、進行廠商與學員媒合。
- 2、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計畫」：完成辦理藍靛紮染技藝研習班、植物染技藝研習班、首飾金工研習班、漆藝技藝研習班、竹編種子教師研習班，共計 132 名學員結業，完成約 400 件作品。
- 3、辦理「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與交流」，計劃遴選服務於文化創意產業、且具發展潛力之從業菁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增進專業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1 期選送 6 人出國進修，第 2 期現正徵件中。
- 4、辦理「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赴英國研習」，經遴選 6 名具發展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菁英，赴英國進行專業研習。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研擬「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收養、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為有效遏阻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並呼籲全民一起反詐騙、反恐嚇，除規劃將 93 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外，並訂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以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
- (二)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輕罪一日 OK」之快速偵查終結機制，以縮短偵查作業流程，減少人民奔波往返法院之苦。
- (三)為防止金錢介入於本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策劃、督導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結合轄區檢、警、調人員深入蒐集賄選情資，有效防制賄選。
- (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督導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盜版光碟工廠、海關、網路及夜市販賣盜版等重點目標加強查緝。本期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496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254 件、被告 326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758 件、被告 824 人，緩起訴處分者 143 件、被告 154 人，對盜版廠商形成相當之嚇阻作用。
- (五)配合「世界反毒日」，於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93 年全國反毒會議」，以凝聚國人反毒共識，澈底掃除毒品危害。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研擬「戒治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2 年 12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7 日公布。
- (二)訂定發布「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作為受戒治人停止戒治之依據。
- (三)訂定發布「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受戒治人送入必需物品、飲食之種類、數量及其相關規定。
- (四)委請專家、學者檢測評鑑各矯正機關訓練師之專業能力，以提升人員素質及辦理技能訓練業

務之績效。

- (五)法務部籌設之培德醫院，經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本年 2 月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式啟用。該醫院係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設有病床 97 床，收治對象為全國各矯正機關重症及慢性病收容人，為我國矯正機關醫療之創舉。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規劃及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落實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以提升成年觀護處遇之功能。
- (二)蒐集分析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掌握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青少年流行產業，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三)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業務，以預防再犯。
- (四)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區生活營」，對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輔導其課業並導正其行為，以預防犯罪。
- (五)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與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 (六)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另運用社會資源及整合政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心靈輔導工作，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並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執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全面掌握機關狀況，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以計畫目標管理作為，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與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即時函送偵辦，擴大掃黑肅貪工作成果。
- (二)為加強政風機構橫向協調聯繫，提升蒐證查處能力，依北、中、南 3 區及各縣市政府政風室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辦理重大貪瀆對象相關違法事證之蒐證工作，以強化整體肅貪功能，提升施政清廉度及國家競爭力。
- (三)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政風狀況，研提興革建議，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協助機關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 (四)積極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提升公務人員保密警覺；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並落實資訊保密工作，防範洩密情事；另強化機關門禁管制措施，持續辦理全國各重要電廠、油庫、機場、港口等場所之安全評估，蒐報預警情資，加強警衛管制檢查。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加強偵辦各類犯罪：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本期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 1 案、4 人，違法招生案件 2 案、2 人，國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 2 案、11 人，大陸地區人民偽冒身分非法來台案 4 案、132 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 4 案、12 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 47 案、71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 1,808 件，其中依法移送經起訴者 247 案、涉嫌人 1,069 人(公務人員 440 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60 億 5,049 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 4 案、涉嫌人 29 人。
-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 59 案、涉嫌人 114 人(外籍嫌犯 2 人)，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0 座、MDMA 製造工廠 1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248.6 公斤、古柯鹼 4.7 公斤；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 1476.1 公斤、大麻 16.8 公斤、MDMA 32.3 公斤、潘他唑新 168 公克；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30.7 公斤、FM2 140 公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91.2 公斤；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264 件，合作偵辦 8 案，查獲海洛因 2.1 公斤、古柯鹼 4.7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19 公斤、大麻 38.9 公斤。
- 4、防制經濟犯罪：(1)偵辦經濟犯罪 1,361 案、涉嫌人 899 人、涉案標的 1,460 億餘元，違反「證券交易法」18 案、涉嫌人 45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66 案、涉嫌人 126 人，詐欺恐嚇案件 12 案、涉嫌人 99 人，另追緝外逃罪犯 4 案、4 人返國歸案。(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618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2 萬 7,903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 150 件，列為資料參考者 1,775 件，分析中 162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37 件。
-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 44 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 36 案，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16 案、29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20 案、23 人，共計辦理 36 案、52 人(含治平目標 11 人)。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4 萬 7,294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226 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9,962 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1 萬 6,519 件。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完成研究報告 19 篇，舉辦內部學術研討會 16 次，參加美國刑事科學年會，發表論文 8 篇。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686 案、電話檢舉 25 案、電腦網路檢舉 527 案、親

自檢舉 11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2 案，金額 122 萬餘元；無名屍 DNA 檔案比對 40 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 166 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3年1至6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85%，其中商品類漲1.32%，主因肉類、水果、成衣及油品價格上漲所致，服務類漲0.31%，主因國外旅遊團費、病房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上漲4.46%，主因金屬基本工業產品(鋼鐵、銅、鋁、鎳等)及其製品、原油、石化原料等國際行情攀升所致。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3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基期：民國90年=100		
		93年1-6月	92年1-6月	93年1-6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0.38	99.53	0.85
按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01.21	99.04	2.19
	衣 著 類	104.96	101.98	2.92
	居 住 類	97.77	98.09	-0.33
	交 通 類	99.94	98.57	1.39
	醫 藥 保 健 類	106.25	104.63	1.55
	教 養 娛 樂 類	98.78	98.90	-0.12
	雜 項 類	106.16	105.50	0.63
按商品與 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1.03	99.71	1.32
	服 務 類	99.63	99.32	0.31

附表2

93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基期：民國90年=100		
		93年1-6月	92年1-6月	93年1-6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7.38	102.80	4.46
內 銷 品	國產內銷品	112.30	104.99	6.96
	進 口 品	112.85	104.72	7.76
	進 口 品	111.83	105.50	6.00
	出 口 品	97.11	98.10	-1.01

二、工 業

(一)93年累計1至6月工業生產因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國際貿易往來顯著活絡，資本支出大幅上升，復以去年上半年SARS疫情肆虐，比較基數較低，致使工業生產指數成長14.66%，其中製造業成長15.84%，水電燃氣業成長5.83%，礦業則較上年同期減少8.10%，房屋建築業亦減少1.01%。各主要產業累計1至6月產量之增減，以電子零組件業、精密器械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機械設備業、運輸工具業、橡膠製品業成長1成5以上最為可觀，而菸草業、成衣服飾品業、皮革毛皮業等傳統產業仍呈衰退。如按4大行業分，資訊電子工業增加23.33%，化學工業增加15.00%，金屬機械工業增加12.56%，民生工業亦增加2.21%；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19.11%，輕工業亦增產4.81%。詳如附表3、4。

附表3

93年1至6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大分類

類 別		年 別		增 減 率(%)	
		93年1至6月	92年1至6月		
總 指 數		124.54	108.62	14.66	
礦 業		97.49	106.08	-8.10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27.90	110.41	15.84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38.24	116.06	19.11
		輕工業	99.41	94.85	4.81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02.82	96.72	6.31
		消費財	111.85	103.27	8.31
		生產財	139.57	116.20	20.11
水 電 燃 氣 業		106.96	101.07	5.83	
房 屋 建 築 業		77.51	78.30	-1.01	

附表4

93年1至6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中分類

類 別	年 別		增 減 率(%)
	93年1至6月	92年1至6月	
食品業	87.85	87.51	0.39
菸草業	62.75	86.83	-27.73
紡織業	88.53	87.06	1.69
成衣服飾品業	75.36	77.00	-2.13
皮革毛皮業	98.29	99.81	-1.52

木竹製品業	69.62	69.72	-0.14
家具裝設品業	72.23	71.15	1.52
紙漿紙製品業	118.66	111.72	6.21
印刷業	107.92	98.92	9.10
化學材料業	120.53	106.46	13.22
化學製品業	117.31	108.11	8.51
石油及煤製品業	149.87	120.73	24.14
橡膠製品業	137.70	119.40	15.33
塑膠製品業	108.94	102.64	6.1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9.77	101.70	7.94
金屬基本工業	120.19	112.50	6.84
金屬製品業	111.70	103.34	8.09
機械設備業	129.05	107.60	19.93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00.20	101.91	-1.68
電子零組件業	179.32	131.54	36.32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32.62	115.99	14.34
運輸工具業	143.12	122.13	17.19
精密器械業	167.26	123.66	35.26
其他工業製品業	110.25	103.26	6.77

(二)租稅減免獎勵措施：92年2月6日公布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

自91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止提供一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所得5年免稅之租稅獎勵，業者可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擬具投資計畫向工業局申請，截至本年7月為止，共核發約3,566件核准函，總投資金額達6,778億餘元，預計購置機器設備5,909億餘元。

(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經濟部已初步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將進一步與文建會檢討法案內容。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營運基地已設置於南港軟體園區，並於本年2月揭幕開始營運。修正「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適用範圍，並通過「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資金。另於本年6月份辦理南中北3場次「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措施說明會」，共計吸引600人參加。

(四)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截至本年7月5日已核發195家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可適用租稅獎勵優惠；並協助70家企業營運總部申請93年度國防訓練員額，強化其研發能量。

(五)輔導企業做好工安環保，以促進永續發展：積極研擬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工業安全相關條文，並推動工安環保專案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進行環保技術輔導63家82廠次，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計203家，並推動52個工業區成立區域聯防組織，9家廠商建制綠色產品設計管制系統。建立3個清潔生產工業區輔導體系及1個中衛輔導體系，各遴選

- 10 家及 12 家輔導工廠。另外工安環保管理系統遴選 30 家及 17 家工廠，分別建立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示範推廣團隊，而環境管理持續改善 5 家及職安衛持續改善 2 家，共計輔導 54 家工廠。另繼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至本年 6 月已許可 222 件，再利用量達 196 萬公噸/年，節省處理費 23.6 億元/年，創造資源化產品 54.5 億元/年。
- (六)推動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通過 17 個體系，計政府投入新台幣 7,365 萬元，廠商投入新台幣 1 億 3,500 萬元，將帶動 1,291 家電子化協同作業，預期降低成本及增加產值可達新台幣 13 億元。
- (七)輔導傳統產業研究發展：本年度「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共補助 90 家企業進行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計的研發，政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3 億元，業者自籌研發經費 2 億元，預計衍生產值達 25 億元。
- (八)推動「M 台灣計畫」：我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產量及手機普及率均為世界第一，為打造「行動台灣、應用無限、躍進新世界」願景，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新十大建設」，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以「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3 項無線寬頻應用，並同時導入無線寬頻網路建設及建置相關應用行動城市，共同推展無線寬頻網路之應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期望帶動通訊產業成為第 3 兆產業。
- (九)辦理本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務及推動生物技術工業發展：本期本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務共受理廠商服務案件 68 件；另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共辦理投資說明會、技術說明會、商機洽談、廠商座談與國際合作交流等共計 41 場。
- (一〇)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為降低廠商建廠期間成本負擔，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488 家廠商獲准承租，其承租面積約達 279.87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達 1,944 億元，年產值約 2,729 億元，並可增加約 2 萬 3,949 個就業機會。
- (一一)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20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23 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 67 個研發中心；本期共促成跨國企業 7 案、國內企業 4 案，另有 10 餘案洽談及審查中。並累計促成 46 案業界研發聯盟，共 209 家廠商參與，其中本期共促成 9 案，鼓勵多家業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異業結盟、上中下游產業結盟、標準制訂。累計推動業界進行 232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其中本期推動 29 項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累計共 1,191 項，其中本期推動 123 項計畫。
- (一二)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目前已完成 15 套奈米設備建置，進駐計畫人員 90 人。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於本年 1 月舉行開幕典禮，並於 4 月進駐第 1 批研發人員，預計本年底進駐研發人員達 180 人。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於本年 4 月發包，預計 94 年底完成建築物興建工程，提供業界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場測服

務。中部機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工研院機械所、精機中心、金屬中心、自行車中心等研究機構，已形成國內精密機械產業設計研發聚落雛型。

- (一三)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以 AB 計畫建構之電子化供應鏈為基礎，推動整合金流、物流及協同設計作業之 CDE 計畫，共帶動 24 個產業體系導入金、物流及協同設計電子化作業，串連 5 千餘家次供應商，建構運籌電子化示範體系，已於本年 5 月舉行 CD 計畫成果發表會，將於本年 12 月舉行 E 計畫成果發表會。另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已輔導 26 個體系通過執行本計畫。
- (一四)扶植研發服務產業發展：促成 68 項研發服務產業計畫，其中本期共推動 3 案，另有 6 案審理中，已促使生技契約研究測試驗證服務、工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智財服務及創業育成服務等多項類型之研發服務模式興起，增進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活動。
- (一五)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運用學界科專計畫，由大學規劃長期性、主題式與團隊式研發中心，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促成 14 所大學成立 33 個研發中心。

三、商 業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傳統市場(含攤販集中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基本資料建置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計有 12 縣市(含北、高兩直轄市)、進用 246 名人力，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家計收入、改善市場(含攤販集中區)環境及提升整體形象。本年下半年將續就剩餘款規劃繼續執行 3 個縣市、進用 58 名人力。
- 2、本年度執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整體機制、人才培育、行動服務計畫，魅力商圈營造：已徵選魅力商圈 16 處(包括都會商店街、地方小鎮及離島地區個案輔導計畫)。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92 年 8 月 7 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正式啟用，電子工商計畫「開發公司名稱預查作業，『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停復業、抄錄證明、延展開業及門牌整編修正章程、公司名稱變更、公司所營事業變更、公司所在地變更、經理人委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變更(內含 7 子項)線上申辦系統」同時上線服務，本期工商憑證 IC 卡核發總數為 1,138 張。另外，亦協助地方政府對攤販之輔導管理，並輔導建立二手交易市集，推動綠色消費理念，使生活生產永續發展。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進行 44 個企業體系電子化應用之輔導，以促進產業供應鏈及需求鏈之資訊分享與流程整合；建立零售業銷售資訊蒐集之「銷售情報系統」，累計 38 個零售體系參與，成功導入 1,427 家零售門市，協助零售業提升經營決策品質；籌組經濟部 RFID 推動小組，持續進行物流 RFID 嵌入物流載具容器發展，並協助廠商進行 RFID 物流追蹤與相關商業活動應用之先期規劃與測試。

四、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落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僱用 3 萬 2,000 名以上之本國籍失業者，近期另規劃推動新增僱用 4,500 名失業者；籌編 9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報告經營狀況與輔導成果。
-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本年度補助 62 所育成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培育 962 家中小企業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 8 萬 1,000 千餘本。
-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維護輔導電子電機等 48 種產業、建置家具業等 10 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成立 7 個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及 2 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推動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服務。
-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診斷輔導 86 家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運用 23 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與 46 個工商業會，輔導 24 項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小企業，辦理各項中小企業選拔與表揚活動。
-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持續強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功能，推動信保基金轉型發展方案，精進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強化聯輔基金輔導品質，促進投資開發業務成長，健全中小企業財會制度，塑造知識經濟融資環境。

五、國營企業

- (一)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中船公司民營化計畫業向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正辦理民營化財務顧問甄選中；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已函送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中油公司民營化，正依貴院決議，就民營化相關事項與工會協商溝通中；台電公司民營化方案，正配合「電業法」草案修正並與員工溝通，重新規劃中；唐榮公司、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及台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正研議、規劃中。
- (二)改善虧損事業營運：中船公司實施「再生計畫」後，經營體質具體改善，91 年起已轉虧為盈；唐榮公司執行「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後，公司營運績效大幅改善，自 91 年下半年起亦已轉虧為盈，為持續增進經營績效，目前該公司正積極執行 2 年營運改造計畫；漢翔公司因國際航空業景氣未見好轉，營運仍發生虧損，刻正辦理企業化精進方案，由經濟部督促該公司進行經營改善。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投資：本年新增民間投資案預估目標金額為 8,662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1,899 件，金額達新台幣 6,219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71.80%。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563 件，金額為 16.5 億美元。若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投資金額 4.4 億美元(26.91%，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3.6 億美元(21.92%)為主；若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5.5 億美元(33.76%)、批發零售業 3.1 億美元(19.24%)、金融保險業 2.9 億美元(17.55%)為主。
-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341 件，投資金額為 14.2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6 億美元(42.23%，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3.8 億美元(27.06%)為主；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保險業 7 億美元(49.30%，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電子電器製造業 2.1 億美元(15.24%)為主。
- 4、對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1,074 件，投資金額為 33.9 億美元。若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19.7 億美元(58.39%)、廣東省 6.5 億美元(19.37%)；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17 億美元(50.34%)、基本金屬製造業 3.1 億美元(9.31%)為主。

(二)重要措施：

- 1、積極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廣續推動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對小額投資採免申請或事後申報措施，並持續擴大企業國際投資方式，放寬外資以股換股、以債作股、跨國併購等投資行為，以增加外人投資誘因。另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結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 2、辦理國際招商大會：國際招商大會後至本年 6 月止，經濟部續推動落實之已確認投資案共計 102 件，投資金額新台幣 769.6 億元。另訂於本年 11 月舉辦「國際招商論壇」，選定資訊服務、半導體 IC 設計、生技暨醫藥 3 項產業為主題，洽邀國際廠商來台與會，以宣介國內投資環境，並吸引其來台投資。
- 3、對大陸投資政策：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完成大陸投資監測系統，降低整體投資風險，並持續追蹤重大大陸投資案之執行狀況，掌握資金流向。另為因應大陸地區宏觀調控政策及缺電危機，加強辦理說明會向台商宣導風險管理及替代市場分散投資概念，並將鼓勵與協助台商多赴東南亞、南亞及東歐等地區投資，以達全球布局、分散風險等目標。
- 4、對海外台商加強提供輔導與服務：為分散投資風險，協助廠商前往海外投資，經濟部繼續推動海外及大陸台商產業輔導策略與措施，並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本期已籌組 2 個產業服務團前往東南亞及中南美，在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共 16 場，並由隨團經管及產業技術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另在大陸辦理 4 場經管暨技術講座，在泰國辦理工廠管理實務班，以協助海外台商強化經營體質、轉型升級及提升競爭力。本年 7 至 10 月將持續辦理 2 個產業服務團、8 場經管及案例講座、3 班產業種子人才培訓班、5 週企業診斷週、1 場海外投資經驗研討會，以及在亞台年會、世台年會期間提供諮詢服務。另為

擴大綜效，亦將出版「海外台商問題解答及輔導案例集」，免費贈送未參與前揭活動之廠商參閱。

- 5、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本期已延攬 40 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提供其中 11 家中小企業聘請 12 名海外專家之薪資補助，以及 17 名海外科技人才差旅費補助。並於本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邀同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聯華電子公司等共同赴美國，參加由華美半導體協會舉辦之聖塔克拉拉(Santa Clara)及奧斯汀(Austin)就業博覽會，加強國內業界與海外科技人才之交流。本年 9 月 9 日至 24 日將續籌組赴美日攬才團，結合國內產業界赴美國、日本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七、貿 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1,640.2 億美元，成長 30.3%，其中出口 839.6 億美元，成長 25.7%，進口 800.5 億美元，成長 35.6%，出超 39.1 億美元，衰退 49.6%。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本期計派遣 36 人次積極參與 WTO 新回合談判，針對新回合談判議題，91 年迄今已提出 50 份以上之立場文件。並持續與俄羅斯、烏克蘭、越南等 9 個 WTO 入會申請國進行有關市場開放之雙邊諮商，以排除貿易障礙，爭取貿易機會。另以第 3 國身分參加韓國商船補貼案等 7 個爭端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辦理「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進行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等工作。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為協助 APEC 縮短數位落差，我國於本年成立 APEC 數位發展中心(ADOC)。預定本年辦理之工作包括組成「e 化經驗交流訪問團」，拜訪包括 4 至 6 個 APEC 示範推動會員體，因地制宜瞭解當地需求，就 ADOC 之工作時程與合作項目交換意見。另將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計畫，主題暫以 e-Gov 為主。此外，本年爭取在台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包括：貿易自由化措施之環境衝擊分析、生技政策研討會、第 2 屆育成中心論壇、第 13 屆汽車部門指導委員會及亞太資源回收與管理訓練課程等。
- 3、經濟合作發展暨發展組織(OECD)：參加 OECD 鋼鐵補貼協定、造船工業之談判會議及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全球論壇、競爭委員會會議等共 12 項會議，並持續推動我國成為 OECD 貿易委員會觀察員。

(三)促進區域經貿合作與穩健兩岸關係：

-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台巴(巴拿馬)FTA 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累計本年 1 至 6 月台巴雙邊貿易額達 1 億 4,340 萬美元，成長 163.6%。目前我國仍積極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其中對美洽簽 FTA 尤為年度工作重點。此外，預計 1 年內與巴拉圭完成 FTA 簽署，同時與尼加拉瓜展開正式諮商。

- 2、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召開第 8 屆中央(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第 6 屆台馬(馬來西亞)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第 14 屆中巴(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第 11 屆台澳(澳洲)能礦諮商會議、舉行第 2 屆我國與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級會議；此外，出席第 63 屆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年會，積極參與該組織並與各會員國密切聯繫與合作。
- 3、穩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隨時掌握大陸最新相關經貿措施，除提供廠商參考外，並給予必要協助。中國大陸自今年初一連串陸續推出經濟降溫措施，對兩岸貿易長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另中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貿易權，允許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貿易業，為協助廠商瞭解貿易權開放之項目及相關法規，已於 4 月在北、中、南 3 地舉行巡迴研討會，5 月舉辦「掌握中國貿易權商機、發展台灣貿易新契機」論壇，並將廣續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廠商掌握商機。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擇定印度、孟加拉、韓國、義大利、法國及俄羅斯 6 國為重點拓銷國家，密切掌握歐盟東擴商機，協助廠商拓銷，積極研擬加強投資帶動貿易之作法。採行全力爭取可能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利用國際網路開發商機、配合全球布局規劃，擴大投資貿易基礎。
- 2、南港展覽館興建案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甄選出統包商，將規劃興建 2,750 個標準攤位(包括 100 個戶外臨時攤位)，2 月 26 日舉行動土典禮，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 持續進行政府簽署產證文件流程之改善與文件之簡化工作，輔導民間廠商建置「簽署通關服務窗口」，藉以推動電子化申辦作業，並協助相關簽署機關調整修正其內部流程及系統。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辦理 H 型鋼 2 件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辦理預力鋼絞線、水泥、銅版紙等 4 件反傾銷行政訴訟案件；監視課稅中案件 4 件，辦理預備調查案件 4 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件審查 12 件，共計 26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持續強化產業損害預警系統，擴大辦理大陸進口貨品產業損害預警項目，推動預警產業建立自主防禦，加強產業公(協)、工業會貿易救濟小組及論壇轉型運作功能，增加研析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6 件。
- (三)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強化貿易救濟張老師、服務團及榮譽指導員諮詢服務功能，協助勞委會辦理受進口損害事業機構申辦職業訓練補助，提供專利權訴訟產業受損害認定，積極規劃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業務，提升案件辦理效率達 98%結案率。

九、加工出口區

(一)新區開發：

- 1、屏東園區：開發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8.5%；主要公共工程將提前於 94 年完工；預定 96 年全區完成開發。
- 2、中港園區：現正進行第 2 期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工程進度 69.8%；預定 96 年底全區完成開發。
- 3、雲林絲織園區：已完成整地及污水排放管線工程；其他主要公共工程陸續發包施工中；預定本年底完成。

(二)本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吸引投資案 28 件、增資案 38 件，金額新台幣 242 億元，致力發展產業群聚效應。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令：本期完成「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等相關子法及專利、商標審查基準之修正發布；另為爭取我國數位產業發展之契機，避免喪失競爭優勢，並解決 92 年「著作權法」修正後之罰則章在實務上產生之分歧，並檢討產業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政策，貴院於本年 8 月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我國著作權法制將更臻完善。

(三)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積極協調查緝仿冒盜版專案勤務，針對全國各光碟工廠進行密集查核，有效嚇阻業者製造非法光碟；在通路及夜市查緝盜版光碟方面，透過檢、警及保智大隊綿密掃蕩，查獲盜版音樂及影音光碟數量已大幅下降，並獲國際肯定。

(四)為建立合理的審查環境機制，將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提高自審比例，並配合專利逐項審查新制度之實施，適當調整審查費；同時規劃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辦理「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訓練計畫」，以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配合政策及產業需求重點，制定(修正)國家標準完成防火建材、酒類品質及檢驗法、兒童用品、資通安全、工業、科學、醫療等國家標準共 97 種，另持續依 WTO-TBT 協定及 APEC/SCSC 規定，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調和國家標準，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本年度預計完成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奈米技術計量標準計畫、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輻射標準計畫、建立及維持國家時間及頻率標準計畫。

(三)商品檢驗：

- 1、訂定「93 年薰香精油產業輔導及商品抽驗計畫」，輔導薰香精油產業，並落實商品標示制度。實施「商品抽驗」，隨機購置不同廠牌之薰香精油及薰香裝置(包括薰香瓶及薰香蕊頭)

- 進行檢驗，將抽驗結果發布新聞稿並公告，以作為民眾選購之參考。
- 2、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將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納入應施檢驗，並要求「必須具備安全裝置」，以避免兒童容易使用打火機。
 - 3、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漿電視、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雷射光碟系統放映機(DVD、VCD)7 項新興電子商品，納入應施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
 - 4、配合各縣市消保官，查核黑心電器等違規商品，公布違規商品資訊，適時教育經銷商及消費者選購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四)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依據年度計畫執行油量計、水量計、氣量計、電度表等 14 項法定度量衡器檢查業務。自本年 6 月 1 日起開放「計程車計費表」、「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水量計」等具備優良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之度量衡製造業者，申請自行檢定，以增行政效率，並建立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

十二、能源開發

-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 6,649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顯著成長達 13.8%。國內能源消費為 5,236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8.3%。
- (二)重要措施：
- 1、穩定石油供應：掌握並查核國內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石油業者儲存法定安全存量 60 天(含液化石油氣 25 天)以上之安全存量；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標購政府儲油 55 萬公秉。
 - 2、加強取締違法業者經營油品相關業務，本期依「石油管理法」共處分 218 件，除各處以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罰鍰外，並沒入其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
 - 3、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及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業經貴院委員會審查完畢，正進行黨團協商作業中。民營電廠部分，目前已有 9 家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2.875 萬瓩，備用容量率達 20%，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立法，已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23 餘萬平方公尺、推廣風力發電簽訂購售電契約達 7 萬 8,600 瓩及核准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 96 件，總裝置容量計 1,005 瓩。另自本年起每年籌編 30 億元經費，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節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5、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百大能源用戶查核及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與管理，擴大節能設備獎勵優惠，加強節能技術服務與推廣，推廣汽電共生(已達 662 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 16%)，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單位選拔與表揚，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要求全面汰舊更新換置高效率省能空調及照明，加強教育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及產品認證，及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項下推動省能 89%之「推動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本期砂石生產量為 2,577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為 510 萬立方公尺，已足以供應國內各項工程之需要。
- (二)因應原物料缺乏及上漲情形：成立營建材料供需小組緊急提供河川疏濬砂石，辦理進口碎石補助自本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5 日止，總計進口碎石 35 萬立方公尺，對砂石供應及價格平抑獲明顯效果。
- (三)加強取締盜濫採：採重罰盜濫採土石行為及重賞取締人員及檢舉人方式，遏阻盜濫採行為，本期各縣市政府查報盜濫採取締案件共計 356 件。
- (四)協調解決砂石供應問題：由砂石專案小組協調解決寶山第 2 水庫土壩工程、台中港南填方工區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道路工程等公共工程面臨砂土石供應困難之問題。
- (五)完備礦業法規體系：配合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已完成「礦業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修正及訂定工作。
- (六)廣續推動「地質法」立法(已送貴院審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國土永續開發經營；持續推展國土基本地質與自然資源調查，以及進行災害地質調查及評估。

十四、水利措施

- (一)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在不影響糧食政策及農民權益之原則下，於桃竹苗、嘉南地區，配合 WTO 農地休耕計畫第 1 期稻作轉作旱作或休耕，有效調用省農業用水，解決乾旱缺水問題。
 - 2、除辦理大甲溪八寶攔河堰、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等水資源規劃外，並辦理雨水收集貯留、都市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水淡化等新興水源規劃及推動。
 - 3、持續辦理各項重大水資源開發工程，其中寶山第 2 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預定 94 年完工，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 28.2 萬噸水量，並提高阿公店水庫防洪能力。
 - 4、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期工程，並於本年 7 月 11 日由經濟部及台北市共同辦理出水典禮。通水後可達成輸送每日 53 萬噸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至民國 95 年用水需求。
 - 5、辦理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崩塌地、地滑、排水等 57 項緊急災害工程。本年度辦理石門、大埔、白河、烏山頭、澄清湖、中正湖、金門榮湖及澎湖(3 座)水庫淤積浚淤工程，預計清除 135.1 萬立方公尺淤砂，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 6、加強用水管理制度、推廣省水標章認證制度、普及省水器材、辦理工廠民生及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宣導、落實水再生利用工作，以合理有效的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
 - 7、「自來水法」修正條文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積極推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

補償事宜，以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政策。另亦依該法修正案成立「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公正客觀審查水價調整方案，以加速推動水價合理化。

- 8、積極研擬「溫泉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研訂「水利產業發展方案」及「水回收再利用條例」，俾建構水利產業發展環境。

(二)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之「河川環境改善計畫」內選定烏溪、東埔蚶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等 5 條水岸環境改善示範河川，業已完成規劃，並陸續辦理第 1 期工程中。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興建防災生態堤防 75 公里、水岸景觀改善 125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 600 公頃，海岸環境營造 20 公里。本年度改善淹水面積 1 萬公頃、河川海岸環境改善 600 公頃。
- 3、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汴坑溪，旱溪上游段等河川整治，計畫總經費 114 億，其中工程費 18 億元，用地取得 96 億，完成後將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4、繼續辦理區域排水第 4 期 5 年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已改善排水長度約 3,098 公里，治理完成率約 33%，改善經常淹水面積約 14.6 萬公頃，已有效改善淹水問題。另已完成台南科學園區周邊排水改善計畫。
- 5、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目前已完成橫坑及上、下半部隧道開挖，並已進行隧道混凝土襯砌施工；另 11 個區段堤防工程均已分工整合推動施工中，且已有 1 區段已完工，全案將趕工提前於本年 12 月完工。

(三)推動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

- 1、規劃開發桃園大湖、雲林大湖、台南大湖及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等 4 座平地水庫人工湖，除可發揮蓄水功能、減緩地層下陷，更可增加觀光、遊憩資源，達到營造水與綠環境之政策目標。同時，可提供民間投資機會，利用民間資金及效率，加速政府新興水資源開發。
- 2、為因應桃園新竹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辦理桃園、新竹海淡廠及八里污水廠污水再生利用規劃，以適度滿足用水需求。
- 3、金門、馬祖、澎湖等外島因天然水資源甚為缺乏，目前湖庫總蓄水量約 165 萬噸，平均每日需水量為 2 萬噸，由湖庫供應 0.95 萬噸，餘由海淡廠及深井供應。為因應可能缺水情形，除由經濟部水利署中水資源局協辦外，並請省自來水公司、水公司第 4 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中港務局提供運水相關協助，以穩定民生供水，滿足居民用水需求。

(四)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為應台灣地區上半年砂石短缺情形，已執行河川疏濬、採取土石等計 32 件，配合提供土石料超過 1,400 萬立方公尺。另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辦理河川公

地清查 5,449 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 2,414 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 55 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4 場。

- 2、經濟部為解決地下水超量抽用導致地層下陷問題，除與農委會、內政部會同持續積極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外，更針對彰雲地區辦理下列事項：(1)開發地面水源取代地下水源；(2)重新檢討地下水管制區，加強地下水管制；(3)辦理農田水利會深層水井移至補注較容易之扇頂地區計畫；(4)抬高新虎尾溪攔河堰水位計畫；(5)規劃扇頂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6)協調農委會推動農田第 1 期作休耕及平地景觀造林計畫；(7)督導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違法水井。
- 3、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含研擬該整體計畫之第 2 期實施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觀測之現代化及水準，並已完成「水文資訊傳輸管理維護系統」建置，所屬水位流量站及雨量站等設施更新改善及新增計 42 站與操作維護計 298 站，新增潮位站計 1 站及近海水文觀測基本站計 23 站之操作維護；另預計完成台北盆地及桃園中壢台地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計 11 站 25 口，地下水抽試井 5 口及辦理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
- 4、辦理「颱洪防災體系第 2 期建立計畫」、「水資源防災新科技研發」、「水資源保育與管理科技研發」及「地震發生前後地下水水位異常變化之研究」等計畫。

(五)水旱災災害防救：

- 1、強化災害防救機能：持續督導辦理防汛搶險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並分期辦理中央管河川防洪預警報系統規劃、建立及維護，健全防洪預警系統。強化空中及地面人造雨作業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針對翡翠水庫、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集水區實施地面人造雨 15 次，空中人造雨 1 次。
- 2、災害緊急應變：
 - (1)為因應持續缺水問題，92 年 3 月 1 日成立「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已召開 25 次工作會議，有效執行水源總量管制、水資源聯合調度、適當限水步驟、休耕及節水等各項應變措施，該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5 日解除。
 - (2)因應颱風造成水災，本年度已成立康森、敏督利、康伯斯及蘭寧等 4 次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儘量減低災害。另因 6 月 30 日敏督利颱風來襲引進強盛西南氣流，台灣中南部降下超過 1,000 至 2,000 公厘雨量，造成嚴重災害。7 月 2 日成立「○七○二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3)針對 6 月 21 日金門金沙水庫疑遭老鼠藥污染事件，即時與金門縣自來水廠密切聯繫採取緊急採樣送驗，同時通令全國水庫加強巡查回報及淨水場 24 小時水質檢測等應變措施，有效處理水源疑遭污染事件及安定民心。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492 件，同期處理結案 489 件，其中有 65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15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160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 7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1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2 萬 5,312 件，處理結案者計 2 萬 5,03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9%。
- (二)規劃並執行「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為順應當前的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本院公平會於本年 4 月 11 日召開「93-95 年施政重點研討會」，該會在第 5 屆委員任內之未來 3 年施政，將以「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為施政主軸，並從「法制及組織」、「產業及行為」、「宣導及協調」、「國際交流」等 4 大構面，共計 20 項實施計畫，藉以帶動新一波競爭政策的革新，期望塑造一個更公平、更自由的競爭環境。
- (三)研訂案件處理原則：本期修正的重要處理原則包括：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2、「事業結合申報須知」。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4、「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規範說明」。
- (四)採行重要民生物資因應措施：受國內景氣復甦，各類原料市場需求暢旺、國外原產地供應短缺導致國際行情上漲、運費成本增加、東南亞各國及中國需求強勁等因素影響，92 年下半年起，國內各項原物料市場出現缺貨或行情上漲現象，為防止不當壟斷行為，本院公平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因應，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五)廣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本年 2 月 18 日舉辦「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說明會」，並於 5 月 24 日召開甄選會，計有 4 家事業參與本年度計畫，藉由政府與民間事業密切合作之自律規範計畫，降低事業違法風險，以落實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目標。
-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為使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內容有正確的瞭解，本院公平會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以建立競爭文化。
-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為掌握國際競爭政策趨勢，本院公平會持續加強與各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並擴大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層面，以奠定未來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本期重要活動包括：
- 1、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訪台，並與本院公平會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
 - 2、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前任主任委員 Prof. Allan Fels 訪台，並參加本院公平會舉辦「建構競爭導向之經濟體制－從澳洲與台灣經驗談起」鼎談會。
 - 3、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2 月份例會及第 4 屆「全球競爭論壇」會議。
 - 4、出席於韓國漢城舉行之「漢城競爭論壇」及「第 3 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
 - 5、出席「APEC/OECD 管制革新合作倡議第 6 次會議」及 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PDG)研討會與年度會議」。

6、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之「APEC 競爭政策訓練營」及「第 1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93 年上半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

- (1)今(93)年以來，在美國與亞洲主要經濟體景氣擴張帶動下，全球經濟復甦力道轉強。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景氣對策燈號持續出現代表景氣活絡的黃紅燈，同時指標亦呈上升趨勢，國內景氣上揚；本院主計處本年 8 月預估 93 年全年經濟成長 5.87%，其中下半年成長 4.68%。物價方面，因受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今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0.86%，躉售物價上升 4.43%。
- (2)國內需求：民間消費方面，今年以來，經濟情勢漸趨明朗，股市增溫與房市回春，衍生財富效應，消費意願提升，初估上半年實質增加 3.7%，預測全年實質成長 3.0%。民間投資方面，隨著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升溫，產能過剩現象已見改善，帶動企業投資，尤其光電、半導體等主要領導廠商積極布建，加以上年同期基數較低，致預估上半年大幅成長 25.4%，預測全年實質成長 22.9%。公共部門方面，初估今年上半年實質增加 1.45%，預測全年實質成長 0.7%。政府投資方面，初估今年上半年實質增加 0.55%，預測全年實質成長 0.1%。併計消費、固定投資及存貨變動等，初估今年上半年國內需求實質增加 5.93%，預測全年實質成長 5.5%。
- (3)貿易及生產：今年以來，貿易暢旺，上半年出口 84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7%，進口 801 億美元，增加 35.6%，皆維持高成長。上半年外銷接單較上年同期增加 26.0%，其中來自香港(含大陸地區)訂單增加 32.2%。工業生產方面，今年上半年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4.4%，其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分別增產 15.8%與 5.9%，今年上半年房屋建築業則自上年之全年成長 8.9%，轉為負成長 1.0%。
- (4)失業率：今年以來，失業情勢繼續改善，上半年失業率自上年之年平均 4.99%降至 4.48%，顯示政府所持續推動的「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已明顯發揮效果。隨著全球經濟好轉，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財經及就業措施，預期失業率將繼續下降。
- (5)貨幣市場：隨景氣逐漸好轉，授信增加，加上外資匯入等影響，M2 與 M1B 年增率逐月攀升，今年上半年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之平均年增率，自 92 年全年平均年增率 3.8%提高為 7.7%；今年上半年 M1B 之平均年增率，亦自 92 年平均年增率 11.8%提高為 22.2%，皆明顯擴大。由於銀行體系資金依然寬鬆，市場利率徘徊低檔，今年上半年平均金融業拆款利率與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99%與 0.94%，較 92 年之全年平均分別下降 0.11 與 0.1

個百分點。

- (6)外匯市場：92年新台幣兌美元大致呈先貶後升走勢，平均匯率為34.42元，較上年升值0.48%，年底以33.98元作收，較上年底升值1.23元。今年以來，新台幣原維持升值態勢，4月13日曾升值至32.8元，以後逐漸波動往下，6月30日匯率跌為33.775元。
- (7)股市：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92年下半年擺脫SARS加上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外資大幅買超，股價轉呈向上格局。今年初以來，原維持上升趨勢，3月大選之後，受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呈現大幅波動，5月起，股市受外資持續賣超及大陸對我國發表強硬聲明影響，股價向下盤整。
- (8)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雖有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升息預期等不利因素，但全球經濟仍朝強勁復甦之路邁進。國內方面，上半年景氣對策燈號多維持代表景氣活絡的黃紅燈，其中實質經濟活動持續熱絡，對外貿易暢旺，外銷接單金額屢創新高，廠商投資步調加快，工業生產維持兩位數成長，就業明顯增加，失業率降至4.5%以下；金融活動方面，上半年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資金仍舊寬鬆，短期利率至6月始止降回升，惟仍維持在低檔，股匯市交易大體上呈先盛後衰。
- (9)展望下半年，國際經濟走勢普遍樂觀，我對外貿易可望維持活絡，國內、外主要經濟研究機構紛紛調高今年對國內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將介於5.3%至7%之間，惟高油價、大陸宏觀調控，以及美國升息後之情勢，對國、內外景氣及金融市場之影響，宜密切注意。

2、國外方面：依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今年7月預測，全球雖面臨國際油價高漲、美國升息等風險，但全球貿易快速成長，全球經濟仍朝強勁復甦之路邁進。預估20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2003年的2.8%攀升至4.2%。2004年全球貿易量成長也將由2003年的5.2%彈升至7.9%。美國景氣持續復甦，民間消費與投資大增，預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4.6%。隨著全球景氣復甦，激勵出口，歐元區經濟成長逐漸回升，今年全年歐元區經濟將成長1.8%。今年第1季日本經濟成長6.1%，已是連續第8季的正成長，全年經濟可望成長4.5%。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因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帶動區域內貿易活絡，已成為全球最具成長動能的地區，預估該區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6.8%。

(二)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0至93年4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第4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93年國家建設計畫」，於本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1、總體經濟計畫構想：93年總體經濟計畫的主要發展目標，就是持續成長、促進就業和保護環境三管齊下，提升國民福祉。基本構想有二：一是以創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激勵內需，並拓展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二是以經濟成長、結構調整及擴大公共服務，促進就業增加，紓解失業問題。
- 2、計畫目標：考量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2004年的最新預測，經由總體經濟計量模型模擬，

設定 93 年台灣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 (1) 經濟成長率 5.0%。
- (2) 失業率 4.5%(就業增加率 1.6%)。
- (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7%。

3、執行成效：93 年國建計畫推動以來，執行成效良好。

- (1) 經濟成長率：根據本院主計處本年 8 月初步統計，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6.68%，第 2 季為 7.67%，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5.87%，高於原訂 5.0%之計畫目標。
- (2) 物價：本年 1 至 6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上漲 0.86%，預測全年上漲 0.83%。
- (3) 就業：今年以來失業率持續緩和下降，1 至 6 月平均為 4.48%，較上年同期下降 0.56 個百分點，全年 4.5%之計畫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本院經建會已邀集各計畫主辦機關協商確認，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 97 項，其中法律案 44 案，行政命令 53 項。應增修法律 44 案，目前 19 案已完成三讀，10 案法律已送貴院審議，3 項法律刻在本院審查中，12 項法律則已分由相關部會研議中。增修訂行政命令 53 項，截至目前 47 項行政命令已增修訂完成並已發布施行；2 項部會研議中；4 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發布。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預定支用 4,966 億元，實際支用 4,591 億元，執行率達 92.4%，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已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並由本院經建會會同國科會、工程會及研考會共同列管。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本院已於本年 6、7 月間就各分項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
- 4、國發重點計畫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重大具體成果摘述如下：
 - (1) 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已訂有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值，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 (2) 投資研發創新方面：已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在台設立 90 個研發中心；兩兆雙星產業 92 年產值達 1 兆 5,492 億元，較上年成長 27.2%，其中半導體產業預估將於今年提前達成「兆元」目標。
 - (3) 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339.6 萬戶；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達 195 家。

(4)投資生活環境方面：高鐵建設工程全線積極施工中，其中 48 座隧道已全數貫通、267.7 公里的橋梁工程已全部完成；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25.57%。

(四)落實推動「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

- 1、在增修法律部分，應增(修)訂之 59 項法律，行政部門已全數送請貴院審查，包括攸關產業發展之「電業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勞工大眾有關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動三法(「工會法」修正草案、「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與兩岸人民有關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中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公布者 46 項法案。
- 2、在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訂之 80 項行政命令，除需配合兩岸互動進度及母法立法時程者共 3 項外，其餘 77 項行政命令，包括：攸關產業投資之放寬解釋「商業會計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健全財政金融有關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等，皆已公(發)布施行。
- 3、在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部分，除中長期計畫或經常性業務，須由各機關持續辦理外，其餘已完成及已獲致具體成果者共有 474 項，包括：推動「1 兆 40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核准 17 萬 6,664 件，金額為 1 兆 4,535 億元，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轉型有其政策意義；簡化外資投入國內股市之申請核准程序及放寬相關管理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資累積匯入金額達 718 億美元，較 91 年底之 430 億美元增加 288 億美元；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使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活絡，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開放大陸投資之清單，製造業及農業之一般類產業項目高達 8,163 項，開放比例達 93.8%；並執行新審查機制，自 91 年 4 月 26 日起執行新審查機制，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對大陸投資案件 3,900 件，金額 104 億 2 千萬美元等。

(五)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1、法律增修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為止，完成「勞動基準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 項法律之修正。
- 2、行政命令部分，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 5 項行政命令之修正發布。
- 3、其他重要執行情形概述如後：
 - (1)經濟部為配合現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擬定租金租率按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調整，本期累計已核准承租廠商 141 家，承租面積計 100.41 公頃，而本項措施自實施以來預計吸引投資金額 1,944.38 億元。

(2)就增加企業資金取得管道部分，如企業併購融資：自開辦以來，已有 4 案完成核准，撥貸 6.8 億元；中長期資金：已提供 271.48 億供經濟部擴大辦理「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計畫；外幣拆款種籽資金：92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中央銀行承作金額約為 1 兆 2,047.84 億美元，承作餘額約為 198.51 億美元；台灣中小型企業基金：自 91 年 11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募集件數共 223 件，同意募集金額共 289.09 億美元。

(3)自辦理「推動傳統產業新投資案 5 年免稅優惠」起至本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3,568 件申請案，投資額達 6,777 億元。

(4)為推動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 21 家跨國企業，促進 43 億元之研發投資、66 家國內企業在台設立 87 個研發中心並促進 2.13 億元研發投資。另有「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帶動民間投資 2,600 億元。

(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計有澳大利亞、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等 12 國。

(6)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經檢討後將維持原限制者外，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等，解除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六)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 43 項具體執行措施。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本年 6 月底，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2 萬 0,274 公噸。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業已發布，各海空港區或特定專用區若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要件者，皆可提出申設，申設情形如下：

(1)目前已有「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及「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等 4 件申設案提出；其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及「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本年 3 月 18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開幕日期預訂分別於 94 年初及本年 9 月。

(2)經彙整近期内可能提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之營運效益，未來進駐自由港區之事業約 1,000 家，區內廠商投資額為 678.56 億元，區內廠商增加產值約 1,475.16 億元，總增加僱用員工數達 3.1 萬人。

(七)推動各部會積極對外招商：本年度各部會採行推動策略主要包括：1、法制面：進行相關法

規鬆綁措施，加速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2、誘因面：提供投資租稅或研發補助優惠；3、積極面：排除網路建設障礙，赴海外招商等。

(八)無障礙通關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協調推動：

-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完成先期規劃，已組織「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目前已檢討簡化輸出入貨品項目共計1,004項、9種檢驗業務之申請表單整合為1種、5種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簡化為1種、19種原需人工檢視之S案件改由電子化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公告取消22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修正45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預定本年底再取消798項紡織品輸出規定，餘139項需再協調解決。
-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年5月13日經本院經建會CIO委員會決議以輔導民間企業建置「貿易單一窗口」，取代原規劃之委外招標方式，以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為目標，目前已完成貿易單一窗口先導系統建置規劃，預定本年度完成系統輔導建置。
- 3、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審單一窗口試辦計畫－規劃檢驗與報關整合作業」及建置標準檢驗局之「風險管理專家系統」，目前系統開發建置已完成，進行試辦中。
- 4、財政部關稅總局「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XML標準及建置XML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及「空運網際網路報關ASP系統」，目前已開放使用部分網際網路報關環境。另完成簡化保稅通關作業程序，簡併保稅報單由33種簡化成12種；並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辦法。
- 5、交通部航政司「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整體策略規劃，以整合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4國際商港資訊化作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為目標。目前正進行航港資訊系統建置細部規劃及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建置。
- 6、協調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藉由自動化電子門禁管制系統，配合人、車、貨櫃自動辨識系統及整合海關櫃動庫查核系統，不但可提高管制站作業效率，並達到免押運目標，目前由高雄港務局、高雄關稅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已完成系統規劃，辦理委外招標中，預定本年12月完成高雄港第3、5貨櫃中心到第4貨櫃中心系統建置。

(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 1、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國家級設計中心」、「中部科學園區設置計畫」、「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屏東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整體規劃案設置計畫修正案」、「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最適評估結果」、「南港世貿中心設置計畫」、「南港展覽館修正時程進度」及「我國展覽館設置及篩選機制」等。
- 2、推動及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特別條例」草案：鑒於九二一地震之後大地已受傷害，自然天災已成常態，過度開發的社會成本越來越高，針對過度開發的環境敏

感地區，應逐漸減低開發強度，進行自然復育。七二水災後，本院於本年 7 月 7 日指示經建會組成勘災調查小組，研擬復建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特別條例」草案。

- 3、永續發展之推動：研擬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決策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 4、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考量國道 5 號已陸續推動，預期將帶動東部地區之發展，為避免重蹈西部地區發展對都市發展、交通、環境、生態、地方特色等造成嚴重衝擊之覆轍，並掌握此一契機建立一個新的區域計畫典範，本院爰於本年 3 月 19 日成立「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研擬國道 5 號開發衝擊因應方案。

(一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推動與執行：

- 1、預算執行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 554.89 億元，達成率 96.03%，執行成效良好，建設期間提升經濟成長率達 0.39 個百分點，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
- 2、標案進度方面：全部標案計有 1 萬 1,364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1,086 件標案完工，完工率達 97.4%。

(一一)規劃調整「新十大建設」：配合甫於本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將優先針對已依條例規定完成前置作業且執行經費未達 30%之計畫，完成 93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為利「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研擬第 9 之 1 條增修條文送請貴院審查，後續將再檢討調整新十大建設各項子計畫時程及經費需求。

(一二)推動服務業發展：

- 1、為規劃推動服務業之發展，本院核定通過「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該方案訂定服務業發展目標，至 2008 年服務業每年成長 6.1%，知識密集服務業每年成長 8%。
- 2、該方案包括總論及金融服務業、流通運輸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等 12 項服務業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總計提出 93 項發展策略，534 項應辦事項，已請主協辦機關優先納入施政重點，積極推動辦理。
- 3、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院經建會正積極籌辦「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該會議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預備會議，於本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辦理，就 12 項重點發展之服務業擬定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計舉辦 20 餘場次預備會議，共擬訂 15 項旗艦計畫及 5 項主軸措施。預備會議召開的同時，本院經建會亦規劃於北、中、南、東區共召開 4 場次「服務業發展總綱」座談會，8 月底前 4 場次全部舉行完畢。第 2 階段為大會，訂於本年 9 月 20 日在台北舉行，當日並同時舉辦「我國服務業發展論壇」，邀請多位業界菁英進行專題演講。

(一三)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1、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之設立，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繼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2、配合貴院決議，本院經建會已研修「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增訂「公股處分」章節及相關規定函報本院核定，俾利執行釋股預算及推動民營化。
- 3、本院核定「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交由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9 日發布施行。
- 4、本院經建會審查「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並就其政策任務去化問題再深入探討。
- 5、本院經建會審查「台灣銀行民營化計畫」草案獲致結論，請該行規劃未來核心競爭力，並請財政部與該行檢討最適資產規模、標竿人力及未來民營化後可能對國際評等及資本適足率的衝擊，提出調整方案及時程，同時就業務面及財務面二方面補強民營化計畫。
- 6、本院經建會審查新聞局「無線電視公股釋出執行評估方案」，會商結論業已報本院參考。
- 7、本院核定中船公司增列「高雄、基隆廠區一體，出售股權 51 至 66%完成民營化」之民營化方案。
- 8、推動已民營化事業之勞工董事派任，各主管部會應就政府持股 20%至 49%之民營化事業等派任 1 名勞工董事。

(一四)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辦理第 1、2 期土地款撥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局並已依付款等比率之產權移轉予科管局，科管局已將土地管理及使用權交付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該處已於 92 年 12 月完成甄選顧問公司，目前正積極展開規劃工作。此外，園區已於本年 2 月 18 日舉行揭示典禮，94 年開始進行基礎設施興建。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為因應中央主導型農業生技園區設置及營運管理之需要，本院已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2 草案，其中「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公布施行。
 - (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將陸續展開行銷宣傳、海內外招商及研討會等活動。
 - (3)彰化國家花卉園區一案已於本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4 日舉辦 2004 年台灣花卉博覽會，共吸引 157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造貨幣收益近 17 億元，目前正逐步落實設置國家花卉園區的各項工作。
 - (4)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1 期溫室基地已全數由業者租罄並完成簽約，將租地自建溫室從事蘭花生產。
 - (5)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刻正進行 BOT 前置作業。
 - (6)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將於本年 12 月辦理產業發展與土地開發委託規劃。

(7)台東縣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園區一案業經本院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本案之開發將由經濟部主辦，研議推動深層海水開發，並設立「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園區」。

(一五)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1、本年4月邀請德國專家來台，為台灣發展閒置空間、工業文化地景結合文化創意、綠色環保、生態復育、新能源、活動(event)等新產業方向，找尋新視野與推動策略。
- 2、本院經建會為使東部地區有秩序開發，已協調交通部補助花蓮縣政府進行示範性先驅規劃，以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特色資源，構築營造東台灣「綠色走廊」；另花蓮縣政府正推動無毒農業計畫，限制使用或禁用農藥、化學肥料。
- 3、本院經建會連續第5年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400萬元，目前已培育長青、麥可及天賜爾等生技公司分別於花蓮及宜蘭設廠量產，另輔導晶碩生技公司進駐研發，並輔導祥琮生技公司於花蓮縣設置可分解澱粉樹脂工廠。此外，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實驗室新建工程經費，該工程於本年8月完工。

(一六)推動「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90年至93年)」：

- 1、人口策略：完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幼托整合規劃」方案及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5至6歲幼童托育補助計畫；推動辦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老人安養方案」。
- 2、教育策略：辦理高中推動第2外語課程及補助其教師鐘點費；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成長教育活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推動辦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3、職業能力開發策略：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重點產業人才、國際人才、資訊人才及服務業人才等培訓；補助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在職訓練；及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在地化、社區化職業訓練。
- 4、勞動供需調整策略：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期約共促進10萬人就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補助及「僱用獎助津貼」補助計3萬2,090人；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及青年創業貸款以促進潛在勞動力就業。
- 5、勞動法制改進策略：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已於本年6月11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完成「勞動派遣法」草案初稿及勞動三法之修正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 6、其他配合策略：實施國軍「精進案」，並試辦募兵制招募志願役士兵；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並補助相關人力培訓。

(一七)台灣獎學金菁英留學計畫：推動菁英留學計畫，透過基金運作，鼓勵留學及延聘國外專家，以因應產業短期人才之需求。

- 1、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除成立人才會報，由本院經建會主委擔任召集人，針對所需人才缺口積極擬訂培育及延攬對策外，針對長期人力培育亦擬有各項人才培育計畫。

包括教育部行之有年之公費留學政策，培養我國學術研究界所需之人才；本院國科會「千里馬計畫」，選送在台灣已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與論文之有關研究，經濟部為配合產業發展及產業人才缺口所進行之各項人才培訓計畫等。另鑒於產業發展快速，企業往往亦需在短期內培育所需人才以為因應，為解決此一方面問題，本院經建會擬配合未來中美基金之轉型，藉由與企業界透過基金運作之方式，並根據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選送國內成績優秀學生至國外留學，藉以培養國家及企業所需短期優秀人才。

2、本院經建會會同國科會及教育部於本年 8 月 5 日本院財經會報中，提出「菁英留學計畫」，其運作方式及目標如下：

(1) 運作方式：人才培育目標選送國外進修可分下列 3 部分：

- A、教育部：除辦理現有公費留考制度外(93 年擬錄取 172 人，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配合本留學計畫每年選送 158 人出國，為期 2 年。
- B、本院國科會：除現有千里馬專案協助博士生出國外(93 年核定 112 名，所需經費約 0.56 億元)，配合本留學計畫每年選送 158 人出國，為期 2 年。本院國科會及教育部達成人才培訓目標為每年 600 名(其中含千里馬專案 112 名及公費留考 172 名)。
- C、本院經建會：擬每年依基金捐助企業類別比例，選送全額補助 120 名，(碩士後進修博士學位 20 名—研習 4 年、碩士生 50 名—研習 2 年，1 年內短期研習學生 50 名)，低利留學貸款碩、博士至少 250 名之國內優秀學生，每年出國留學人數至少 370 名；並以培育人才種子為思維主導下，選送至國外知名學府留學，基金補助擬以就學所需全額獎學金、留學生活補助費及低利留學貸款方式提供。此部分留學計畫初估第 1 年需 2.5 億元，之後逐年累加，第 2 年需 3.6 億元，第 3 年需 4.0 億元，至第 4 年後每年需 4.4 億元。

(2) 人才培育目標國內訓練部分，擬聘請國外產業專家學者 25 名至國內講習，延聘講座所需費用擬比照本院國科會研究客座講座工作酬金之標準，以半年至 1 年期方式進行國內人才之培訓。

(3) 3 年後達到每年培訓 1,000 人。另除教育部現有公費留學名額及本院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名額外，3 年內總計增加選送 2,088 名大學畢業以上優秀學生出國研習。

(4) 所需經費由中美基金與企業團體透過基金運作方式，邀集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參與。

(一八) 協調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後續配套措施：截至本年 6 月 8 日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共計進用 8 萬 2,021 人，其中，公共服務進用 5 萬 0,897 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進用 3 萬 1,124 人。由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於 92 年 6 月 18 日生效，實施期間 1 年，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屆滿，為避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於即將面臨之畢業失業潮期間驟停，衝擊勞動市場，本年 6 月通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勞委會、

退輔會及原民會等 9 個部會共同籌措 64.9 億餘元，提供約 4 萬 6 千個半年的就業機會。目前各部會已陸續完成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7、8 月份開始進用失業勞工。本年下半年「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後續配套措施，預計約可使本年失業率再降 0.12 個百分點，達到失業率降至 4.5% 之目標。

(一九)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佈設完成 1 萬 7,655 家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並積極拓展中。本期公務人員於觀光相關行業消費金額達 24 億元。異地且隔夜消費措施已使都會區五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有助均衡城鄉發展；且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已有 73.97% 落實消費在觀光相關產業，較諸 92 年全年平均 54.57% 有顯著之成效。

(二〇)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本計畫自 92 年 12 月起，第 1 階段計畫執行至本年 3 月 2 日，計有 6,050 位青年登錄履歷資料，889 位青年獲錄取至企業見習訓練，實際申請補助者共有 684 位；第 2 階段計畫執行至本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6,760 位青年登錄履歷資料，1,088 位青年獲錄取至企業見習訓練。兩階段計畫合計有 1,772 位青年參加職場體驗，執行率達 88.6%。

(二一)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縣市均已成立「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總計服務 101 萬 9,022 人次、1 萬 0,973 就業人次；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維修點計畫」，於台北市等 6 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建立居家照顧服務操作標準；研議修正機構評鑑指標；輔導評鑑不良機構改善；補助日間照顧交通費，提升使用日間照顧便利性；培訓照顧人力約 1 萬 2,000 人；統一照顧服務員訓練標準；研訂「照顧服務員」職類規範草案；研擬完成「外籍監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草案；本期總計查獲外籍監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 1,159 件；研議「管理社區照顧住宅之規範」；將老人住宅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項目。

(二二)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本期共通過推薦中長期資金運用金額 271.48 億元。累計自 83 年 10 月至本年 6 月，共受理 278 件申請案，通過推薦 215 件，金額達 1 兆 7,103 億元，帶動投資 3 兆 5,746 億元。

(二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共設計畫財務評估機制，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之評估與協調俾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中長期資金並將優先支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十大建設」及「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等具自償性之公共設計畫之融通，紓解政府財政壓力。

(二四)推動建立改革公司治理制度：

- 1、本院於 92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未來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 2、本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對於公司治理推動之優先順序，已有共識；短期將優先推動上

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公用事業到未上市(櫃)民營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至於公營事業(非上市櫃及其他非公司組織者)、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則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重要政策建議包括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

- 3、本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完成事項占全案 42%。
- 4、財政部證期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年 3 月舉辦公司治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超過 80 場宣導座談會，推動對民間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及宣導。

(二五)協調規劃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本院於本年 6 月 7 日核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運作要點」。
- 2、本院經建會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業者及專家學者，召開首場座談會；隨即於 7 月 9 日召開籌備會議確認分工(共分銀行、保險、資本市場以及貨幣市場工作小組)；7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確認討論議題。
- 3、為廣徵各界建言，彙提具體可行措施，本小組各工作小組幕僚，已於本年 7 至 8 月間，召開 9 次工作小組會議。
- 4、本院經建會已彙集前述措施，並依「健全總體金融環境」、「推動區域籌資中心」、「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以及「強化金融市場體質」等策略，草擬完成「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草案初稿。
- 5、本院經建會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召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方案(草案)討論與確認，俾送 9 月 20 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項下之「金融服務業」討論，最後再據以核修報本院推動。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6.86(以 90 年為 100)，較去年同期下降 4.74%(詳附表)，主要係受加入 WTO 各項農畜產品進口逐漸增加，以及稻作生產目標調整為確保基本糧食安全，致整體農作物種植面積減少，毛豬及雞、鴨飼養亦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稻米、雜糧、特用作物及花卉等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4.03%；林產類因用材及生筍、樹實等林業副產物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7.41%；漁產類中，遠洋、近海漁業、內陸漁撈、海面及內陸養殖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5.77%；畜產類因毛豬、家禽及其他畜產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5.39%。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於本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本院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30 日新成立「科技處」、「農田水利處」，充實「國際處」在國際行銷之功能，並成立「農糧署」暨所屬 4 個分署與「農業金融局」，以健全農業行政組織架構，強化農業施政。
- 2、研擬完成「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將整合本院農委會所屬 9 個試驗研究機關，轉型成立行政法人的「國家農業研究院」，建立具彈性與效率的研發與應用體系，以提升我國農業研究水準及增進農業競爭力。
- 3、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將建設台灣成為亞太農業生技重鎮暨亞熱帶花卉中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本年 2 月 27 日舉辦園區暨進駐廠商聯合動土典禮，至本年 6 月底核准進駐廠商 17 家。「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第一期基礎工程。「國家花卉園區」本年初舉辦花卉博覽會，參觀人數計 158 萬人次。
- 4、「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本年 4 月 7 日公布施行，將可對進駐園區的農業生技業者提供土地、溫室、實驗農場、標準廠房、水電通信及行政作業單一服務窗口等優惠措施。
- 5、本年度核定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139 項，總經費 1.95 億元，有助於結合農企業，將政府部門的研發能量向產業延伸，促進產業升級。
- 6、持續強化農業策略聯盟整合成效，本年挑選水產品、文旦、葡萄、番石榴、蜜棗、鳳梨、檸檬、木瓜、番荔枝、蓮霧、綠竹筍及山蘇等 12 類產品，推動產業策略聯盟工作。辦理農會領袖創新群英會活動，有 50 多家農會總幹事參加互動研討與經驗分享，以協助農會轉型與強化經營基礎，建立農會聯盟之基礎。

- 7、自本年起實施「九五計畫」，國產農產品產地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 95%，即採取價格穩定措施，視產品特性辦理收購、加工、冷藏、化製、銷燬及促銷等措施，以保障農民收益。本期已辦理柑桔、土雞、白肉雞、肉鴨、肉鵝等計畫，並持續辦理中。
- 8、本期執行農地釋出方案，審理農地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共釋出農地約 1,500 公頃。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89 年迄今，已核發超過 45 萬件以上；另許可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資本密集之農業經營案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43 件。
- 9、依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本年推動蝴蝶蘭、烏龍茶、芒果及台灣鯛等外銷旗艦產品計畫，規劃於香港及日本東京等地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展售據點，並加強拓展國外行銷通路，以「台灣」優質農產品品牌，行銷國際。
- 10、本年 3 月辦理「台美雙邊生物科技研討會」，針對基因改造產品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4 月辦理「台美農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5 月在台主辦 APO「農產品之現代化通路與行銷研討會」；6 月派員參加「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第 8 屆年會」。
- 11、出席於本年 7 月 5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 WTO 農業談判集團 G10 部長會議，以展現我國維護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之決心，以及在多邊談判之積極立場。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減稻米、雜糧等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景觀作物及翻耕，或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本年計畫推動輪作休耕面積 28.7 萬公頃。自本年起放寬辦理輪作、休耕之基期年，由原規定的 83 至 85 年，放寬為 83 至 92 年；並將休耕種植綠肥之給付標準由每公頃 4 萬 1,000 元提高為 4 萬 5,000 元。
- 2、推動良質米與有機米產銷經營，建立市售食米分級銷售與品質抽檢。輔導穀物乾燥中心 80 處，每年可乾燥稻穀 35 萬公噸，有效提升國產稻米品質。
- 3、為穩定糧價及確保稻農基本收益，本年第 1、2 期稻作續辦餘糧收購措施。本年 6 月份平均糧價硬穀每公斤 18.09 元，與去年同期的 15.85 元比較，提高 14%。
- 4、「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本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法延長品種權期限並將品種權擴及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將可提升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促進國內農作物品種加速更新，提升競爭力。
- 5、輔導農工合作生產，開發藥食同源多樣化保健產品，促進傳統保健食品工業化生產。推動製茶場 51 場與 884 位茶農合作體系，強化製茶場環境衛生及製程改善。
- 6、選取具市場競爭潛力水果，包括甜柿、枇杷、綠皮梨、糯米滋荔枝、玉荷包荔枝、艷陽柑等 14 項品種更新，面積 1,078 公頃。輔導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包括新品種推廣、健康苗培育、品質驗證、改善採收後處理技術。輔導設置香蕉、葡萄、柑桔、高接梨、芒果、荔枝、鳳梨、木瓜等外銷供果園 17 處，面積 2,983 公頃，並訂定全程品質管理作業規範及

標準化分級包裝。

- 7、推動菊花、玫瑰、文心蘭等現代化設施栽培，強化自動化設備、採收後處理技術，以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辦理 2004 年第 8 屆亞太蘭花會議暨蘭展、「花與神話」—關渡花卉藝術節活動，展售促銷國產花卉。
- 8、配合「九五計畫」之實施，運用農作物產銷預警資訊，掌握先期產銷動態情勢，並適時啟動價格穩定措施及產銷調節處理機制。本期辦理柳橙價格穩定措施，進行促銷、加工、冷藏及外銷等，合計處理數量 2 萬 1,420 公噸；輔導洋蔥、甘藍購貯 4,555 公噸，促銷 4,275 公噸。辦理青梅促銷 233 場次，輔導青梅加工 1 萬 5,008 公噸。
- 9、建構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與批發市場間穩定之供銷關係，充實 6 處果菜、花卉市場設施，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果菜共同運銷，本期計辦理蔬菜 15 萬 0,864 公噸、水果 8 萬 5,274 公噸、花卉 3,233 萬 9,000 把。
- 10、落實農產品安全責任制度，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已輔導蔬果產銷班 1,576 班通過認證。推動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有機栽培面積累計 1,092 公頃。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推動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加強輔導業者與沿岸國政府或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本期分別與美國、日本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並組團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等 14 項重要會議，積極參與國際鮪漁業科學會議及科學研究合作計畫，以爭取我遠洋漁船在 3 大洋之作業權益。
- 2、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收購老舊漁船 30 艘。另為紓解魷釣漁業經營困境，辦理「遠洋魷釣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共有 32 艘漁船提出申請。
- 3、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本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及「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提高產品價值，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 4、開拓養殖水產品國際市場，辦理台灣鯛加工、促銷及 7 項產品開發與上市。另為紓緩市場壓力及提升魚價，收購 1,000 公噸吳郭魚進行化製，並實施水產品衛生檢驗及輔導加工廠採購優質吳郭魚 4,500 公噸，輸銷歐盟、美、日與韓國等市場。
- 5、推動漁港多元化發展，辦理正濱等 39 處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52 件，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24 項，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在台北淡水、富基漁港及基隆碧砂漁港，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漁業。另完成馬公、前鎮與安平等 3 處魚貨直銷中心。
- 6、廣續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由政府全額負擔保費，並研擬「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船筏救助辦法」及「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辦法」，將適用範圍包括金門、馬祖地區。
- 7、完成宜蘭南方澳、基隆八斗子、新竹、台中梧棲、屏東東港、高雄前鎮及小港等 7 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可容納大陸船員共 3,400 人，解決大陸船員海上接駁安全及安置問題。於

未設置岸置處所之漁港，公告劃設 57 處漁港碼頭區，使大陸船員可於暫置漁船或原船上安置。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辦理「優良豬場」、「台灣珍豬」、「國產優良黑毛豬豬場」等豬場認證及「國產優良黑毛豬肉」、「自然豬」等國產豬肉品牌，以區隔進口豬肉產品，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
- 2、本年初由於國內檢出 H5N2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導致國人減少禽品消費，使禽品價格下跌。經辦理市場過剩禽品化製、屠宰加工凍存及各項行銷宣導工作，4 月份各項禽品之價格已回升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上。
- 3、輔導建置「台灣蛋品網」，利用撮合方式進行鮮蛋交易，開創雞蛋新興直銷通路，本期計完成 2 萬 3,685 箱(每箱 200 枚蛋)鮮蛋之電子商務交易量。
- 4、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優良肉品等 12 大類農產品驗證，總計有 216 家廠商，4,800 餘項商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新台幣 370 億元。
- 5、輔導 9 處肉品市場增設屠體分切處理及加工設備，並轉型為多功能物流中心，以提升肉品市場多角化經營效率。輔導家禽屠宰場建立屠宰前藥物殘留檢測之自主品管制度，強化國產禽肉品質，納入輔導屠宰場家數計有 14 家。
- 6、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期輔導業者以變更土地編定之方式取得設置畜禽屠宰場、肉品分切加工廠及蛋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施用地計 13 件。
- 7、補助養豬及養雞產業團體購置斃死畜禽集運車累計 25 輛，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共 2,500 場，以加強斃死豬之流向管理。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儘快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現正全面推動口蹄疫預防注射措施，除執行畜牧場輔導及查核工作外，並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場動物之免疫證明文件查核工作，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已達到 90%以上。
- 2、依據「畜牧法」派遣 348 名經訓練合格之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本期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407 萬餘頭，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7,722 萬餘隻。
- 3、廣續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定期偵測牛瘟、狂牛病、禽流感、狂犬病、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等境外高風險疫病蟲害，偵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上述疫病蟲害之非疫區，確保國內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 4、輔導農民建立具競爭優勢作物，包括蘭花、楊桃、芒果、蓮霧、木瓜、荔枝及葡萄等重要經濟果樹之田間防疫管理體系，降低病蟲害防治成本並突破檢疫障礙，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 5、於高雄設置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及輸出入農產品檢疫燻蒸處理設施各 1 處，將可

拓展國產農產品之外銷，提升輸入農產品檢疫燻蒸作業品質，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 6、持續推動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計畫，各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如期施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工程進度達 97.5%。

(六)農民輔導：

- 1、「農會考核辦法」於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督導各級主管機關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級農會年度考核。「農會法」、「漁業法」於本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依修正條文規定，積極研訂農、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 2、本年 5 月 13 日、27 日及 6 月 10 日分南、中、北 3 區舉辦農漁業發展座談會，邀集各級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共 820 名參加，建立溝通機制，宣導農漁業施政。
- 3、完成農田水利會 92 年度業務檢查，提升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效能。本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健全農田水利會之人事制度。對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 6 個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提撥 5 億元補足其營運費之財務缺口，維持水利會之正常營運。
- 4、以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模式，建構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區特色之農村新風貌。本年預定辦理農村綜合發展規劃 5 區、實質建設 102 件、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建設 27 處、補助農民辦理研習觀摩及產業文化多元化活動 60 場次。
- 5、本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程序及放寬休閒農場面積限制，俾利於發展休閒產業。至本年 6 月底已同意准予籌設休閒農場 146 家，核發休閒農場營業登記許可 17 家。本年協助 63 鄉、鎮、市地區充實休閒農漁園區公共設施。
- 6、輔導發展地方料理與特產，協助開發多樣化、精緻且具特色之創意特產伴手，改進製造、保存及包裝技術，提供遊客安全與安心的特產伴手產品。本年共輔導 41 個單位發展地方特產伴手。
- 7、於 97 個鄉鎮推動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結合社區內農會、農民組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透過各項研習、觀摩等活動，組成社區學習型組織，共同規劃鄉村社區發展願景。
- 8、整合運用農業訓練資源，規劃建置農業區域教學中心 10 處。規劃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本年預計開辦基礎班 120 班及進階班 105 班，預計 4,500 人參訓。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 91 班，以強化農民農業外就業技能，輔導農民轉業或兼業，以增加農家收入。
- 9、強化農家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改善農家生活品質，透過家政班推動「健康老化」觀念，辦理家政幹部講習，參加人數共有 5,635 名；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組織 86 班銀髮族班，受益高齡者有 5,262 人。
- 10、繼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本年 2 月起，申請獎助學金之學業成績由 80 分調降為 70 分，使更多農漁民子弟能接受獎助；並將私立高中職獎助學金由 3,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私立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由 5,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計 10 萬 0,819 人，發放金額 6 億 8,533 萬元。

- 11、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自本年 1 月起，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原來每人每月 3,000 元調高為 4,000 元，本期共核發 153 億 9,701 萬元，受惠老年農漁民 69 萬 3,700 人。
- 12、辦理養殖漁業及農作物寒害現金救助及補助，本期共發放救助金 3 億 5,868 萬元，受益農戶 9,363 戶。另外，本年 7 月台灣地區受敏督利颱風及所帶來豪雨侵襲，本次災情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花蓮等 8 縣農林漁牧業損失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標準，台南及台東 2 縣達低利貸款救助標準，其現金救助作業流程由原規定從受災農民申報後 47 天發放，簡化縮短至 25 天，並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積極規劃籌設全國農業金庫，協助全國農業金庫籌備處成立工作小組。政府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所需經費 98 億元，本年度將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50 億元，94 年度將編足經費，並歸墊農業發展基金。
- 2、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本年 7 月 30 日發布施行「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將可有效解決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由銀行承受後之爭議資產問題。
- 3、協助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本年 4 月 6 日許可高雄縣烏松鄉農會設立信用部本部及澄清湖分部，並於 6 月 24 日核發設立許可證，該農會信用部於本年 6 月 28 日正式營業。
- 4、屏東縣新埤鄉農會與南州鄉農會合併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提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通過，改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 項之機制命令合併。
- 5、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辦「農業金融法令研習班」，講授「農業金融法」及相關子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與檢查等。
- 6、實地瞭解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狀況，俾利其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本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派員前往高雄縣政府瞭解鳳山市農會等 17 家農漁會之輔導成效。
- 7、自本年 2 月 1 日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由年息 2%至 2.5%，調降為年息 1.5%至 2%。本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等 9 項要點及辦法，放寬貸款條件、增加貸款項目、擴大貸款對象、提高貸款額度及簡化貸款手續。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 1,500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1 萬 8,000 公頃。推動社區林業，通過 72 個社區補助計畫。
- 2、辦理國有林地分區規劃，林地面積以自然保護區 66 萬 4,076 公頃，占 43.12%為最多；其次則為國土保安區 58 萬 3,138 公頃，占 37.87%；林木經營區面積 24 萬 9,324 公頃，占

- 16.19%；森林育樂區面積 4 萬 3,404 公頃，占 2.82%。
- 3、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等 791 件工程，裸坡地植生復育工程 158 件，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 118 件。
 - 4、執行「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已全面完成造林面積計 3,295 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面積計 3,480 公頃。辦理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面積 1,000 公頃。
 - 5、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辦理國有林地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坑溝整治、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計 121 件。另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及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合計 39 件。
 - 6、執行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程計畫，辦理崩塌地處理及防砂治水工程 485 件。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本期僱用在地人計 9 萬 3,735 人日。另配合「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土石流災害及農漁村環境改善等計畫，自 92 年 6 月起累計僱用在地人 59.5 萬人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7、掌握坡地災害資訊、建立防災制度，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95 場，輔導居民成立睦鄰救援隊，建立村民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8、持續推動生態工法，完成國內外生態工法治理個案手冊計 5 類 84 篇，舉辦生態工法實務與策略座談會，並成立后番子坑溪生態工法教學園區及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
 - 9、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加強 17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軟、硬體設施，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45 件。規劃區內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投資經營，已完成阿里山賓館及花蓮富源森林遊樂區民間投資經營案件之簽約作業。
 - 10、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建置第 2 期國家步道導覽網及管理系統；辦理國有林步道整建 50 件。辦理南台灣崑崙坳古道、阿里山脈鄒族古道等多處古道人文史蹟或自然資源調查。
 - 1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規劃農業公共設施，改善重要農業區之農田水利設施 200 公里，相關設施構造物 500 座。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00 公頃。配合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完成急要農田水利設施 224 件，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886 件。
 - 12、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改善農業灌溉用水品質。推動節水灌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受益面積約 600 公頃。
 - 13、辦理「灌溉用水調查評估及調配利用」計畫，掌握各農田水利會之灌溉面積及灌溉用水量，提高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配合國家整體水資源之調用，以降低乾旱對各產業之衝擊。
 - 14、積極辦理七二水災災後農業重建，已成立救災指揮體系，及加強災害勘災、警戒、搶通及動植物防疫工作，並將加速辦理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附表

93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本年上半年估計	92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6.86	101.67	-4.74
農產	94.72	98.69	-4.03
稻米	81.07	95.56	-15.17
雜糧	92.14	106.67	-13.63
特用作物	81.18	90.70	-10.50
果品	105.05	106.96	-1.78
蔬菜	104.26	99.20	5.10
菇類	94.47	90.72	4.14
花卉	105.66	99.56	6.13
林產	91.70	99.04	-7.41
用材	103.61	105.47	-1.76
薪竹材	104.28	62.03	68.10
林業副產物	84.42	98.79	-14.55
漁產	106.43	112.95	-5.77
遠洋漁業	104.39	113.79	-8.27
近海漁業	97.68	101.33	-3.60
沿岸漁業	118.99	116.07	2.51
內陸漁撈	58.77	95.08	-38.19
海面養殖	138.17	138.68	-0.37
內陸養殖	108.77	113.09	-3.82
畜產	91.67	96.90	-5.39
豬	91.45	94.19	-2.91
家禽	90.75	100.47	-9.68
蛋類	97.90	96.31	1.65
其他畜產	88.52	98.51	-10.14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配合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發展，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安全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推動海空聯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規劃推動郵政第 2 階段改制、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落實執行 2004 台灣觀光年工作。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予電氣化、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7.27%。
-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主體工程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週邊工程、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研究院路、向陽路、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3.02%。
-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與捷運(R11 高雄臨時站)共構部份之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6.38%。
- 4、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已完成北宜直線鐵路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東部鐵路快速化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內辦理。
- 5、台中及台南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完成豐原至潭子間鐵路高架化併入「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並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內辦理；「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內辦理。
- 6、完成枋山站至恆春區域鐵路興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
- 7、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內辦理。
- 8、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內辦理。
- 9、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計價進度為 61.97%；土建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48 座隧道已全數完成，高架橋工程橋面版 269 公里已全數完成；高鐵第 1 組列車已於本年 5 月底運抵高雄；車站工程及軌道工程之各施工標皆順利展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4.27%，其中

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板橋、土城線預定 95 年 8 月底全線完工，內湖線預定於 97 年底完工通車。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36.43%，預定於 98 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9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35%，預定 94 年紅線北段完工通車，95 年底紅橘線全線完工通車。
-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報告書已於本年 3 月 9 日核定，其建設經費編列於「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內支應。本計畫將於特別預算通過後，積極辦理設計、交通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作業。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已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由本院審議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目前交通部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修正，現正由本院審議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之規劃報告書刻正辦理修正中；前述各項計畫之建設經費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

(三)公路工程：

- 1、第 2 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已於本年 1 月 11 日全線完工通車。
- 2、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南港石碇段已開放通車，石碇頭城段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7.67%。
- 3、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本計畫於 90 年 7 月開工，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7.71%。
- 4、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兩工程標發包，俟交通部將花蓮縣政府所提配套措施結果提報「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討論確認，再行動工，全線預定於 100 年底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25.23%。
- 5、中山高速公路楊梅至新竹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100%。
- 6、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100%。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55.06%。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81.45%。
-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完成 92.03%。
- 10、交通部自 80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 308 處路外停車場，8 萬 9 千席停車位，其中已完成 298 處停車場，尚在施工 10 處，其預算編列至 92 年度止，累計 235.66 億元。

- 11、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中安大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北二高信義支線快速道路等之短期路網。

(四)海運：

- 1、參與 WTO 海運服務業諮商：參與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海運非正式團體諮商會議，以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並促進海運服務業自由化。
- 2、推動兩岸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本年 5 月 13 日指定境外航運中心之適用港口從高雄港擴及台中港與基隆港，同時將境外航運中心業務範圍從經營轉運貨擴大至可載運大陸與其他地區或國家之進出口貨，以利兩岸海運貨物運輸更能符合現實需要及方便快捷。
- 3、推動流通運輸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建立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以解決現行通關與作業流程問題；並推動建立國際化、開放性市場環境，鼓勵策略聯盟，加強資源整合，促進貨暢其流。
- 4、獎勵航業發展：研擬修正「航業法」，增訂國輪建造獎勵辦法及減免稅制，以鼓勵國籍船舶運送業建購船舶；推動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採購大宗物資國輪配合運送辦法，以保障我國航商承載貨源之穩定及建立國籍船隊，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5、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配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新增 ISPS(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安全保全)章程，指定中國驗船中心為本國船舶之認可保全機構，我國船舶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ISPS 章程相關發證事宜；修正「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研擬修正「臺灣地區各港務局海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委員會之專業性；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研擬「船舶航行安全法」草案，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五)港埠：

- 1、策定港埠營運競爭策略：強化各國際商港營運績效，滿足航商貨主營運需求，衡量海運發展趨勢採取「降低成本、增加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競爭策略。
- 2、提供航港 e 化服務：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營運總部項下無障礙通關計畫，推動辦理「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海運業務自動化作業及整合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平台系統，簡化航港作業流程，以提升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及建立國際接軌機制。
- 3、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積極推動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設置作業。其中高雄港與基隆港業於本年 3 月 18 日由本院核定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目前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中，預計本年下半年起可陸續營運；另其他國際商港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申設作業。
- 4、推動港口保全工作：採納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章程依序完成四個國際商港及輔助港港口設施之劃定、港口設施保全員之指定及訓練、港口設施保全之評估、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之擬定及認可，並於本年 6 月 21 日依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之規定將我國港口符合 ISPS 章程之情形及相關連絡資料送達國際海事組織，我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即與國

際同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要求之海事保全制度。

5、積極推動商港建設：依據「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各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加速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1)建設台北港計畫總進度已執行 61.43%預定於民國 100 年底可如期完工；民間投資之第 1 散貨儲運中心 3 座散貨碼頭，預定於本年 9 月完工；第 3 散貨儲運中心 3 座散貨碼頭，預定 94 年 3 月完工，第 1 貨櫃儲運中心 7 座貨櫃碼頭預定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2)安平港第 1 期新建工程計畫，總進度已執行 97.48%，預定本年底可如期完工。

(3)台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總進度已執行 77.92%，預定 94 年底可如期完工；「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總進度已執行 50.37%，預定 94 年底可如期完工；「台中港西碼頭區南堤路整建工程」總進度已執行 11.41%，預定 94 年底可如期完工。

(六)空運：

1、拓展航權：與泰國協議開放兩國間第 3、第 4 航權及亞洲地區第 5 航權，並擴大洲際延遠航線之容量班次，大幅提高航空公司之營運彈性；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與日方完成換函增加仙台、廣島 2 定期航點，並協議增加日本航線客、貨運容量及客運包機額度不予限制。

2、強化飛航安全：持續執行飛安改進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及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另為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飛安評鑑，完成檢討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航空器維修廠所設立檢定規則」、「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法規草案之研擬，後續將持續推動完成各項法規之法制作業。

3、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繼續施作中正 2 期航廈北登機廊廳、改建油庫區；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已於本院審核中，並繼續施作國際航廈入境大廳行李輸送系統設備增設工程；「台灣南部發展新國際機場之整體評估」案，辦理機場開發之功能定位、發展策略、場址選定、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前置作業；完成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並於本年 3 月 5 日啟用。國內機場部分，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工程，並於本年 3 月 19 日啟用營運。目前繼續辦理花蓮及嘉義機場擴建、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北竿機場新建航站及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土地已完全取得，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亦已全部完工，目前正進行客運園區抵價地之分配及道路、景觀、機電等公共設施工程之施工。有關 BOT 招商營運部分，貨運園區 BOT 計畫，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4 日舉辦動土典禮，刻正

進行園區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招商作業，預計於本年 12 月前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請設置，並將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自由貿易港區之型態開始營運；至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 計畫，民航局於本年 2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至本年 5 月 5 日投標截止日為止，並無民間機構投標，民航局已主動拜訪潛在投資者，並於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業者座談會，以瞭解業者投資意願及對招商文件之意見，俾據以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繼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建置作業，以期達到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6、建立航空保安查核機制：為符合國際航空保安規定，並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航空安全評鑑，交通部已完成「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草案之研擬，未來工作重點為修正「民用航空法」，訂定「航空保安管理辦法」、設置國家及機場保安委員會、審查各機場、航空公司與及相關業者保安計畫，以及建立航空保安查核制度。

二、規劃推動郵政第 2 階段改制、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

(一)郵政：

- 1、廣續研究郵政第 2 階段改制工作：中華郵政改制為國營股份有限公司後，業朝提升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增裕郵政營收等方向規劃。
- 2、提升服務品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優鮮配冷凍、冷藏」、「特產快遞」郵件業務及開辦「保險單自動提款機借款」業務，提供保戶全年無休之借錢管道；同時為提升服務品質，客服中心專員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週六、日亦照常投遞包裹郵件；3 月 31 日起辦理轉帳代繳汽燃費；4 月 4 日推出「郵政簡易吉慶兒童保險」。
- 3、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提供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 1 兆 0,851 億餘元，供政府辦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二)電信：

- 1、推動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歷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員工面額認購、公開標售及海外釋股(發行 ADR)等釋股方式，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交通部共計釋出中華電信公司 35.06%股權。未來為使更多民眾能購得中華電信股票，達到分散股權目的，該部將以全民釋股為原則規劃辦理後續釋股作業。
- 2、推展寬頻網路與服務：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積極建設寬頻網路，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區村里寬頻網路涵蓋率已達 98.24%，調降 ADSL 寬頻上網費率，並籌劃推出 10Mbps~100Mbps 光纖高速上網業務，以利多樣化寬頻增值應用服務之推展。

- 3、強化行動通信服務：中華電信公司積極擴充各式增值服務平台功能，充實行動多媒體簡訊服務(MMS)、JAVA 線上遊戲等服務內容，擴展行動數據業務，以及企業 e 化、M 化應用。
- 4、推動「寬頻到府 6 百萬用戶」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339 萬戶。
- 5、第 3 代行動通信業務建設情形：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已取得特許執照並推出服務；遠致電信、台灣大哥大及中華電信 3 家公司，已陸續完成系統審驗，預計可於本年順利取得特許執照；並陸續完成與 2G 行動電話業者之行動多媒體簡訊服務(MMS)的互連作業，以提供該項服務。
- 6、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相關組織及活動：於本年 4 月參加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提出「我國電信服務貿易自由化經驗及效益－WTO 服務貿易評估報告」，係國內各單位首次於 WTO 服務貿易相關會議提出之報告；此外，於本年 3 月參加香港主辦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提出「APEC IPv6 最佳應用計畫」及「APEC 社區資訊服務推廣中心發展計畫」，成功取得 APEC 基金補助資格。
- 7、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修正或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積極培植國內電信設備驗證機構之驗證能力，以全面提升我國洽談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國際合作事宜之實力。
- 8、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數位廣播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公告開放 3 個全區網及 5 個區域網域頻率，預計 94 年開播營運；5 家無線電視公司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播無線數位電視，完成無線數位電視廣播全區多節目計約 13 個；全區並有 50% 以上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可提供數位節目。另已著手規劃數位廣播電台跨業經營電信業務，俟業者取得廣播執照後，即可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氣象建設方面：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中間海氣偶合預報模式之預報實驗，侵台颱風風雨預報指引整合系統雛型資料庫、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WDSS)之自動監測警示子系統之建置，氣候資料庫系統規格設計等。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進行區域分析預測系統(LAPS)、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及預報支援系統發展。
- 2、執行「國土保安計畫」中增設自動雨量及氣象站子計畫，已於本年 5 月完成台灣東部地區 20 個自動站之增設工程，加強資料蒐集，作為天氣預報及防救災等應用之研判參據。
- 3、開始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利用區域速報子網縮短地震測報時間，目前發生於島內規模大於 4.0 的地震，在地震發生後 55 秒左右，即可得知

各地震度與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的初步資料，3 分鐘以內即可透過傳真存轉、行動電話簡訊 166、167 電腦語音電話及氣象局網站發布地震報告。

- (二)氣象資訊服務方面：本期內總計發布豪大雨特報 17 次共 44 報；低溫特報 2 次共 50 報；濃霧特報 24 次共 69 報；颱風警報 1 次共 19 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發布地震消息 66 次，其中最大震度達 4 級者 24 次，達 5 級者 6 次，另有 1 次震度達到 7 級。

四、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落實執行 2004 台灣觀光年工作

(一)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情形：

- 1、本年度來台旅客人數因受禽流感及國內大選等因素影響，1 至 5 月來台人數未如預期，尤以日本市場影響最大，惟至 6 月情形已見改善，當月之來台旅客人次較 91 年同期成 8.99%，港澳、星馬及歐美等地區亦創歷史新高，總計上半年來台人數為 139 萬 3,664 人次。下半年預期在持續發揮以往宣傳推廣工作累積之實力，加上於各主要目標市場分別推出促銷方案下，預估可達 150 萬人次以上，全年來台旅客人數合計可達 290 萬人次。
- 2、整備套裝旅遊線：完成日月潭旅遊線水社碼頭等 12 個重要景點之國際競圖及規劃 10 個次要景點之國內競圖工作。
- 3、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推出「台灣觀光巴士」，提供外語解說，天天出發，目前計有 25 條路線正常營運；另於主要場站設置完成統一識別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 15 處，並啟動 0800-011-765 中、英、日語 24 小時旅遊諮詢服務熱線。
- 4、宣傳國際觀光：擬定 93 年度客源市場開拓計畫，委託國際專業公司辦理國際宣傳，以穩固日本、港澳、美國市場，拓展韓、星馬新興市場及開發歐、紐澳長程潛在市場為策略。
- 5、發展會議展覽產業：持續補、協助公私部門爭取國際會議、展覽來台舉辦，並委託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組團赴國外推廣 MICE 市場。

(二)辦理「2004 台灣觀光年」宣導工作：

- 1、觀光年環境型塑及宣傳：於國際旅客出入頻繁之重點飯店、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重要捷運轉運站大廳進行觀光年環境布置，並透過新聞局於有線、無線電視台時段、電影放映場所播放 30 秒宣導廣告帶、78 處戶外電子視訊牆宣傳觀光年主題。
- 2、辦理活動及觀光大使訓練：辦理「小手工大心意」迎賓歡迎卡徵選活動；設計「一人 e 信，千人傳訊」活動，鼓勵民眾邀請國外友人來台。針對第一線面對國際旅客之接待人員辦理觀光大使訓練，授予「觀光概念」、「服務技巧」及「如何面對國際旅客」等實用課程。
- 3、按季編印節慶賽會活動行事曆，提供國際旅客參與。
- 4、辦理觀光年促銷措施，包括外籍旅客故宮免費、提供來台參與國際會展外籍人士及眷屬免費 1 日遊等。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辦理廠商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二、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本期訂定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另研擬「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修正草案，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 (二)因應我國加入 WTO 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 GPA 申請案已於 9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市場開放實質議題之各國雙邊諮商，惟因中國以政治議題干擾，導致我國仍未完成入會採認程序。
- (三)為使各 GPA 適用機關熟悉 GPA 規定之資訊公告作業，本院工程會完成建置適用 GPA 案件檢核系統，並選擇部分適用機關先行試辦刊登 GPA 英文招標摘要公告，預計自本年 12 月起擴大推行至全部 GPA 適用機關，並函知美國及歐洲商會等單位，使其瞭解我國雖尚未完成 GPA 之簽署程序，惟仍積極推動各相關工作。
- (四)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本院工程會會銜內政部等機關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立技師之專業角色與責任，以提升工程品質與確保安全。
 -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已公布施行，將可有效輔導與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經營，本院工程會並正研議建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及獎勵機制」，藉以引導工程技術服務業健全發展，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五)積極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將逐步達成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與競爭發展趨勢及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

- (一)「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成立以來，以跨部會任務編組之督導小組負責指揮監督，並由指定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及各部會所設立之專責採購單位專業專責辦理採購。
- (二)本期本院所屬各中央機關辦理採購，共決標 3 萬 8 千餘件，總決標金額共計 3,092 億元，採電子領標之採購件數共計 2 萬 3 千餘件。
- (三)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辦理底價審議作業，訂定合理之底價，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健全政府採購市場。
- (四)針對各機關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擴大辦理集中採購。本期各機關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筆數共計 8 萬 2 千餘筆。
- (五)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財物及勞務採購，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代辦工程採購。本期 1 億元以上採購共決標 20 件，總決標金額約 84 億 7 千萬元。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30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2,655 萬 5 千多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27 萬 9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65 萬 6 千餘次；另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網路訂購數 11 萬 8 千餘筆，金額為 103 億 3 千餘萬元。
- (三)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設置「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目前已完成「訂定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作業規範」、「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標準制定綱要計畫書」初稿、電子採購契約及標單之資料交換標準初稿；另已完成 XML 文件驗證應用程式界面開發與建置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貯存庫網站雛型。

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2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650 件採購案。
- (二)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606 件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43 件申訴案、363 件調解案)；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各種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本期共受理 5 件申訴案件。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本期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88 件，計畫規模預估約 4,403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約 3,435 億元；其中已有 25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300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約 282 億元。
- (二)本年度擬定 10 類優先推動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由各主管機關提出推動計畫報告，送經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確立，並研訂配套措施，具體執行。
- (三)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以鼓勵及獎勵主辦機關。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本期計辦理 449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有關公共工程底價審議之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建置並公告 3 萬餘項常用工項價格資料，以及 4 千餘項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與核定底價之依據，並提供業界編列設計預算參考。
- (三)為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並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已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落實相關技術資料之推展。

七、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為推廣及落實生態工法理念，編印「92 年生態工法博覽會成果報告」及「生態工法案例編選集」，並持續編製「各類工程生態工法施工案例與基本圖」供參考應用。
- (二)為提升國內生態工法技術，並推廣其理念，舉辦「2004 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達 7 百餘人，成效良好。
- (三)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已完成 9 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 86 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八、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93 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22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40 億元。
- (二)前項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1,490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0.43%，較 92 年同期之 87.04%，提升 3.39%。

九、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 2,208 件。
- (二)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期本院工程會計查核 68 件工程，並實地查證 11 個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
- (三)在品管教育訓練方面，本期已開辦品管人員訓練班及回訓班計 112 期，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各 4 期，以提升工程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拾參、九二一重建區建設

重建工作千頭萬緒，在整體重建工作團隊的努力下，重建計畫已逐步完成，列管項目已完成 98.34%，剩下的未完成項目，多是困難度較高，較難處理解決者，因此在後重建時期，所面臨之問題更加困難，政府將以最大決心及新思維來突破推動。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重建預算執行率已達 82.24%，主要道路橋樑完成 7,164 件(完成率 99.25%)、辦公廳舍完成 1,417 件(完成率 98.95%)、校園整體重建已完成 292 校(另最後完工之東勢高工業已遷入上課使用，僅剩後續工程施作中)、水利設施完成 1,285 件(完成率 100%)；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 9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 92 年 3 月全部辦理完成。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 73.93%，施工中者計 30.80%，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目前亟須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修護補強與重建、老街更新、組合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重建區在敏督利颱風所造成之七二水災，雖然造成不小之災情，惟經過重建後之公共設施，並無出現明顯之傷害，以生態工法整治之工程，有九成以上的工地都完好如初，顯然重建已有明顯之成效。

重建業務即將完成，預訂在 94 年 2 月 4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的工作項目，自 92 年 6 月起陸續交由各部會順利銜接，惟重建工作仍將持續的進行，讓重建區不會因為重建會未來的組織調整而受到影響。此外，重建工程品質的嚴格把關、產業的振興、重建業務的順利移交等重建相關事項，均列為重建工作範圍，併同推動執行，使重建任務圓滿完成。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一)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 55 棟包括台北市 9 棟、台北縣 9 棟、台中市 6 棟、台中縣 22 棟、南投 9 棟(受災戶總計 1,325 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在興建中 11 棟(195 戶)，已完工 44 棟(1,130 戶)。

(二)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含集合住宅與街區)：

- 1、申請案件計 117 件，包括台北市 7 件、台北縣 3 件、嘉義市 1 件、台中市 17 件、台中縣 56 件、南投縣 33 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 99 件，街區 18 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 9,232 戶受災戶重建(其中集合住宅約 8,698 戶，街區約 534 戶)。
- 2、前述 117 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 113 件(含集合住宅 97 件、街區 16 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 85 件(含集合住宅 77 件、街區 8 件)，其中 23 件已完工，42 件

(均屬集合住宅)已動工，4件(屬集合住宅)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7件(集合住宅2件、街區5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3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集合住宅2件、街區1件)，其餘6件尚在審議中(集合住宅4件、街區2件)。

(三)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172棟(含5層樓以下)，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55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99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5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13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

(四)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俾完成修復補強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有43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其中完成修繕有31棟(4,279戶)，已開工8棟(955戶)，招標中1棟(188戶)，審查中3棟(667戶)。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8處，約可安置971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60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74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439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184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98戶、水里鉅工段8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68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42戶。上述案件依據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232戶，已出售104戶。

(二)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經本院重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本院重建會委員會議核定執行。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10處，約可安置423戶(520單元)：南投茄苳新社區61戶、埔里南光新社區54戶(105單元)、竹山柯子坑56戶、水里鉅工段13戶(24單元)、東勢鴻運48戶、太平德隆70戶、大里菸類試驗所49戶、石岡新石新社區35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18戶(30單元)、草屯紅瑤農村土地重劃19戶(42單元)。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256戶，已安置戶數107戶。

三、推動原住民聚落重建

(一)原住民聚落遷住：原住民地區因九二一震災遷住部落，計有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6處。6處均已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中原口部落及雙崎部落計25戶已完成遷住；上眉原部落1戶住宅興建中；瑞岩部落140戶及三叉坑部落45戶已完成公共工程建設，住宅工程已完成發包準備施工；烏石坑部落22戶用地變更編定辦理中。

(二)原住民聚落復建工程：辦理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及崩塌地之防制與修建及飲用水改善計畫、原

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原住民總體營造計畫合計 348 件工程，323 件已完工，25 件辦理中。

四、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調降新舊房貸利率及緩繳

1 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3 萬 1,699 戶，核貸金額 547 億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 279 萬元；重建貸款每戶 202 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 63 萬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 4,863 件，保證金額 38 億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 3%，央行九二一震災住宅購屋、重建及修繕貸款利率調降為 2%，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由於非自願性原因，致暫無能力清償貸款者，借款人得申請展延 1 年還款。

五、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 112 處，5,854 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 4 年為限，必要時得經貴院決議延長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尚有現住戶 1,425 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 3,641 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戶申請建築許可及申請取得各項獎勵補助。

六、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 (一)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九二一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河流域面積 7,176 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工作業於 9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完成，92 年、93 年度由本院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七二敏督利風災豪雨災害地形地貌已有改變，俟勘災小組勘定後重新擬定處理對策確定後再行辦理，惟 94 年度起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 (二)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1,285 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均已完工。

(三)九二一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 1,000 萬立方公尺，設置 113 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 102 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業務業回歸環保署；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 11 處，目前產出 114 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 6 處，並已全部完工，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

七、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 7,218 件，已完工 7,164 件，完工率 99.25%。

(二)廳舍復建：

- 1、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 1,431 件，已完工 1,417 件，完工率 99.02%。
-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 10 件，已全數完工。

(三)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 2,501 件，已完工 2,397 件，未發包 71 件，已發包施工中 33 件，完工率 98.84%，發包率 97.16%。其中專案列管 293 校，已完工 292 校，已發包施作中 1 校。

八、協助重建區居民順利就業，紓解其經濟困境

(一)辦理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定期定點徵才活動、重建區原住民專案媒合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等就業服務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受理求職人數 40 萬 0,021 人，求才人數 30 萬 6,353 人，媒合人數 23 萬 6,009 人。

(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雇主 3,923 家廠商申請僱用獎助津貼，僱用重建區失業者 7 萬 6,017 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派工 1 萬 3,119 人、領取職業訓練券 984 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 2,409 人，領取參與裸坡植栽災民獎勵金 304 人，核撥地面裂縫處理、人工造林計畫、人工撒播植生計 358 人。

(三)為輔導重建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勞工及弱勢戶失業者順利就業，專案辦理「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輔導弱勢戶 495 名、九二一重建區擴大就業服務方案 1,600 名失業者再順利就業。

(四)有關就業輔導部分目前已回歸勞委會繼續辦理。

九、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推動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本院衛生署南投區及台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6 萬 3,715 人次，衛生宣導計 9 萬 1,567 人次參與，

教育訓練 1,499 場。

十、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90 年度辦理 34 場次，91 年度輔導規劃辦理 36 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92 年度已辦理 87 場次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5 場次。
- (二)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 500 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1,855 件，核准額度 152 億 7,501 萬 8,000 元。
- (三)觀光產業方面：91 年度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遊客人數計 708 萬餘人次，較 90 年度增加 18.58%。92 年度雖受 SARS 疫情影響，在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下，遊客人數計 820 萬餘人次，較 91 年同期增加 15.8%。另本期亦較 92 年同期成長約 30.7%。
- (四)社區總體營造：辦理 10 餘場次研習活動，約計培訓在地專業人才 1,000 餘人次。另推動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專書出版、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等。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

- (一)生活重建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辦理諮詢服務 8 萬 3,736 人次、轉介 9,637 案、心理輔導 6,503 人次、居家服務 40 萬 9,442 小時。
- (二)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 716 戶、送餐服務、居家服務 53 萬 8,624 人次、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案 696 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6,049 案。
- (三)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計 460 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瞭解其需求及問題，協助住戶參觀國宅、承租國宅、自行租屋、轉介機構安置、核予急難救助、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等，期有效解決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問題。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台灣原住民族事務之推展，稟依憲法增修條文、陳總統政見「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及「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為指導方針，並以「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為政策綱領，冀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形塑原住民新部落運動，以提升原住民族的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族的最大福祉與永續發展。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推展原住民族綜合行政工作；強化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及南島原住民族外交關係；促進原住民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強化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建立原住民就業安全體系，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廣續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因應敏督利颱風原住民災區救災及重建事宜。

一、研訂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推展原住民族綜合行政工作

(一)研訂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成立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推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之研訂工作，並邀集學者專家自本年5月間起依原住民各項政策議題進行研討。
- 2、研擬「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俾建立新民族之審核及認定機制。

(二)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本年度進行布農族、賽夏族及邵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另規劃於本年度委由各族自治推動小組分區舉辦自治座談會，進行民族自治之溝通協調。
- 2、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並核對舊部落名稱及繪製部落地圖，供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法令及恢復傳統領域土地之依據。

(三)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調整修訂「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訂定作業計畫，並規劃辦理17場次宣導說明會，以促成部落自主發展。

(四)為解決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財政困難之問題，廣續編列5億4,600萬元之經費，補助其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二、強化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及南島原住民族外交關係

(一)本年5月8日與紐西蘭完成簽署「台紐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

(二)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並邀請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尼泊爾籍委員 Parshuram Tamang 及紐西蘭毛利發展部(Te Puni Kokiri)之合約協定經理 Moana Durie-Sinclair 來台

擔任講座。

(三)輔導台灣原住民組團參加第3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會議。

三、促進原住民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 1、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報考大專院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25%。
- 2、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用，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二)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鼓勵原住民深造教育，獎助著作發明、專題研究、專業考試、法律進修、體育傑出等人才。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加強大學院校原住民學生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及認同感，並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及養成國際觀。

四、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一)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 1、訂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原住民族社會學習環境，以增進原住民族適應現代社會的能力，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補助29件申請案，並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174場次系列活動。
- 2、結合教育部與原民會資源，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計16所，開設文化、社群、產業、自然資源及部落研究等相關學程，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之精神。

(二)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

- 1、於原住民地區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計38處，並辦理輔導與評鑑工作，建構資訊教育在地學習之環境。
- 2、委託辦理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調查，俾供為施政之參據。
-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93年度原住民地區『電腦資訊基礎訓練』、『網站設計訓練』及『電腦維護人員訓練』」，預定開設137班。

(三)維護原住民媒體發聲權：

- 1、為強化原住民族群發聲權，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委託國內9家知名廣播媒體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

2、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提供原住民青年文藝創作之空間，並分送至各縣(市)政府文化中心、原住民鄉(鎮、市)立圖書館、各級學校，並提供民眾索取。

3、為澈底改善原住民地區長期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採 5 家無線電視「共星共碟」方案辦理。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分區座談，邀請機關學校代表，地方仕紳、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之負責人，共同與會溝通。

2、辦理「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宣導與說明，並已完成族群 12 種語言，40 種方言別確認工作，使本系統更臻完備。

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培育師資及文化工作人員，營造學習型語言生態。

(五)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及委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辦理專題研究計畫。

五、強化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

(一)建立原住民族健康安全體系：

1、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納保率，建立部落健康促進模式，提升原住民平均壽命。

2、增強原住民社區衛生及基層醫療，重視常見疾病篩檢與治療，降低原住民常見疾病盛行率。

3、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庫及健康工作室，提供可近性醫療服務，縮短與全體國民之健康差距。

4、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轉診、就醫之交通費；核發防治結核病住院生活補助費，保障就醫權益。

(二)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系：

1、發展集體式與整合性的原住民族部落福利體系，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提供可近性與連續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2、成立原住民地區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協助提供轉介、處遇與追蹤，保障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3、建構部落福利服務體系，加強托育與安老，調整福利措施合理性，保障原住民福利。

4、發展都市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模式與生活互助組織體系，建構超越落籍主義之社會救助體系，鼓勵都市原住民儲蓄置產。

六、建立原住民就業安全體系，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一)確實執行與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二)開拓訓用合一之原住民適性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三)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加強正確職業觀念宣導與就業準備，倡導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
- (四)建立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設置原住民求職求才專線電話，落實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
- (五)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建立就業媒合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原住民永續之在地工作機會。
- (六)加強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育成訓練與經營輔導，提升合作社承攬與營運能力，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一)輔導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及加工經營、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推展原住民工藝發展；輔導民宿經營及發展部落文化生態旅遊，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 (三)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廣續協助原住民經濟產業、興(修)建住宅等貸款之資金融資，改善原住民民生經濟。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及「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計畫」等。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本期計輔導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特色住宅計 67 戶、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計 143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189 戶及補助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計 1,300 戶。
- (三)推動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 6 年實施計畫：
 - 1、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舉辦教育宣導會及印製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宣導手冊，以強化原住民愛惜土地之觀念與守法精神，有效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
 - 2、完成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釐正、委託辦理系統管理維護及功能擴充，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資訊化。
 - 3、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1 萬 1,819 筆，面積約計 7,150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

登記計 7,876 筆，面積約計 8,550 公頃。

- 4、廣續輔導原住民依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輔導宜蘭縣南澳鄉、屏東縣瑪家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計畫，期逐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問題。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以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土地糾葛問題。
 - 6、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核定南投縣仁愛鄉農會農特產品後續加工處理及物流暨資訊中心及屏東縣三地門鄉民宿及遊憩、台東縣大武鄉藥用植物(山葡萄)共同經營計畫，刻正由各該縣政府督同所轄鄉公所或農會積極執行中。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地區鄉(鎮、市)251 個部落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調查資料建置及部落地圖之繪製等工作，並於本年 6 月底舉辦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花蓮、台東等 4 區說明會。
- (三)訂頒「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由本院原民會實施調查及參酌實地需要與經費籌措情形逐年辦理規劃，據以推動輔導及獎勵原住民經營。
- (四)規劃編印「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並組成調查團隊分區調查、採集原住民部落傳統生物智慧。

十、廣續推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因應敏督利颱風原住民災區救災及重建事宜

-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廣續執行「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加強九二一震災原住民住宅重建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解決原住民住宅重建土地取得困難及資金不足之問題，改善重建區居住品質。
- (二)敏督利颱風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 1、開設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院原民會一級主管輪值進駐，該會並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5 組人員分赴原住民災區瞭解、通報災情，協調相關機關進行救災工作。
 - 2、針對原住民輔助措施，除通盤規定外，尚包括：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展延還款期限、提供受災戶失業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補助災區簡易自來水管採購經費等。
 - 3、原住民災區重建，除基礎工程設施外，並通盤規劃提出國土保安計畫、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計畫，落實辦理。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政策，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於傳播媒體發聲；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活化客庄；建立全球客家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積極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之「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二)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4 項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 1 期 4 年計畫」共 5 項中程計畫。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委託辦理「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93 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2 項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協助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成立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形成「客家網絡大學」，以從事客家之研究與推展；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60 件、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 20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5 件；以及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12 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二、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於傳播媒體發聲

- (一)廣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為維護客家族群近用傳播媒體權益，營造健全客語傳播環境，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灌注新生命力，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以衛星傳送節目並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同步以數位無線電視試播，全天不間斷播出新聞、戲劇、音樂、客家戲曲、客家風土人文報導、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各類型節目。目前全國有線電視系統之上架率及 17 頻道定頻率均已達百分之百。
- (二)推動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為擴大客語傳播管道，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協調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每週一至週五於全國聯播網各播出 2 小時客語節目。
- (三)委託及輔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為讓客家後生及非客家民眾有接觸客語及客家文化之機會，委託廣播電台製播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廣播節目；另為提升客語廣播節目品質，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良客家廣播

節目，本期共補助製播 25 個客語廣播節目。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辦理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成果發表會：舉辦「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及「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成果展示會」，冀期推廣文化資產相關基礎資料。
- (二)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為展延對客家歷史、文化各面向之專題深入研究及基礎史料的彙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推動「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研究報告」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期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四、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全力推行「新客家運動」，計輔導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等 8 機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經濟產業；另輔導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三義鄉、獅潭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竹田鄉公所)等 6 機關成立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及展示售中心。
- (二)辦理「內灣工作圈」協調工作會議：本院客委會已召開 3 次「內灣工作圈」協調工作會議，並辦理「內灣旅遊線」全線各車站景點會勘工作，以求內灣旅遊線永續經營發展。

五、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中部地區)計畫」：為推廣客家美食文化，培訓專業客家美食製作人才，參加技能檢定，提升經營客家餐飲之興趣與專業，計劃於中部地區委託弘光科技大學開設 2 班客家美食人才培訓班；並安排輔導學員參加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期末並規劃有客家美食發表會、出版客家飲食文化輯錄。本項計畫預計培訓 60 名以上學員，讓結訓學員能充分運用所學技能投入客家美食之行銷推廣。
- (二)輔導客家社團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計畫」：為促進客家社團發揮客家社會力，共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文化振興等工作，並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客家社團組織發展，核定補助客家社團經費補助案 25 件。
- (三)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聯誼會」：先後辦理台北市、台北縣 2 場次「客家社團負責人聯誼會」，以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及創新育成扶植輔助，本年 7 月起並將辦理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等 7 場次聯誼會，以深入基層瞭解客家社團

實際困難。

六、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

- (一)廣續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第2年計畫。
- (二)為讓全國各地及海外對客語有興趣的民眾，能不受時、空限制藉由網路隨時學習客語，提供更多元客語學習平台，辦理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教學計畫。
- (三)為瞭解現行學校辦理客語教學之情形，以師資、教材及教法等為調查主題，並對學生及家長背景等做分析研究，委託辦理全國國小客語教學狀況調查。
- (四)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補助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共計核定124所學校辦理，約9萬師生共同參與。
- (五)為鼓勵出版優良客語教材，以利客語推廣，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品計畫，本期共核定12案。
- (六)配合客語生活鄉鎮先期宣傳作業，本年2至4月間辦理客家文化綜藝列車宣導活動，委託客家說唱表演團於全國客家鄉鎮共演出78場巡迴表演，宣導客家鄉親由家庭到學校、社區及鄉鎮大家共下來說客家話。
- (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本期共核定補助22單位實施中。

七、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規劃辦理2004客家桐花祭活動，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等6個縣32個鄉鎮市，推出600多場次各式客家文藝、產業活動，自本年4月17日至5月16日總計1個月活動期間，總計吸引了270萬遊賞人潮，創造了超過30億的文化產值。
- (二)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期總計受理324件，核定補助226件，有效促進客家文化生根基層的目標。
- (三)受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申請案4件，核定補助2件；受理村村客家藝文團隊補助18件，核定補助15件；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
- (四)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朝以客家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的方式辦理，並辦理會勘，覓選適當地點推動客家文化造鎮計畫。
- (五)辦理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工作：推動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本院並已核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成立籌備處專責推動園區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營造工程等各項籌設工作。

八、建立全球客家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籌辦國際客家活動，增進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籌辦「2004 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規劃以客家藝術創作展演，及地方客家嘉年華為活動主軸，讓客家文化、藝術獲得創新詮釋與認識，開闢客家與國際接軌新路徑。
- (二)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訂定「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擴大客委會官方網站及「iHAKKA 哈客網」資訊服務，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三)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 (四)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2004 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活動，透過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蒙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發揮蒙藏專業功能。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探視病困在台蒙藏胞，核發貧困生活補助費、濟助金及致贈春節慰問金。
- (二)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26 人。
- (三)輔導在台蒙籍青年，考取教育部 92 年度公費留學。
- (四)協助蒙藏基金會設立「在台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積極扶助貧困藏胞。
- (五)於台北及桃園分別開辦國語文課程，輔導在台定居藏胞。
- (六)開辦「在台居留藏胞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及「在台居留藏胞就業訓練補助及生活津貼」，提供職業訓練補助，並個案協助工作媒介。
- (七)辦理「在台蒙籍青少年騎術訓練營」暨「在台蒙胞母親節聯誼活動」，強化在台蒙胞聯繫與照顧。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應蒙古檢察總長之邀訪問蒙古，拜訪蒙古憲法法院、衛生部、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立蒙古大學等機關首長；訪蒙期間，於當地頒發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台灣獎學金」共 55 名；並主持「台灣電影節」開幕典禮，邀請蒙古政界及曾來台訪問受訓人員參加。
- (二)辦理 93 年度蒙古醫療服務義診，安排醫護人員赴蒙古色楞格省、首都巴音朱勒和區、松根海勒汗等區替當地 1,000 人次民眾作醫療服務，並拜會蒙古衛生部、烏蘭巴托市衛生局等。
- (三)辦理第 2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蒙古各省及首都檢察長來台研習，瞭解及觀摩我國司法制度、偵查實務、貪瀆及洗錢犯罪防制等經驗，並參訪我國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等單位。
- (四)安排蒙古政府官員來台參加「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研習班」、「食品加工技術研習班」、「WTO—關務現代化研習班」短期研習。
- (五)邀請蒙古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來台訪問交流。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藏族人士，輔導

來台弘法喇嘛

- (一)辦理「國際非政府組織援藏工作專題研討會」，增進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對國際人道援藏實務之認識，促進彼此策略聯盟。
- (二)辦理「西藏流亡政府民主轉型」之委託研究。
- (三)與法鼓山、蒙藏基金會、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延續舉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究班」，促進漢藏佛教文化交流。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辦理「93 年度成陵大祭」，由在台蒙胞及海外來台蒙古人士共同參與。
- (二)與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台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及高雄電影圖書館合作辦理「蒙古電影展」活動。
- (三)廣續於宜蘭縣辦理「蒙藏文物巡迴展」，並於台中、高雄舉辦「蒼茫草原的國度—20 世紀的蒙古」巡迴展。
- (四)於台北市建國高中、師範學院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蒙藏文化深入校園活動」，讓青年學子認識、體驗蒙藏文化，豐富學園多元文化內涵。
- (五)廣續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及編印「蒙藏之友」季刊，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發揮蒙藏專業功能

- (一)撰寫專論、重要問題簡析，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英譯「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及英譯，強化蒙藏現況研究，並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閱。
- (二)廣續辦理「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資料建檔，增進蒙藏資訊流通。
- (三)補助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邀請蒙古國法律、化學領域之學者各 1 人來台研究；補助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邀請大陸藏學、民族人類學領域之專家各 1 人來台研究講學。
- (四)補助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赴大陸內蒙古參加「海峽兩岸沙塵暴與環境治理研討會」。
- (五)廣續與蒙古國家檔案局合作整編該局收藏之中文檔案，提供學術研究。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厚植友我力量；全面強化僑教工作，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落實海外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一、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厚植友我力量

- (一)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為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凝聚僑界共識，強化組織運作效能，已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在全球各地成立 95 個支盟及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 6 大洲分盟；並協導各地分、支盟舉辦活動及巡迴講座計 99 場次。
- (二)協導僑社舉辦區域性活動：協助召開第 16 屆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年會、第 24 屆全美洪門致公堂懇親大會及第 20 屆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年會等 3 項區域性活動，計有海外重要僑領及僑胞約 750 人參加。
- (三)推展志工精神，擴大服務僑社：積極鼓勵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結合僑界資源，擴展志工服務團隊組織及功能，增進僑社之團結及福祉。本期海外各地僑務志工團體參與之活動計 2,023 場，共 1 萬 4,517 人次。
- (四)凝聚僑界力量，推動二軌外交：本年 2 月邀請「泰國華裔國會議員參訪團」共 19 人來台訪問，增進對我國情與政治之瞭解；於 3 月辦理「協助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座談會」，邀請海外「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分支盟、「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同鄉會」、「台灣醫師會」及「台灣人公共事務會」等團體負責人及代表 185 人參加；另運用僑界力量，喚起國際注意及爭取支持台灣加入 WHO 成為觀察員。
- (五)辦理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僑胞接待服務工作：接待來自 5 大洲 40 個國家地區(含香港)1,088 位僑胞返國參加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慶祝茶會、晚會及旅遊參訪活動，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建設及社會進步實況之瞭解。
- (六)加強聯繫海外華裔新生代，厚植友我力量：本年 6 月舉辦「第 5 期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及「馬來西亞華裔青年全國領袖參訪團」，以專題演講、拜會相關單位及意見交流等為活動主軸，分別邀請北美及馬來西亞地區華裔優秀青年共 64 位返國參與。
- (七)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本年 6 月舉辦「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邀請歐非地區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 28 人回國參加。

二、全面強化僑教工作，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一)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工作：在國內辦理 3 期「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 2 期「華文

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合計培訓 165 位海外教師；在海外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優秀志工教師 12 人赴各地巡迴講學，培訓海外教師 427 位；補助海外 15 所僑校自行聘用華文教師共 19 名，以協助偏遠地區僑校解決師資短缺問題；遴派志工教師 2 人赴海外主流大學教學，推展海外華文教育。

- (二) 培育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安排全球各地 824 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並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遴派 42 位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
- (三) 協助國內文化藝術團體訪演，促進交流：為慶祝農曆春節，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 8 個國家、21 個城市巡迴訪演 21 場，以宣慰僑胞並促進文化外交；補助海外僑團在當地舉辦系列性文藝及體育活動，本期補助 21 國家、39 個地區，辦理 226 項活動。
- (四) 提升函授教育品質，開展網路教學：中華函授學校 93 學年度開設 3 大類組、12 門學科、85 種課程，招收學員人數約 1 萬 6,000 人；製作網路教材，提供僑胞上網瀏覽，提升學習效果，目前完成函授課程全文上網計 62 種，並繼續製作網路課程 23 種。

三、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一)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及觀光，協助國家經濟發展：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及「投資台灣優先方案」，於本年 6 月安排泰國華青社籌組之「旅泰青年台商投資考察團」一行 17 人返國參訪電子、生化、光電及奈米等高科技產業，促進泰國地區青年台商對國內投資環境之瞭解；藉參與海外僑商團體年度會議及活動之機會，安排返國投資相關議程，說明台灣競爭優勢及投資優惠方案，提升僑商返國投資意願。
- (二) 協助僑商組織發展，凝聚僑商整體力量：輔導世界各地僑商商會辦理 36 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 5,400 人，協助僑商團體組織發展，凝聚海外僑商對政府之向心力。
- (三) 培育僑社經貿人才，擴展海外經貿力量：本期辦理僑商各種專業經貿研習班 6 期次，培訓全球各地僑商 253 人；邀聘經貿管理專業講座組成「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居鑾、登加樓 3 地，辦理經貿專題講座，培訓馬國僑商 80 人，透過學習與交流，加強培植僑商經貿人才，增進對經貿專業知識與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之瞭解，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

四、落實海外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一) 廣續經營「台灣宏觀電視」，充實僑胞精神糧食：「台灣宏觀電視」每日利用 5 種語言(國、台、粵、客、英語)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並以「僑社新聞」促進華人社會相互溝通交流，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台灣宏觀網路電視」更

利用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使服務立體化，跨越時空深入每一僑胞家庭，擴大國際傳播層面與收視範圍效果，增加僑胞與台灣之互動，強化其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

- (二)強化「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內容及功能：繼續運用「宏觀周報」，報導國內重要資訊、僑務政策、政經建設及僑界重要活動，藉以促進國內外之溝通瞭解，並開闢觀光及經貿投資版面，報導台灣觀光景點及投資優惠條件，以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及海外招商計畫；加強「宏觀電子報」功能，提供即時、多元、綜合性新聞網站資訊，並與網路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前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最新訊息。
- (三)宣導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為鼓勵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提供僑民行使選舉權及相關權益等最新資訊，增進僑胞對國內政治之參與和瞭解。計有海外國民 1 萬 1,364 人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其中符合登記資格者為 9,433 人。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僑生回國升學：93 學年度海外僑生經輔導申請來台升學人數計有研究所碩、博士班 123 人，大學校院 2,257 人，五專職校 97 人，中等學校 70 人，合計 2,547 人；並持續策畫辦理 93 學年度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訓班，計 163 名僑生參訓；辦理馬來西亞地區僑生保薦委員返國研討會 1 梯次 36 人，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返國研習會 1 梯次 20 人，俾使其返回僑居地後協助宣導及鼓勵華裔子弟來台升學。
- (二)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問題，提供 62 所學校僑生計 4,039 工讀人次；辦理北部、中部、嘉南及高屏等地 4 場僑生春季聯誼會，共 75 校 2,718 人參加；辦理海內外各界捐贈 50 餘種僑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發放事宜，計 86 位僑生獲獎；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急難補助，計僑生 51 人獲補助；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保，約 8,700 餘人獲補助；辦理新入學僑生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共 120 人獲補助；輔導 46 所學校辦理僑生春季祭祖聚餐活動，共 1 萬 0,219 位師生參加；另補助各校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共 93 項次，計 1 萬 9,554 人次參加。
- (三)聯繫與服務畢業僑生：輔導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等 8 個留台校友聯誼組織舉辦各種聯誼慶祝活動，以增進彼此情誼，計有來自全球各地留台校友 4,360 人參加；辦理 93 年海外留台校友會會長回國研討會，計有來自泰國等 12 個國家 34 位會長或幹部參加；辦理接待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親善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新任理事及馬來西亞檳城州「華校督學暨小學校長台灣教育參訪團」等 3 團次計 77 人參訪活動；辦理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歡送活動，計 1,237 人參加；繼續辦理第 23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課程，計有來自馬來西亞等 13 國家地區僑生 456 人參訓。

六、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 (一)提升服務品質：訂定提升華僑證照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強化為民服務場所設施安全；編印「華

僑身分證明條例」等 5 種相關法令宣傳摺頁 4 千份寄送駐外館處；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 500 本，並建置於僑委會網頁，提供僑民取閱；提供櫃檯及電話詢答服務 2,891 人次；受理政府相關單位函查華僑身分 7,594 件；受理通信、網路及電子郵件遞件申請 69 件。

(二)人民申請案件：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378 人次，核發證明書 918 份；受理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759 人次，核發證明書 1,837 份；核發歸僑證明函 84 件；核發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224 件；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00 件。

拾捌、兩岸關係

政府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以「和平」與「發展」為當前推動大陸政策的首要目標。在推動大陸工作上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並以建構兩岸間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為長期努力目標，期透過對話與交流，排除政治上的爭議與歧見，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院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捺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等兩岸相關法規。
- (二)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相關政策：為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循序漸進之政策，並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修正相關規定，重新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制度，取消探親改以「團聚」，增設「長期居留」制度，在各階段均有落實「生活從寬」之措施，以期增加兩岸婚姻之穩定性及生活之便利性。本院陸委會已協調內政部、勞委會等機關配合完成研修相關配套子法，以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完整政策及制度，並納入移民政策，衡酌人口成長率、社會資源之分配、社會安定等考量，訂定配額管控機制，強化社會交流管理機制，對於合法移入之大陸配偶，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方案」予以照顧輔導，協助其融入台灣社會，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分別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施行而修正。另，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數額問題，將依「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建立大陸地區人民移入適量調節機制，刻由本院陸委會協調內政部依因應方案所擬具體措施，將儘速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數額表之研議及公告。
- (三)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經安排兩岸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近來大陸方面在個案協助上亦有進展，如陸續將吳桐潭等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警方押返，以及提供佛山台商命案證物等。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完成直航影響評估報告及推動貨運便捷化措施：

- 1、本院各有關機關依「大溪會議」結論，於 91 年 11 月底完成技術層面之評估，並於 92 年 8 月 15 日對外公布「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涵蓋「三通」與「直航」之關係、「直航」之經濟影響評估、安全評估及技術層面評估、推動「直航」必須考量的關鍵問題及總體成本、及推動「直航」應有的方向及配套措施等，並全面展開直航準備工作。
- 2、目前政府相關部門已積極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及過渡性措施，92 年 9 月 10 日公布「航空貨運便捷化」措施之政策說明，在不違反現行兩岸航空貨運政策架構下，進行局部改善措施，推動「單向」（我方航空業者先飛）、「有限度」、「間接」貨運包機，以紓解台商貨物運輸瓶頸之迫切需求；本年 5 月 7 日公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之相關說明，就「境外航運中心」措施作出適度的調整，以利兩岸海運貨物運輸能更符合現實需要及方便快捷。上述過渡性措施均在為兩岸「直航」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及整體環境。

(二)廣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 1、持續執行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強化事後管理機制，並建立大陸動態調節機制。根據經濟部統計，累計 80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累計為 3 萬 2,225 件，總金額達 377 億美元。
- 2、建立涉嫌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檢舉及破案獎金機制，並協助推動重大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查處。

(三)循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1、政府已開放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的大陸地區人民(即第 3 類對象)來台觀光及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之大陸地區人民(第 2 類對象)轉來台灣觀光。至於更進一步開放第 1 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則尚待與大陸方面進行溝通，只要大陸方面能展現相對善意及配合，即可付諸實現。
- 2、91 年 1 月 1 日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以來，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有 2 萬 4,805 位大陸旅客來台觀光。

(四)配合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工作：

- 1、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及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5 月 4 日止，公告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達 8,521 項，開放比例自 91 年 2 月的 57%提高至 77.5%。
- 2、擴大開放大陸人員來台從事產業活動：持續放寬大陸科技人士及產業技術人員來台之限制，並訂定「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大幅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經貿專業活動之範圍。同時，已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將進一步放寬大陸地區

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限制，並簡併相關法規。

- 3、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已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於 91 年 8 月 8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政府亦就相關配套持續進行規劃調整。另，有關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已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俟研訂相關行政法規後，即可實施。

4、檢討調整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 (1) 准許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DBU(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及郵局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
- (2) 准許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政府已開放證券商、保險業及銀行業赴大陸地區設置辦事處，並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核准國泰人壽(廣州)、富邦產物(蘇州)以及新光人壽(上海)等 3 家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復於本年 4 月開放保險業參股大陸保險公司。
- (3) 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自 92 年 8 月 6 日起開放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五)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 1、自 90 年 1 月 1 日試辦「小三通」以來，相關航運、人員、貨品、金融往來等已次第展開運作，政府依據執行情形及金馬當地民眾反應，已進行 4 次政策檢討及調整，並逐步擴大開放範圍，包括大幅開放人員尤其是台商及貨物之中轉。
- 2、截至本年 7 月底止，不定期航班往來進行計 24 萬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則約 1.3 萬人次；進出口報關件數總計 1,685 件，金額逾新台幣 4 億 1 千萬餘元。

(六)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有關 93 年「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本院已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宣布，比照 92 年春節模式，在今年春節期間繼續辦理「間接包機」及擴大台商利用「小三通」返台兩項措施。春節包機的規劃，我方歡迎大陸在不預設政治前提下，由兩岸進行協商，包括中共關心的對飛問題，都可以妥善加以安排，惟因大陸方面因素，致本案未能順利啟動。擴大「小三通」返台方面，自本年 1 月 9 日至 30 日止，春節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往返人數已達 2 萬 1 千人次。

(七)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機制：

-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並借重兩岸臺商組織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逾 14 萬 4 千冊，「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逾 98 萬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逾 1 萬 7 千件；在申訴服務方面，已受理逾 1 千 1 百件、大陸台商在地服務達 276 場次等。

- 2、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3、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並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
 - 4、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強化相關單位在台商工作方面之聯繫，並加強對大陸台商協會之宣導相關資訊。
- (八)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推動兩岸經貿法制調整作業：兩岸經貿相關子法已完成檢討、修正部分計 27 項，並研訂大陸投資得採申報方式辦理之限額為 20 萬美元以及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規定。另，其他子法亦已積極處理中。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兩岸加入 WTO 後，兩岸關係面臨新的互動形勢。政府依據經發會之共識，先後完成「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及空運暨海運便捷化相關措施，為未來兩岸有關「直航」之協商奠定基礎。今年陳總統於五二〇就職演說強調，兩岸應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將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兩岸文化經貿往來，以符合雙方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未來，政府將以此一宣示做為政策目標，在維護尊嚴、確立對等的原則下，就包括三通問題在內的各項議題，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以開創兩岸協商新局。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委託學者專家完成「西部大開發之藏區現代化研究」專案研究，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胡溫領導與大陸民主化」系列座談共 6 場次。
- (二)完成 2 次「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快速電訪民意調查，以持續掌握民意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完成建置「國內大陸事務網路資源」專屬網頁及「兩岸知識庫專題新聞介面」，有效掌握相關研究資源，為各界提供完善之大陸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

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 (一)配合兩岸條例修正後相關子法訂修，本院陸委會協調教育部研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並分別於本年 2 月 26 日及 2 月 27 日發布，深化兩岸學術、古物交流。
-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規劃辦理「大陸重點大學人文及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劇場經營與城市藝術

推廣論壇」、「大陸地區美術專業人士來台參訪座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座談」、「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研討會」、「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兩岸中西醫合併治療研討會」、「兩岸運動訓練學術研討會」及推動台灣地區大學生赴大陸地區訪問交流等活動。

(三)邀集文教交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舉行「93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5 場次，及辦理第 5 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鼓勵兩岸民間推動交流並建立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管道。

(四)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在新聞交流方面，規劃邀請大陸新聞媒體人員來台進行專題採訪，舉辦「兩岸新聞報導獎」，並已試辦開放大陸第 5 家媒體記者「中國新聞社」來台駐點採訪；在廣電交流方面，規劃製作優質節目對大陸播出，加強與聽眾之互動；定期辦理加強資訊交流會議；另已辦理「加強對大陸廣播年中研習會」，在出版交流方面，規劃辦理「兩岸出版市場經營發展研討會」。

六、促進台港澳交流合作

(一)加強港澳情勢之觀察與研析：關注香港政制改革情形，適時發表立場聲明；密切關注陸港澳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發展，以及對台港澳經貿關係之影響；編撰「港澳」季報及港澳移交周年情勢報告，說明政府對香港、澳門之政策與立場，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趨勢發展之瞭解與掌握；另彙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港澳情勢發展，並藉以檢證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五十年不變」、「高度自治」之承諾。

(二)推動台港澳交流合作：為促進台港澳交流，擴大與港澳各界接觸與聯繫，本院陸委會本期辦理之台港澳交流活動計有 48 團，1, 243 人次，包括邀請或接待港澳政界、學界及媒體等團體訪台，協助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分享彼此發展經驗，增進瞭解；另有鑒於台港澳民間往來頻繁，為務實處理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政府積極強化司法互助與合作。

(三)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為加強對往來兩岸四地人士之服務，廣續推動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本院陸委會已訂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協助國人在港澳急難事件之處理，並於我駐港澳機構設置緊急聯絡專線。

七、加強大陸政策宣導

(一)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院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60 場次，另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兩岸之間」、正聲廣播公司製播「跨越兩岸」及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製作「寶島新故鄉」等廣播宣導節目；增修編印

本院陸委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兩岸之間」中、英文版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團體宣講大陸政策 20 場次，以及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二)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 26 期。安排首長赴美國、中南美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說，共計 6 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 134 團、776 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SARS、流感及禽流感防治；推動健保永續發展；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發展特殊健康照護；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加強疫病防治；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科技研究及國際交流。

一、SARS、流感及禽流感防治

(一)執行第 2 期「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建置期程為本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規劃 23 家感染症防治醫院，依疫情分 3 級啟動收治病人。

(二)「傳染病防治法」業於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加強督導醫療(事)機構內感染控制工作，業依該法第 30 條第 3 項研擬「醫療(事)機構感染防範措施暨執行預防接種查核辦法」草案。

(三)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已確立「SARS 分級動員之啟動及降級基準」，並於每次疫情啟動或降級時，擬訂 SARS 防治分級因應措施，經本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確定後，公告轉知相關部會。

(四)因應實驗室 SARS 感染事件，衛生署執行相關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 1、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 3、第 4 級實驗室查核小組暨美國疾病管制中心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兩位專家，於本年 2 月進行第 3 階段評估及確認 BSL-3 及 BSL-4 實驗室查核工作。查核實驗室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組、台大醫學院、陽明大學、林口長庚、三軍總醫院、花蓮慈濟醫學中心之 BSL-3 實驗室及國防預醫所 BSL-4 實驗室，共 7 個單位，8 間實驗室。
- 2、本年 2 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安全委員會決議：各實驗室依據 WHO、美、日及國內實驗室查核小組報告之建議事項，進行實驗室安全管理、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員訓練之改善；如完成改善後，逕行提報所屬機構之生物安全委員會授權各實驗室自行決定重新啟用時間，並行文該局報備；該局第 3、第 4 級實驗室查核小組將於實驗室啟用 3 個月後，進行實驗室改善事項落實情況之查核及監控，爾後每年定期查核。
- 3、目前，國內 BSL-3 以上實驗室已有 4 家重新啟用，分別是國防預醫所 BSL-4 實驗室、台大醫學院 BSL-3 實驗室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BSL-3T 實驗室與病毒實驗室。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 3、第 4 級實驗室查核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進行現場查核。
- 4、對於生物科技相關公司及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 SARS 冠狀病毒研究、檢驗試劑或疫苗研發等相關工作，衛生署已公告要求檢具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使用生物材料種類、操作方法及研發人員名單等資料，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備。

(五)研擬「SARS 衛生教育及形象管理計畫」，建立「防疫追擊」帶狀節目；另建置完成「疫情通

報與民眾諮詢服務中心」。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民調結果顯示，30%至 40%民眾已有早晚量體溫的習慣，近 9 成民眾養成勤洗手的好習慣，民眾對疾病管制局滿意度，從 92 年底 64%上升至本年 3 月底 79.7%。

- (六)繼續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測作業」(監視機構約 1,400 家)及「醫院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視作業」(約 55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另自 92 年 11 月至本年 3 月，陸續辦理監測及通報系統等教育訓練 15 場，共計 777 人參與。
- (七)每日統計未明原因肺炎檢驗結果，並進行後續個案追蹤及資料確認。自本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共採檢 1,044 例未明原因肺炎病例檢體，其中 173 例高危險群，871 例低危險群。高危險群檢驗結果，35 例流感陽性，133 例 SARS 及流感均為陰性，5 例尚無檢驗結果；低危險群檢驗結果，116 例流感陽性，728 例 SARS 及流感均為陰性，27 例尚無檢驗結果。
- (八)自本年初亞洲地區爆發禽流感疫情，衛生與農政單位積極共同進行各項防治作為；另衛生署已研擬「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草案，將提報本院核定；該計畫為 5 年期，自 93 年中至 97 年，總經費約需 3 百億，其中涵蓋各部會所需經費，刻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第 4 款，擬以編列特別預算因應之。
- (九)全面推動醫療院所醫護及防疫等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92.1%，積極提升高危險群之接種率，安養等機構接種率達 91.1%，65 歲以上老人接種率亦從 91 年的 59.9%，大幅提升至 68.4% (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本年將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納入新增實施對象，目前已完成嬰幼兒及老人所需疫苗計 250 萬餘劑之採購。另為因應 2003-2004 年流感盛行期及亞洲鄰近國家禽流感疫情，研擬抗病毒藥劑(克流感)使用計畫，共計採購 230 萬顆克流感，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迄今，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及具暴露禽流感等高危險群治療與預防使用。目前全國共有 319 家合約醫療院所參與，共 1,435 人使用，消耗 1 萬 3,826 顆。

二、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研擬「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使保險給付規範更符合「法律保留、法律明確」原則，進一步保障保險對象之醫療給付權益。
- (二)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1、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迄今已有 16 萬 7 千人受惠。
 - 2、辦理保費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繳清健保費之民眾，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迄今計受理 4 萬 1 千餘件，金額已達 10 億餘元。
 - 3、設置健保紓困基金：專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貸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迄今已受理 5 萬 6 千餘件，金額 34 億 2,400 萬餘元。

- 4、轉介公益團體：協助將繳不起健保費之民眾，轉介給公益團體補助其保險費，迄今累計轉介個案 2,479 件，其中 1,955 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2,733 萬餘元。
 - 5、醫療保障措施：未加保之民眾因傷病需住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開具之清寒證明，並在醫院備置之「例外就醫名冊」留下相關資料，就能夠以健保之身分先行就醫，迄今共受理 3,270 件，費用計 6,292 萬餘元。
 - 6、補助九二一災民應自付保險費：辦理全額補助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民眾應自付保險費，本年補助經費預估約為 6 億 5 千萬元，迄今已補助保險費 2 億 1 千餘萬元。
 - 7、補助失業勞工應自付保險費：配合「就業保險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理失業勞工應自付健保費之補助，本期預估補助 7 萬 8 千餘人次，金額達 4 千 2 百餘萬元。
- (三)提升民眾就醫之品質及可近性，強化重大疾病治療用藥之給付，以提升重症病人照護品質：
- 1、推行全人照護的家庭醫師制度，成立社區醫療群。目前 16 個縣市中，業有 66 個核准辦理。
 - 2、於各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乳房節檢)，並增修 6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 6 次增為 9 次。
 - 3、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因重大傷病就醫得免部分負擔，迄今共計達 67 萬餘人，約占保險總人口數之 3%。
 - 4、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並將新藥納入給付範圍，目前試辦醫院已達 94 家，93 年預估經費為 20 億元。
 - 5、增加健保新藥給付及放寬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如罕見疾病用藥、精神疾病用藥、癌症用藥等，本期共核准新藥 40 品項，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24 品項。
 - 6、為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陸續辦理中醫師、西醫基層醫師及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措施，93 年度預估健保費用約 8 億元。
 - 7、針對山地離島地區，逐步實施「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目前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實施此項計畫。
- (四)合理調節健保收支：
- 1、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本年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協定結果為 3.813%，其中醫院部門為 4.1%；西醫基層為 2.7%、牙醫為 2.64%、中醫為 2.41%。
 - 2、協商調整醫院門、住診費用占率，並將本年協商目標提高住院費用占率至 55%。
 - 3、調整急重症住院與急診之診察費支付點數。
 - 4、為促進科別間之平衡，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健保局業於本年 6 月公告增、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本次共調整 1,379 項之支付標準相對點數，其中調升項目約 1,219 項(占西醫特定診療項目 54%)，又以手術類為最大宗，約 702 項；調降項目僅 160 項(占西醫特定診療項目 7%)；長久以來各界反映外科、兒科給付偏低失衡情形，業已獲得明顯改善。

- 5、在總額支付制度下推動「醫院卓越計畫」，自 7 月 1 日起實施，以建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自我管理模式，引導建構符合民眾醫療需求之服務品質，以確保民眾權益。
- 6、爭取每年約 70 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 15.5 億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本年迄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為 32.93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35 億元。

(五)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 1、地方政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欠費總計 346.51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積欠 155.19 億元；高雄市政府積欠 118.98 億元；其餘之縣政府積欠 72.34 億元。
- 2、積極催繳欠費：健保局特訂定「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計畫」報院核定，據以執行。截至 92 年底止，12 個欠費之地方政府，已有 3 個縣政府還清欠款，本年度將再有 1 個縣政府還清欠款；另有 6 個縣政府已提出還款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目前僅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尚未提出還款計畫。未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依法強制執行。
- 3、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於本年 1 月 13 日行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將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推動健保 IC 卡：健保 IC 卡自本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健保紙卡不再使用。目前已有 99.5% 以上之特約醫療院所完成連線作業，作業情形十分穩定；同時，依據本年 5 月民意調查，有 88.7% 之受訪民眾肯定健保 IC 卡之方便性。另亦配合防疫需要，要求特約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就醫後 24 小時內，將就醫之資料上傳至健保局，以便掌握最新疫情，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七)改善健保制度：推動全民健保長遠性、前瞻性制度改革，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目前已針對財源籌措的保費改革方案、權責相符的組織體制變革、擴大一般民眾與法人團體對健保政策之參與、建立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全民健保醫療品質盡責機制等面向，持續規劃並進行各方案整合，預計本年完成規劃任務。

三、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一)訂定「93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作業要點」，並持續補助辦理 6 大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為健全民間醫療服務與提振基層醫療等之政策需求，補助辦理「推動醫院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作業計畫」、「醫院成本會計制度」、「建立社區公衛(防疫)群先導計畫」等計畫。另，為應各界對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財務公開之殷望，衛生署業上網公開 15 家醫院 90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簡表資料。

(二)辦理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研究計畫，包括辦理「提升公立醫院經營績效－以平衡計分卡建構公立醫院營運績效指標」計畫與「提升院內急救品質計畫－通報制度之建置與急救團隊重整」計畫。另選定衛生署署立旗山、桃園、台中、花蓮醫院作為後 SARS 時代「衛生署醫院角色功

- 能再定位」之辦理醫院，建立北中南東區社區醫學訓練示範中心。
- (三)配合社會變遷，檢討修正醫療法規，包括修正發布「醫療法」等。
- (四)繼續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工作，93 年度預計辦理 25 科。辦理「遴選特殊科醫師出國進修計畫」，本年選送 5 名，領域包括：放射腫瘤、老人醫學、遺傳醫學、解剖病理等科別。
- (五)推動「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因應 SARS 疫情醫師人力儲備計畫」，迄今共計 96 家醫院，1,434 名醫師參與訓練計畫；已辦理完成 4 梯次一般醫學訓練「指導教師研習營」，共計培訓 95 名指導教師；下半年度將繼續辦理「指導教師研習營」，預計再培訓 150 名指導教師。
- (六)持續加強病人安全，公告徵求 93 年度病人安全訓練計畫，暫訂補助 10 案；於本年 5 月 13 日函頒醫院安全作業指引，要求各衛生局配合輔導醫院。
- (七)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提升：強化醫療品質委員會功能，在 93 年度，業已初步規劃第三公正醫療品質監控組織。有關本年度各級醫院之評鑑，申請醫院家數共計 208 家，3 月底已開始實地評鑑作業，6 月中旬已完成教學醫院實地評鑑工作。此外，進行研發評鑑新制－「以醫療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評鑑制度」，擬於本年下半年進行試評，試評家數約 10 家，預定 94 年度正式施行。
- (八)推展器官捐贈：補助辦理「93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建置計畫」，迄今計有 14 家醫院申請；補助辦理「腦死判定訓練及監督」計畫及「台灣小兒腦死判定調查研究及訓練課程」；迄今依法補助屍體器官捐贈者親屬喪葬補助費，計 62 例。
- (九)推動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健全中醫師培育環境；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確保民眾就醫安全。

四、發展特殊健康照護

- (一)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本年度依據「93 年度補助各醫療區域辦理毒藥物暨化災緊急醫療工作輔導計畫」，成立 1 家「毒藥物諮詢檢驗執行中心」、6 家「毒化災區域協調中心」及 1 家「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另本年度亦開始辦理毒化災體系輔導醫院實地訪查。
- (二)加強國民心理健康：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迄今共補助 13 家公私立及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調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截至目前共計 159 家。另至 92 年底已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年度補助桃園、新竹、苗栗等 3 縣市設立。
- (三)健全長期照護：積極輔導委託各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建立 25 個單一窗口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普及護理之家之設置，迄今已有 243 家護理之家，計 1 萬 2,438 床，平均每萬老人 59.6 床。輔導公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392 家，日間照護 92 家，共 452 床。
- (四)健全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持續推動區域以上醫院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至今已補助 24 家醫院辦理。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基礎課程培訓計畫，93 年迄今共培訓 440 人次。

- (五)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預計將於本年 10 月底完工啟用；加強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至目前有 56 個健康營造中心推動；配合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之原住民醫療照護計畫，積極網羅原住民醫護人員、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以擴大服務花蓮、台東地區原住民之醫療照護；整合原設置之山地離島原住民相關業務之組織，成立原住民及離島醫療衛生委員會。

五、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 (一)為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衛生署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活化基層醫療，積極推動社區藥事服務與醫藥合作，在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台北市等已有 10 個成功案例。
- (二)為確保民眾知藥權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署於本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對轄區所有醫療院所(不含醫學中心)及藥局進行普查，各醫院診所藥局的藥袋，不符合調劑者姓名、藥品名稱、劑量、數量、藥局名稱、地址等前 10 項標示不合格者，共稽核 12,848 家。
- (三)衛生署將健保特約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 3 單位申報處方頻次最多之 4,049 藥品品項，建立藥袋標示資料庫，本資料庫將於本年 12 月建置完成，並推廣至各醫療院所、藥局免費下載便於民眾利用藥袋標示，獲得充分的用藥資訊，達到知藥的權利。
- (四)迄今配合發展生技產業政策設立之「生技諮詢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案件總計 183 件；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體系，本期總計通報 4,512 件；執行藥害救濟制度，計完成 393 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 147 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 40.7%。
- (五)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 100 項 121 種罕見疾病及 71 項藥物，且已專案核准 16 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辦理罕見疾病國外代行檢驗服務方案，92 年度補助 44 人計 39 萬 5 千元，本年度至 6 月底補助 23 人計 30 萬元；成立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92 年度補助 56 萬 8 千元，本年度預定補助 86 萬 3 千元；補助治療性奶粉，92 年度補助 1,370 萬元，本年度補助 1,400 萬元，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
- (六)持續推動衛生機關建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制度，以符合國際標準，目前計有台北市等 21 個衛生局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認證。
- (七)持續推動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迄今國產藥廠計有 164 廠完成第 1 階段確效作業，其中 154 廠完成第 2 階段確效作業、5 廠完成第 3 階段確效作業；輸入藥廠計有 632 廠完成第 1 階段確效作業。
- (八)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本年迄今，查獲不法藥物違規案件計 274 件，並處分 200 家業者，違規廣告共 942 件，均已請地方縣市衛生局查處；在查緝

- 不法中藥方面，計查獲不法藥物 77 件，784 件違規廣告案件。
- (九)本年 3 月 9 日公告「中華中藥典」，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使中藥材之檢驗方法，規格標準有所依據，對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向前跨出一大步。
- (一〇)廣續推展管制藥品證照及稽核管理制度，加強流向管制。本期計辦理證照許可 3,257 件，並加強實地稽核，計查核 6,618 家次，查獲違規 56 家次(0.85%)。
- (一一)為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本年迄今計受理 4,796 件之通報；另為確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質，本期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實地查核 12 家次，績效監測 41 家次。
- (一二)辦理違規食品廣告監控，本期查獲 166 件，均已請地方縣市衛生局查處。
- (一三)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核可 46 件健康食品，並且已將 267 件違法產品移送偵辦。
- (一四)繼續推動「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制度」，迄今通過稽核取得證明之廠商，計有餐盒食品業 177 家，餐飲服務業 63 家，合計 240 家。

六、加強疫病防治

- (一)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建構嚴密結核病診療網，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完成 54 場次病例諮詢討論會，服務 800 人次病例審查；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 243 家醫療院所加入專案，醫療院所納管確診個案數 2,279 人(占確診個案數 40%)；辦理「地方臨時性、季節性公共服務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協助個案管理及訪視工作共 5 萬 7,825 人次；另選擇離島金門、澎湖地區，優先辦理都治(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前驅計畫；繼續推動結核菌代檢網計畫，提供 1 萬 9,797 人次就近驗痰服務。
- (二)加強督導辦理登革熱各項防疫措施，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檢出 34 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 33 名為境外移入，1 名為本土病例。
- (三)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全民洗手之重要性，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 16 例，無死亡病例。
- (四)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台灣地區本期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 26 個報告病例，其中 0 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 19 個報告病例，0 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而 29 個報告病例，有 27 例為確定病例。
- (五)繼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3 期 5 年計畫，台灣地區本期通報愛滋新感染者共計 542 人；自 73 年發現第 1 例感染者以來，累計本國籍感染個案計 5,789 人，其中 1,724 人發病，971 人死亡。
- (六)繼續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4 年計畫」，針對台灣地區桿菌性痢疾疫情較嚴重之 6 個縣市 13 個山地鄉，加強防疫工作。期於本年底，使其總病例數降低至前 5 年平均數的 50%以

- 下。本期 13 個加強防治鄉總病例為 17 例，前 5 年同期平均病數為 56 例，降低率達 71%。
- (七)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並即時給予必要之消毒及預防性投藥。台灣地區本期計有 26 例疑似病例，其中 21 例為確定病例。
- (八)本年 1 月 1 日開辦 92 年元月以後出生且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接種量約 7 萬劑。

七、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辦理挑戰 2008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迄今計成立 302 所社區營造中心，其中 46 所為離島部落；成立 4 個示範安全社區；另已補助 31 個社區完成建構健康環境空間。
- (二)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社會運動；辦理「菸害媒體識讀工作計畫」，強化國中小學教師及家長之菸害媒體識讀能力，培育種子師資，研發九年一貫之「菸害媒體識讀」教材；於 25 縣市 200 家學校推動「無菸校園計畫」、成立 3 個「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輔導 260 家職場、辦理全國「無菸餐廳」評選；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絡，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提供 5,724 人服務量，門診戒菸治療提供 6 萬 4,146 人次(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合約之醫療院所共 880 家；在落實執法方面，成立「菸害違規案件申訴暨處理中心」檢舉案件數達 241 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稽查數達 11 萬 5,642 次，取締 1,226 餘件。
- (三)推動健康飲食，目前計輔導觀光飯店 20 家、餐盒食品業者 156 家、餐飲業 311 家，合計 487 家。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國內 5 大便利商店於販售之熟食食品外包裝上提供「份量標示」之健康資訊。
- (四)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計畫，於各縣市設立 400 處體重登錄點，並教育民眾正確體重控制方法。推動「上班族身心健康操」、「家庭有氧健康操」計畫，宣導健走健身及動態生活。
- (五)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執行 WHO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完成健康促進學校簡要版指引之編撰，本院衛生署並與教育部共同召開推動座談會、輔導員共識營等，計有 25 縣市 70 餘所學校代表參加。
- (六)推動「珍愛生命投資健康整合行銷計畫」，整合宣導重要衛教議題，包括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用藥安全、性教育、愛滋病、癌症預防、自殺防治等，已完成前測民意調查。整合衛生署及附屬機關之媒體採購，本年度採購金額 1 億 7,260 萬元。
- (七)持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加強優生保健補助。計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者 15 案、結紮 6 案及產前遺傳診斷 976 案，經費合計約 174 萬元。培訓志工協助提供外籍配偶保健通譯服務。研發編印多國語言系列宣導手冊，目前計有「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手冊」、「各種避孕方法」、「認識早產兒」等。
- (八)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本年第一季，總計篩檢人數 8 萬 1,324 人，確

診人數 116 人；辦理「滿 5 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設置 6 家視力保健中心；擴大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共 25 縣市參與；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 25 縣市 2,603 所國小、約 191 萬名學童參加；配合「口腔健康法」公布施行，成立口腔醫學委員會，擬議口腔健康政策。

- (九)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工作，獎助 53 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及 6 區青少年門診中心。
- (一〇)鼓勵縣市衛生局結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等項目，試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並完成「社區整合性篩檢工作指引」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目前計有 20 個縣市參與試辦。
- (一一)規劃「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包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主要癌症篩檢、補助 17 家醫療機構成立「癌症防治中心」及推廣安寧療護業務等。另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目前計有 25 縣市刻正積極辦理中。

八、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完成創傷弧菌(*Vibrio vulnificus*)基因體定序、台灣原住民痛風之遺傳連鎖分析，參與國際合作、完成黑猩猩第 22 號染色體定序，進行「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召開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前瞻未來 10 年國家衛生政策之發展，發布「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癌、子宮內膜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臨床指引手冊。
- (二)規劃並辦理國際衛生醫療暨人道援助計畫，如海地醫療衛生急難救助及愛滋病防治計畫；協助馬拉威愛滋病防治計畫、傳統接生產婆訓練計畫和捐贈助產背包及器械；持續辦理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口腔衛生器材及拐杖捐贈；越南預防愛滋病母子垂直感染防治計畫、越南人口與家庭計畫；南亞流亡藏人健康促進計畫；與泛美衛生及教育基金會合作規劃協助中南美洲邦交國家建置衛生資訊系統等，以展現我國貢獻全球衛生事務之能力及意願。
- (三)本年 3 月在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爭取獲得 APEC 衛生任務小組(Health Task Force, HTF) 第 1 次國際會議主辦權，並於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台北召開首次工作會議；計有 20 個會員體 30 餘位政府代表與會，我國獲得通過 3 項活動計畫：HTF 網站與視訊會議、登革熱病毒學監測，及分子流行病學研討會及禽流感診斷訓練國際會議。其中 HTF 網站已獲得 APEC 秘書處之認可，並在 HTF 與 APEC 相關會議中展示。
- (四)為持續爭取支持我國參與 WHO，致函 191 個會員(中國除外)爭取支持；向各國駐台使節及向來台訪問並將於大會中為我發言之甘比亞及查德代表說明。
- (五)為爭取國際社會於 WHA 中支持我國，針對歐盟主要國家，籌組國會遊說團，前往愛爾蘭、德國及義大利訪問。另，密集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於 WHA 期間與玻利維亞、美國、立陶宛、新加坡等國之衛生部長或高級衛生官員進行雙邊會談。
- (六)為推動我國參與 WHO 國際衛生法規(IHR)修正過程及爭取適用，組成 IHR 工作小組，逐條審查 IHR、提出專業建議並完成我國對 IHR 修正案之建議書。

- (七)積極參與國際菸害防制活動，配合 WHO 之重點工作推動「菸草控制架構公約」批准，加強辦理國內菸害防制法之修法等事宜，以展現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決心。
- (八)邀集國內醫藥衛生相關之專業團體，研議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我國參與 WHO，籲請醫事專業團體致函諾貝爾醫學獎得主支持我案，推動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相關衛生專業團體通過決議支持我案，積極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各項活動爭取重要職務，以提升影響力。
- (九)規劃辦理 2004 年台灣國際衛生研習營、與歐盟及奧地利衛生部合辦歐洲健康論壇會議等，提供我國衛生醫療成功之經驗與國際社會共享。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檢討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管理，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廣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環境衛生及環境用藥管理，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綠色消費，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活動及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等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一、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

-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自管制中心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列管上網事業 1 萬 2,518 家，申報事業 1 萬 1,787 家，申報率 9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達 1 萬 2,529 家，送審率 92%，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阻非法棄置。
- 2、持續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應上網申報事業及相關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本期已完成 265 家事業及 25 家處(清)理機構查核與輔導工作，並促限期改善。
- 3、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專案勾稽污泥、有害廢酸液及醫療廢棄物申報流向，並查核相關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將異常名單移請本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及地方環境保護局查處，本期共計完成稽查 1,926 件，告發 88 件。
- 4、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為加強業者溝通及服務，特設立 0800 便民服務免費專線，以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5 萬 8,900 次服務。
- 5、推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之車輛依法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業已辦理 6 場公聽會、協商會，廣納各方意見且採公開透明化方式進行；另亦依公告規範訂有車機採購、保固制式合約範本供清運業者與車機廠商參考，以保障雙方權益及利政策推動。
- 6、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 17 處，已完成屏東縣萬丹鄉大鼎飼料廠旁等 13 處場址清理工作，清理作業中之場址計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大寮鄉陸軍步校旁及台南縣將軍鄉仁和村等 4 場址。
 - (2)對清理完成之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工作，已完成 10 場址土壤採樣及 3 場址地下水採樣工作。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

- 1、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及「零廢棄」趨勢，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未來垃圾清除處理主

要方向，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並擬訂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且於 96 年、100 年及 109 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 25%、40% 及 75%。

- 2、為達 96 年「垃圾零廢棄」之近期管理目標，本院環保署已擬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並已據以執行。
- 3、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本年度核定補助案共 87 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施工中 32 處，規劃設計中 55 處。
- 4、推動「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工程、改善工程等)計 143 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規劃設計中 119 處，施工中 17 處，竣工 7 處。

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工作

- (一)「資源回收再用法」業於 92 年 7 月 3 日施行，並已發布「資源回收再用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勵辦法」等子法。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衛生署及農委會亦已發布所管事業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另本院環保署已成立跨部會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促進委員會，訂定推動目標定期開會檢討。
- (二)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針對垃圾焚化廠之興建，評估其興建必要性、替代方案、跨縣市區域性合作處理可行性及相關之配套措施等，已於本年 3 月 19 日將報告函送貴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本院於本年 5 月 24 日同意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5 月 25 日核定南投、花蓮兩廠停建。另為加強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檢討上游廢棄物產源管制、中游之焚化操作及維護、下游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研訂「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推動執行，以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
- (三)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
 - 1、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擬定每日廚餘回收量目標如下：93 年 900 公噸、94 年 1,200 公噸、95 年 1,500 公噸，逐年增加回收量。本項工作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計有 25 個縣(市)、226 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907 公噸。
 - 2、現階段廚餘再利用以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為主，未來將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場，並評估以厭氧發酵、製成飼料等再利用方式，以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3、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及台東縣等 8 縣市政府已將廚餘公告為應回收物質，其它縣市將俟各項回收再利用工作準備妥當後陸續公告。

(四)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 1、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家具、彈簧床等)回收管道，透過整修、標售、舊品交換、贈與等方式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
- 2、目前已補助縣市設置 16 處回收再利用設施，其中台北縣新店市及台南縣仁德鄉巨大廢棄物破碎廠、高雄縣鳳山市彈簧床拆解廠已完工營運，其餘 13 處設施可於本年底設置完成。
- 3、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縣等縣市將廢家具、單車修復後拍賣。

(五)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17 萬 0, 993 公噸、廢乾電池 592 公噸、廢機動車輛 20 萬 9 千輛、廢鉛蓄電池 1 萬 6, 680 公噸、廢輪胎 5 萬 0, 727 公噸、廢潤滑油 6, 938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 66 萬 9 千台、廢資訊物品 113 萬 9 千件、廢照明光源 2, 175 公噸。其中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資訊物品 53. 22%、廢潤滑油 59. 62%、廢機動車輛 42. 53%。

(六)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現場查核及輔導 2, 816 家，查獲應補繳金額約 7 億 1, 163 萬元。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一)持續推動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措施，本期高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率為 8. 04% ，較 92 年度同期之 9. 55% ，改善約 16% 。

(二)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已累計公告 7 批次，計 1 萬餘家既設污染源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率達 99% ，核發率則為 93% 。

(三)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2, 314 座加油站，已有 1, 964 座完成設置，設置率達 85% ，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對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都會區計有台北市等 9 個縣市之既存加油站，優先納入管制範圍。

(四)辦理戴奧辛空氣污染管制，持續針對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其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另針對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及非鐵金屬冶煉業之污染排放進行減量改善輔導工作，完成 10 座中型、30 座小型及 3 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22 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 5 家之現勘及輔導作業。

(五)為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工作，於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有可能引起揚塵之各項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場所或作業，規範其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

(六)積極推廣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目前已有 5 家機車製造廠，共 9 種車型上市銷售，排氣污染值都在本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機車四期排放標準值的 1/2 以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銷

售 3 萬 1,452 輛。

(七)推動全國環境音量改善，加強執行環境音量監測及噪音稽查作業，本年度第 2 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為 15%，符合 17% 以下之目標。

(八)持續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工作，至本年 6 月底完成量測行動電話基地台 269 站、變電所 12 站，並將歷年已量測之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測量值建置於地理資訊系統網頁，計完成 650 站資料建置。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一)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本年度持續推動高屏溪、朴子溪、北港溪、中港溪、客雅溪、典寶溪、南崁溪、二仁溪、將軍溪、鳳山溪、烏溪、鹽水溪、淡水河系等 13 條重點河川之污染整治工作。

(二)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針對列管之養豬業、製革業、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全面執行稽查管制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累積稽查養豬業 3,293 家，處分 131 家次；製革業累積稽查 160 家；處分 23 家次；營建工地與土石方堆(棄)置場累積稽查 299 家；處分 11 家次；初步已完成計畫設定之階段性目標。

(三)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

- 1、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 43 處專用污水下水道，經加強稽查輔導納管廢污水量已提升至每日約 66 萬噸。
- 2、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數，已增至 2,300 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 51 萬戶，約相當於 9.1% 污水處理率，另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可服務 27 萬戶，相當於 4.87% 污水處理率。

(四)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本年度辦理各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3 場次及國內 4 場次共 269 人、國外 1 場次 20 人之訓練養成計畫，提升國內油污處理人員之知能；購置各式汲油器、吸油棉(索)及個人防護具組，充實海洋油污染處理器材設備能量，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程序。

(五)完成全國 10 年以上加油站 800 座及大型儲槽 172 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已請地方主管機關命業者限期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污染情形。

(六)依 91 年度完成全國有污染之農地 319 公頃調查及個案農地污染案件查證，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受污染農地面積數計 323.48 公頃，已依法公告 1,289 筆地號為污染控制場址，並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目前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9 縣市已開始辦理農地污染整治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始整治並完成驗證面積數約 139.15 公頃，後續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五、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依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 506 張、輸入許可證 237 張。加強環境用藥查核作業，本期計完成標示查核 1 萬 8,881 件，其中合格共 1 萬 8,573 件，合格率 98.37%；完成環境用藥廣告抽查 5,691 件，不合格者均已發函通知回收改善。
- (二)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設立北、中、南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全天候防救系統，強化整體毒災應變能力，本期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 120 件，其中提供災害防救緊急諮詢服務 12 件，到場支援應變處理事故計 30 件。
- (三)本期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6,306 件，非自來水水質 580 件；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 2,581 件及 650 件水質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209 場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325 場次，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42 場次，不合格者均依法處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四)各縣市共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41 萬 6,621 人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共 36 萬 1,203 家次、清除積水容器 21 萬 4,914 個、空地清理 18 萬 0,157 處、清理公共場所 9,258 處、清理廢輪胎 5 萬 0,274 條。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工作

- (一)有關未依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之養豬戶，本期計稽查 530 次，除促使 200 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外，並防止復養情形發生。
- (二)完成抽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75 家、量販店業 73 家、超級市場業 101 家、連鎖便利商店業 326 家、連鎖速食店 151 家、有店面餐飲業 658 家，合計 1,384 家，其中 18 家違規開立警告單。
- (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督察 5,770 件、噪音污染督察 86 件、水污染督察 4,295 件、廢棄物污染督察 1 萬 7,771 件、毒化物管理督察 2,672 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督察 303 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督察 9,691 件。
- (四)為防治環境保護犯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稽查 2,241 件，移送司法偵辦 42 件，移送法辦 64 人，查扣機具 22 具。
- (五)本期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案件共 103 件，處分 6 件。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 (一)頒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 3 年實施計畫」，做為各級學校據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另辦理環境與永續發展教學計畫徵選與彙編，促使教師將環保內容融入教學。
- (二)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遴選 4 個以上社區聯合提案 3 案、2 至 3 個社區聯合提案 6 案、

單一社區 32 案，並成立技術服務團進行社區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三)辦理「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止，計有 150 萬餘人參與，清掃道路 55 萬 4,400 餘公里、淨灘 239 公里、淨山及淨溪各 300 餘公里、綠美化 600 餘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1 萬 3,200 餘處、清除違規小廣告 29 萬 6,100 餘件、清理垃圾 1 萬 5,200 餘公噸、回收鐵罐、鋁罐、鋁箔包、寶特瓶、塑膠、紙類 13 萬 5,800 餘公斤及廢乾電池 758 萬 8,400 個及 4,641 人次進行河川巡守，舉發水污染源及暗管排放廢水。

(四)環境保護標章之推動工作迄今，已公告環境保護標章規格共 84 項，另環境保護產品已突破 2,294 件產品，環境保護標章總使用數超過 36 億枚。

(五)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92 年各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總金額計超過 56 億元，較 91 年成長 115%。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一)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

- 1、廣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基隆台北、桃竹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屏、宜蘭及花蓮台東等 8 區次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潛勢預報作業。
- 2、廣續推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更新計畫，同時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完成中解析度地球資源衛星遙測系統(MODIS)，以加強東亞沙塵越境傳輸監測。

(二)水體水質監測：定期執行水質監測，包括每月執行 83 條河川共 301 站次，每季包括 57 座水庫 111 測點、17 個海域共 97 站次、22 縣市共 431 口地下水井，以及每年 6 至 9 月 10 個休憩海域共 30 站水質監測，並每月執行數據檢核與監測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

(三)本期各級環保機關總計受理公害陳情案件計 5 萬 5,076 件，其中以噪音 1 萬 6,470 件最高，占 29.90%；惡臭 1 萬 0,603 件次之，占 19.25%；環境衛生 1 萬 0,331 件再次之，占 18.76%，前三名共占 67.91%。而全國 25 個環境保護局，均已實施全天候 24 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並成立稽查專責單位實施日夜稽查，使公害陳情案件更能掌握時效確實處理，目前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已縮短至 2 天以內。

(四)本期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26 件公害糾紛紓處事件，3 件調處個案及 3 件裁決案件；積極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公害鑑定工作，完成 11 次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一)辦理一般環保專業訓練 59 班期，計 3,260 人次參訓；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113 班期，計 4,439 人次參訓。

(二)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本期寄已核發(含補換發)13 類環保證照 3,057 張，另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證書者 15 張。

- (三)輔導民間環境檢測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運中有 87 家公民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93 處檢驗室)，14 家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測機構(16 處檢驗室)之認證，以執行環境污染物檢測及環境品質檢測。另積極輔導民間戴奧辛檢測技術，目前已有 6 家環境檢測機構取得戴奧辛分析認證。
- (四)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公告水質類檢測方法 11 種，空氣類檢測方法 8 種，廢棄物土壤共通檢測方法 4 種，廢棄物檢測方法 6 種，環境生物檢測方法 10 種、毒化物類檢測方法 1 種及土壤類檢測方法 1 種。
- (五)進行環境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採樣及檢測：執行醫療廢棄物排放管道之戴奧辛採樣及檢測、焚化廠飛灰、底渣資源再生戴奧辛檢測、中石化安順廠道路周邊土壤、河川底泥及生物體戴奧辛檢測。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國際合作：

- 1、參加本年 5 月 3 日至 9 日於智利舉行之「APEC 侵入海洋有害生物研討會(II)」、「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及漁業工作小組第 4 次聯席會議」。
- 2、我國於 94 年計畫提案「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Capacity and Development of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in Sustainable Marine Aquaculture in the APEC Region」及「Ocean Model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APEC Region」，獲得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認可，現正爭取 APEC 經費補助中。
- 3、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2、13 及 14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及「亞太經濟合作私人部門參與海洋永續性第 5 屆圓桌會議」，我國分別擔任合辦國及主辦國。
- 4、參與 WTO 於本年 4 月及 6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會議，以掌握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

(二)永續發展：

- 1、本年 3 月 8 日辦理「第 1 屆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頒獎典禮，以表揚績優單位，並鼓勵全民共同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共計頒獎 5 大類 20 個單位。
- 2、出版「92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除作為中央及地方施政參考，並有助於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提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 3、本年 6 月 3 日舉辦「海洋永續發展論壇」，邀請永續會、海事會委員以及產官學專家，針對海洋、海岸環境及資源保護、海洋相關事業發展交換意見。
- 4、本年 6 月 5 日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會」，邀請永續會委員與永續發展相關之立案社會團體，以及相關部會正副首長，針對永續發展推動事宜交換意見。

貳拾壹、勞 工

過去幾年，本院勞委會秉持著「有準備的勞動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人性化的勞動條件」3項施政主軸，成功地將勞工權益大步前進；本年起，持續深化改革、保障弱勢，並因應瞬息萬變的產經狀況，針對就業、退休、工作環境以及勞工團結4大領域，調整施政重點，持續為所有台灣勞工朋友拼幸福。

一、就業安全

(一)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並以積極促進就業為導向。本期計核付失業給付 10 萬 9,103 件，18 億 6,897 萬 3,889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663 件，4,390 萬 6,795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776 件(5 月底)，1 億 6,231 萬 6,411 元；另推介就業 4,925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815 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辦理「大學及技專院校辦理就業學(課)程專案」，在大專校院提供大學、專科學生選修「就業學程及就業專精課程」，輔導畢業後儘速進入職場。本期計培訓人數 3 萬 4,882 人。
- 3、強化高中職畢業生就業技能，辦理「就業專精訓練」：將職訓與企業訓練資源，提前導入高三課程，促使高中職畢業生能儘快投入職場。本期計培訓人數 906 人。
- 4、辦理多元化彈性化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訓練資源辦理一般國民、失業者及關廠失業勞工轉業訓練及保母、居家服務訓練、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失業者基礎數位學習計畫及資軟、新興產業科技人才等各類訓練。本期計培訓人數 1 萬 2,040 人；補助就業能力薄弱特定對象失業者參加職訓期間之生活津貼。本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人數 3,792 人。
- 5、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規劃相關訓練，並調整、開發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擴大辦理養成、進修及轉業訓練，以提升職訓機構訓練成效。本期計訓練 4,835 人。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企業共計申請 1,495 家，資格審查通過 1,218 家。補助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學員訓練費用由政府負擔 50%，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57 班，訓練 4,475 人。
- 7、建構實體與虛擬兼具的「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企業訓練聯絡網會員累計達到 2 萬 8,520 家事業機構，網站點閱數達到 126 萬 7,602 人次，

- 8、普設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就業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院勞委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共設置 43 個就業服務台，計辦理求職求才登記 9 萬 78 人次、媒合 3 萬 1,144 人次、就業服務諮詢 8 萬 1,556 次、開發職缺 3 萬 6,609 個；另於 92 年度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民間及人民團體增設就業服務據點，已核定委託 11 家民間團體設立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民間就業服務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求職登記 6,588 人次、求才登記 6,602 人次、推介就業 1,248 人次及就業服務諮詢 1 萬 2,349 人次。
- 9、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918 個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計核定 602 個計畫，核定 3,619 人；本年 6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 9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0、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求職者重返職場；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本期計提供簡易諮詢 11 萬 0,318 人次、個案管理 2 萬 1,870 人、職訓諮詢 7,261 人、就業促進研習 1 萬 6,988 人次。
- 11、推動「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畫」；補助 9 個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與輔導 14 個原住民團體辦理產銷促進就業計畫，以開拓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 12、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本期輔導人數計 7,094 人，推介就業人數 811 人，穩定就業人數 546 人。
- 13、辦理「93 年度促進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補助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6 個民間團體，補計金額逾 2 百萬元。
- 14、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位辦理職前、進修專班訓練，計辦理 953 人訓練；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773 人；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券，協助參加適性訓練計核券 255 人及推動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核准 38 人參訓。
- 15、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措施；積極催繳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截至本年 5 月底止，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為 1 億 5,320 餘萬元，已較 91 年 12 月欠繳金額減少約 1 億 3,674 餘萬元。
- 16、擴大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於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設置 47 名就業服務員，並補助 41 個專案機構 57 名就業服務員，合計有 104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本項業務，開案晤談人數 3,194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24 人，其中一般性就業 1,301 人，支持性就業 423 人。
- 17、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核定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補助 36 件申請案，提供 510 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 18、推動職業輔導評量；訂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本年度已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計評量個案 232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2 件。

- 19、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本期計補助 6,353 人，核發金額計幣 2 億 8,977 萬 0,004 元。
- 20、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本期計補助 3,598 人，利息補貼金額計 5,288 萬 0,257 元；另於本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特殊境遇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以減輕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負擔。
- 21、督導勞保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截至本年 5 月底止，投保單位 38 萬 5,334 個，人數 510 萬餘人，核付件數累計 75 萬 8,936 件，核付金額累計 7,841 百萬元。本期各項給付情形：(1)失業給付受理件數 11 萬 4,892 件，核付件數 10 萬 9,103 件，核付金額 18 億 6,897 萬 3,889 元；(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受理件數 6,795 件，核付件數 6,076 件，核付金額 2 億 1,052 萬 4,953 元；(3)職訓生活津貼受理件數 4,977 件，核付件數 3,883 件，核付金額 6,334 萬 0,985 元；(4)全民健保保費補助至本年 4 月止，補助 7 萬 7,433 人，補助金額 4,176 萬 9,148 元。
- 22、辦理 93 年度勞保基金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紓解勞工經濟壓力：撥款件數共計 7 萬 0,374 件，撥款總金額 87 億 0,383 萬元。
- (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基於考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之政策目的不同，規劃將採總量分流管制；另研議製造業外籍勞工開放政策，將整併製造業外籍勞工之申請資格限制，並納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規劃。
 - 2、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本期總計查察 2 萬 6,115 件，違法 750 件，占 4.5%；辦理「查察外勞繳交仲介費用暨仲介公司文件備置及保存情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訪查外勞 300 件，仲介公司 75 家。
 - 3、實施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單一窗口：訂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作為審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之依據。自本年 1 月 15 日本院核定實施「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單一窗口」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人數 1 萬 2,594 人。

二、退休安全

- (一)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實施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讓退休金看得到、領得到，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二)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期計補助 1,790 萬元。
- (三)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保障被資遣勞工參加續保以領取老年給付之權益，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計有 2 萬 5,238 人參加資遣續保。

(四)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並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委員會審查。

三、工作安全

- (一)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放寬職業災害保險上、下班交通事故之職災認定範圍、放射線及化學治療致子宮與卵巢失去功能致不能生育者殘廢給付申請規定、准予事業單位員工兼任工會理、監事者投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 (二)督導所屬勞工保險局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項津貼之總補助件數達 2,255 件，補助總金額約 1 億 5,157 萬餘元；同期在退保後繼續加保之保費補助方面，共補助 759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 59 萬元；另在職災預防與重建方面，共核付 27 件，2,611 萬餘元。
- (三)提高監督檢查效能：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計畫，必要時派駐檢查以收遏阻效果；對石化業歲修、營造業支撐架組拆及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等施工期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採作業期程申報制度，實施「精準檢查」；針對災害發生之「業別」及「區域」迅速應變規劃調整檢查及宣導措施，以達防微杜漸之效。
- (四)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修正發布「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機械器具防護標準」部分條文及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修正草案。
- (五)推動事業單位防災相互支援體系，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輔導營造業、液氨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引導企業朝自主管理，發揮自行保護功能，塑造企業內安全衛生文化；確保機械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確實執行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本年截至 6 月底止，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150 人，與前 4 年(86 至 89 年)同期累計平均 224 人比較，減少 74 人，降幅為 33.04%。
- (六)推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落實勞工知的權利：推動有害作業場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制；辦理職業病鑑定，消弭勞資職業病爭議。
- (七)建構完整職災醫療網絡：目前已經與台大醫院、成大醫院合作成立職災門診中心，未來仍善用職災保護基金，建構完整的職災醫療網，並提供職災預防、重建相關補助。
- (八)安衛教育向下紮根：協調教育部將安衛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體系，培養學生進入職場之前，能夠獲得基本工作安全衛生觀念。
- (九)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貸出 19 萬 8,522 戶，貸出總額為 2,935 億餘元，政府補貼利息及手續費則高達 481 億餘元；訂頒「勞

工住宅貸款逾期戶積欠本息寬緩處理建議書」，供各銀行辦理逾期寬緩與催收作業參考，完成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申請本息緩繳 1 年計 92 戶；申請本金寬限期 145 戶；還款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計 12 戶；協議分期清償積欠利息者 12 戶，合計 261 戶。

- (一〇)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93 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辦，採全年隨到隨辦受理方式，額滿為止，本年度辦理 5 千戶，截至 6 月底止，合格戶計有 1,533 戶，計貸出 2 萬 9,330 戶，貸出總額為 140 億餘元。
- (一一)強化托兒福利工作：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托兒設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92 年度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3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9 家、托兒措施 34 家，合計 63 家，共補助金額 1,343 萬 2,680 元。
- (一二)規劃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計畫」；訂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5,018 人，補助金額共 3,434 萬 2,000 元。
- (一三)職業災害慰助：辦理重大特殊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及其家屬慰問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服務 195 案。
- (一四)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工作：本年 6 月 4 日完成貴院黨團協商；訂定「加強推動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落實企業內勞資合作及溝通管道之建立。

四、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規劃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廣納勞、資及學者專家，進行對話，爭取社會共識，在新一波憲政改革中，將勞動權納入憲法基本權保障，保障團結權，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顯現的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4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科技發展支出、公共建設計畫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化國防外交、穩固社會安全、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防衛台海安全，強化反飛彈及制海戰力，本院依據「重大軍事採購條例草案」規定，編列重大軍事採購特別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另為擴大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貴院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又因七二水災造成嚴重災情，為應溪流整治的緊急需要，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以上 2 項預算案業經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

(3)建立合理及透明化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亦將配合修正作配套調整，並予以法制化，本公平、透明及達成激勵地方政府加強開源、提升施政效能等原則，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財源，以支應相關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又為達到實質規範效力，本院業訂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針對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地方政府進行良性競爭。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重點目標，訂定 9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作為各特種基金籌編預算之依據，並廣續檢討辦理基金之整併裁撤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 (1) 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體質、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 (2) 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 (3) 廣續檢討基金之整併、裁撤及法人化：9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結果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及山坡地開發基金；配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裁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效，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依「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年度中屆期裁撤。期能透過基金之裁併、改制，提升整體之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二) 預算之執行：

- 1、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344,853		728,427			54.16
歲	出		1,591,570		778,588			48.92
歲	入歲出		246,717		50,161			20.33

- 2、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
營業總收入	2,574,156	1,356,401	52.69
營業總支出	2,388,770	1,203,529	50.38
盈 虧	185,386	152,872	82.46

3、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
業務總收入	324,263	136,393	42.06
業務總支出	275,150	124,945	45.41
餘 絀	49,113	11,448	23.31

4、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
基金來源	947,108	495,885	52.36
基金用途	957,724	470,573	49.13
餘 絀	-10,616	25,312	-

5、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求各機關或基金於每月終了後 7 日內，將所管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彙編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按月或按季簽報，或提報本院院會，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則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異常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6、為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辦理復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中央政府編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 1,061 億元，連同 90 年度總預算所列災後復

建經費 62 億元，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728 億元，及 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 2 期特別預算 272 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 2,123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 1,746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765 億元之 98.95%，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災後重建業務之進行，以落實重建成效。

(三)加強會計管理：

- 1、配合政府會計報導架構之研修，研擬訂(修)定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及普通基金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草案，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之規定，參酌「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本院主計處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 2、「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5 月 1 日成立，隨著該委員會之成立，我國政府會計實務作業將加速引進最新學理，並藉先進國家經驗及學者與會計實務專家的參與，擬定適合我國國情與環境的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事項，以供辦理政府會計之遵循及增進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委員會已召開 7 次委員會議，研訂完成「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及「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3 項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並已由本院主計處發布實施，本年度將廣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以提升政府會計水準。

(四)國民所得統計：93 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激勵，我國對外貿易迭創佳績，工業生產同步擴張，民間投資亦大幅成長；下半年國際景氣因高油價而趨緩，以及中國大陸宏觀調控影響區域經貿發展，國內經濟成長步調勢將走緩；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87%，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1 萬 3,925 美元。93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3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02,798 億元	4.30	5.87
國民生產毛額 (GNP)	106,101 億元	4.17	5.66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折合 13,925 美元)	470,074 億元	3.81	5.30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27,847 億元	5.11	-0.28

附表 6

93 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49,883	100.00	4.67	7.17
農 業	897	1.80	-2.68	-7.15
工 業	14,340	28.75	1.08	10.02
礦 業	191	0.38	6.24	-2.74
製 造 業	12,382	24.82	4.12	11.74
營 造 業	864	1.73	-25.65	-2.54
水 電 燃 氣 業	902	1.81	-5.23	6.52
服 務 業	34,646	69.45	6.44	6.2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102	20.25	9.75	8.3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492	7.00	7.62	6.46
金 融、保 險 及 不 動 產 業	10,876	21.80	4.28	4.91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10,176	20.40	5.23	5.75

附表 7

93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49,883	100.00	4.67	7.17
國 民 消 費	38,129	76.44	4.29	3.29
政 府	6,365	12.76	3.40	1.65
民 間	31,763	63.68	4.47	3.58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毛 額	9,234	18.51	20.47	17.22
公 營 事 業	732	1.47	-9.96	-10.66
政 府	1,878	3.77	3.92	-2.46
民 間	6,624	13.28	31.30	28.69
存 貨 增 加	478	0.96	--	--
商 品 及 服 務 淨 輸 出	2,042	4.09	--	--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32,547	65.25	21.29	22.39
減：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入	30,505	61.15	30.40	25.82

(五)辦理「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及推動建置完善資料蒐集與應用機制：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主計處業於 89 至 92 年間完成 4 版之試編結果報告，以及於 92 年底完成完整帳表架構及基礎資料彙集機制之探討研究。93 年版之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已依規劃完成之帳表架構與資料建置時程，與各資料提供機關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共同推展，業於本年 8 月間完成。另為使帳表體系能更完整呈現我國國民生活福祉及環境永續發展現況，本院主計處更自本年 3 月起進行環境價值成本及指標系統之研究。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3 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 8。

附表 8

93 年上半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93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2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3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2 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就業總人數(千人)	9,731	9,523	208	2.2	
農業人數(千人)	655	699	-44	-6.3	
工業人數(千人)	3,408	3,329	79	2.4	
服務業人數(千人)	5,667	5,494	173	3.2	
失業人數(千人)	457	506	-49	-9.7	
失 業 率 (%)	4.48	5.04	-0.56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51	57.24	0.27 個百分點		

-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 9,7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摘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 9。

附表 9

93 年上半年台灣地區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9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2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3 年上半年平均數與 92 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增減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5,767	5,631	136	2.4	一、93 年上半年平均數為「估計數字」。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 90 年為 100。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9.8	176.0	3.8	2.2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5,551	44,535	1,016	2.3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3.32	112.64	10.68	9.5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90.06	97.26	-7.20	-7.4	

(七)資訊業務：

- 1、廣續推動建置「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本期發行 GBA1.5 版，推廣受訓人數達 1,420 人次，並續協助中央機關會計作業單位進行新系統之轉換；另推廣建置「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資訊系統」，以促進縣市政府財主資訊之整合交流。
- 2、建置電腦中文運用環境，擴增宋體字型，並增加台語朗讀介面，提供使用者多樣的字型及發音選擇。建置中文 e 網通數位轉碼系統，解決異碼資訊系統之互通問題，以利各機關資訊系統參用與銜接。架構多語文轉換基礎平台，提供全球數位資訊交換及顯示。積極參與國際字碼會議，另辦理 22 場全字庫建置推廣講習會，期使國內中文字碼與國際標準接軌。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

- 1、國內宣導：(1)宣導新十大建設、三二〇和平公投、節約用水、兩性平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等主題；(2)策製政府政令及公共服務議題宣導短片，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廣告時段及全國約 7 百家電影映演場所播映，並於全國 73 座燈箱宣導政策與公共服務資訊。(3)策製政策宣導廣播節目：宣導主題計有：春節輸運訊息、防詐騙、禽流感防治、清泉崗國際機場遷移、二高全線通車之效益、恆春五里亭機場正式啟用等 34 個主題在全國 52 家廣播電台播出。
- 2、為民服務「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內容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5,894 件。
- 3、相關業務：(1)辦理「第 1 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比賽」，計有 156 位作詞作曲者參賽；(2)配合國發計畫重點政策「觀光客倍增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政策及政

續傳播活動 4 場次；(3)辦理「廣播電台台長及節目製作人參訪政經建設」活動 2 次。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積極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出版政策。本期重要工作與成果包括：(1)獎勵與補助：舉辦第 15 屆金曲獎、舉辦第 28 屆金鼎獎、第 22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劇情漫畫獎等；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漫畫定期刊物；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2)國際書展：辦理第 12 屆台北國際書展，首次舉辦出版設計「金蝶獎」，共有 51 個國家，925 家出版社展出，參觀人數達 44 萬人次。(3)服務方面：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等。(4)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 92 年 7 月 8 日開放起至本年 6 月止，計 28 家業者申請，許可 9 萬 3,588 種、38 萬 7,042 冊圖書進口銷售。(5)法令整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相關業者舉辦公聽會，研擬完成「出版品暨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草案。
- 2、廣播電視事業：(1)推動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中「通訊傳播基本法」已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亦送請貴院審議中。(2)研擬完成「廣播電視法」等 3 法之修正草案，並送請貴院審議。(3)積極推動廣電產業數位化，籌建無線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並辦理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申設。(4)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活動：本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舉行「第 1 屆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本年 6 月 8 日發布 93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5)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補助原住民村落裝設直播衛星碟型天線，受益者達 400 餘戶；推動「共星共碟」計畫，進行汰換 62 座老舊電視轉播站設備。(6)推動無線電視公股釋出暨公共化事宜：完成「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 24 日送請貴院審議。(7)輔導發展創意影音：持續辦理「92 年度創意影音計畫優質節目徵選案」及「93 年度創意影音計畫知識經驗傳承」等政策；本年 4 月 19 日公告「93 年度創意影音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要點」。(8)推動網路分級：本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 3、電影事業：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電影政策。本期重要工作包括：(1)整備法令：「電影法」第 2 條、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 修正案，於本年 1 月 7 日公布，並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投資電影片製作業製作國產影片投資抵減辦法」、公告「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促成「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文化創意產業，以建立電影融資制度。(2)輔導建構完整電影產業系統：A、修正電影輔導金辦理方式，改以市場為拍片主導走向，辦理優良劇本及創意電影故事甄選；辦理短片紀錄片輔導金。B、辦理電影獎學金及金穗獎。C、輔導電影產業購置數位化設備器材之升級；協助國片數位轉光學暨數位母源壓縮編碼等技術。D、舉辦「電影實業家俱樂部」與「青年論壇」、辦理「台灣電影網電影產業總資料庫入

口網站」，提供資金與創意之媒合平台；輔導電影資料館整理保存電影史料、研析電影理論、製作發行電影出版品及推廣電影藝術活動等。(3)推廣國片：成立國片通路委員會，協助國片安排上映檔期，輔導成立「國片院線」；輔導優良國片參加重要國際影展及國際市場展；結合教育部、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及影展團體，推展「電影教育紮根」方案；成立「國民戲院」推廣藝術與本土電影。(4)電影事業管理：本期共有新設立之電影製片業 10 家、發行業 12 家、映演業 2 家、電影工業 3 家；本期計執行臨場安檢電影映演場所 24 家次；審查中外電影片 156 部，其中國產片 18 部、港片 22 部、大陸片 7 部、外國片 109 部；列限制級者 21 部、輔導級者 51 部、保護級者 39 部、普遍級者 45 部。

- 4、研擬完成「整合媒體產業資訊資源計畫」及「成立國家影音事業發展中心計畫」，並開始推動。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核心工作：(1)透過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國情照片展與電影展等各類活動，形塑與推廣台灣正面形象。(2)辦理推動我國參與 UN 及 WHO 等國際組織及強化我國與重要戰略國家關係之文宣專案。(3)結合「台灣之音」與「中央社」等多元文宣通路，加強多媒體文宣。(4)建置國際輿情蒐報資料庫，並加強對重要戰略國家之情蒐與研析。
- 2、訪賓接待：本期本院新聞局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計 1,065 名，其中配合「三二〇總統選舉」、「五二〇總統就職」、「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我加入 WHO」、「中央社 80 週年社慶」等專案，邀請具影響力之國際媒體人士計 188 位來台參訪。
- 3、文宣出版品：(1)不定期刊物包括「中華民國年鑑」、「陳水扁總統言論集」、「行政院游院長言論集」、「國情簡介」小冊、「台灣一瞥」小冊、「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套冊、「APEC」、「2004 年總統大選」、「推動公投」及「正副總統簡介」小冊等各類文宣專冊。(2)視聽資料：A、製作「國情簡介—台灣：一個成功的故事」、「台灣醫療」、「台灣現代手工藝」、「台灣山岳」暨「台灣原住民音樂」等 5 部紀錄片。B、配合專案製作短片：為「蓮薩專案」呂副總統赴中美洲訪問，製作呂副總統向薩、瓜、哥國人民「致意帶」；為 2004 年推動參與 WHO 文宣案，製作國際人道篇、SARS 篇、生命篇 3 支廣告影帶；於 2004 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轉播期間，以「台灣發展」、「玉山」、「太極拳」、「民俗體育」、「都會美食」、「龍舟」、「八家將」、「歌仔戲」、「節慶煙火」、「台灣米食」等為內容，籌製 10 部國家形象電視廣告，提供 ESPN 頻道播出；為我國參與奧運，製播廣告影帶。C、製作 DVD 國情光碟片，向國外人士介紹台灣特有的好山好水。D、配合「數位化」政策，以「數位劇院」概念製播「數位高畫質多媒體國情簡介」，提供訪台貴賓及媒體記者觀賞。E、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探索頻道」洽談合作拍攝以台灣為主題之紀錄片。F、建置「視聽資料數位照片/影音資料庫」，第 2 期(93 年度)工作，完成 2 萬張底片及 1 萬分鐘影音資料數位化處理與詮釋資料建置。

- 4、網際網路：(1)加強推廣已建立之 13 種語版之網站。(2)積極推廣「政府英文入口網站」。並製作推動加入 UN、推動加入 WHO、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等各種專題網頁。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人事法制：

-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已送請貴院審議。
-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貴院審議。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已於本年 1 月 7 日公布。
- 3、依貴院審查通過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主決議事項，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內容，研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再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二)推動核心價值與管理核心能力：為建立優質行政文化及提升主管人員管理效能，本院於本年 2 月 25 日核定「創新」、「進取」、「專業」3 項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各 6 項核心能力，並配合研訂「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協助各機關具體落實。

(三)推動政府改造，規劃組織轉型：

- 1、研議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配合考試院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中，期能經由制度的變革，增進政府用人多元化及彈性。
- 2、推動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至於個案推動情形，除教育部所屬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設置條例業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1 月 20 日公布，自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外，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選定本院組織改造第 1 波優先推動個案，被列為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機關者計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 4 個機關；上開優先推動個案機關除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外，相關設置條例草案均已送請貴院審議，並進行相關先期規劃。另同年 11 月 10 日已選定第 2 波優先推動個案，被列為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機關係將本院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等 9 個試驗機關整合為「國家農業研究院」，該院設置條例草案並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送請貴院審議。本院並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 3、規劃本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為有效整併訓練資源，訂頒「推動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採兩階段方式辦理本院所屬 52 個訓練機構之轉型作業，第 1 階段已擇定 10 個

訓練機構，將以整併、去任務化及改制等方式優先辦理轉型，另國營事業所屬 18 個訓練機構轉型作業部分，則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時程辦理，第 1 階段所列訓練機構，將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時程，透過聯席審查機制討論後妥處。第 2 階段之訓練機構(即第 1 階段以外之訓練機構)，將由本院人事局邀集各業務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圈)，依據「漸進調整，逐步推動」、「先業務整併，後組織整併」及「先部內、後部際」等原則，廣續檢討推動。

4、廣續推動地方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縣市整體機關委外項目數計有 146 項；鄉(鎮)市整體機關委外項目數計有 155 項，有效節省人力與經費。

(四)合理彈性調配政府員額規模：總計 90 年度至 93 年度精簡預算員額 6 萬 7 千餘人，平均每年負成長 3.7%。至地方機關部分，93 年度員額管制原則上仍維持零成長，但如因業務需要，最高得在不超過 1%，且以各該地方機關自行籌措增加經費前提下酌予增加，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均能依照本院對地方機關 93 年度員額成長管制規定政策辦理。又本院為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及配合當前各項重要施政，仍本於「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精神，除廣續合理管控各機關預算員額外，亦優先充實施政急需機關之人力，對於符合增員要件請增員額者，以整體不增加為前提，並對出缺不補機關採現有人員移撥或出缺後員額移撥方式辦理，作人力彈性調配運用，另重行檢視「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有關員工權益保障規定)及該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辦法草案。

(五)落實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定額進用，甚至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數 1 萬 2,632 人，實際已進用 2 萬 1,248 人，進用比率達 168%。另為利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院人事局刻正會同各機關檢討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以擴大其擔任公職機會。

(六)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本院為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學校於本年 11 月 2 日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已自 92 年 7 月份起，針對各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所遭遇實際問題或政策執行困難，舉辦對策會議，或對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較多之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弱勢族群進用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等措施。另持續推動辦理原住民特考，協調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擬列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之職務，改列原住民特考職缺，以擴大原住民服公職之機會。

(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建請考選部研議擴大公務人員考試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考選部於本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規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已決議將英語列為應考科目範圍。

2、建立提升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機制：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3,931 個職務列入「須

具備英語資格職務」。

- 3、開辦英語課程：中央及地方共 39 個主管機關計開辦 289 班，另本院人事局為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計開辦「92 年度高階主管及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班」14 個班，計 140 人參加、「公務英語進修班」14 個班，計 280 人參加，並與台北縣政府等 17 個縣市合作開辦「中高階英語能力研習班」102 個班，計 2,320 人參加，以上共計開辦 130 班，計 2,740 人參加。
- 4、為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與國際接軌，本院已將「提升全民英語能力」訂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計畫項目，為配合落實推動公務人員提升英語能力，業研擬「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草案，俟核定後即可據以施行。

(八)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培育訓練：

- 1、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以妥善保存公務人員各項學習紀錄。
- 2、培訓國際經貿事務人才：規劃辦理「認識重要國際經貿組織座談會」、「WTO 出席國際會議人才研習班」、「WTO 參與幕僚人員研習班」、「WTO 負責談判人員研習班」等，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 3、規劃公務人員網路教學：透過「e 等公務園」學習網，辦理網路教學，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政策法制類、管理類、自主學習類、電腦資訊課程等線上課程計 112 門，公務人員登錄為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 5 萬 2 千人。
- 4、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強化其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
 - (1)為強化中高級公務人員政策規劃、決策及前瞻性的領導管理能力，並探討當前國家重要施政具體績效與精進策略，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之領導研習營(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管理研習營(簡任第 10、11 職等)及實踐研習營(薦任第 9 職等)系列課程，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77 班次。
 - (2)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使中高級公務人員瞭解國家政策方向，凝聚政府團隊共識，共同實現國家發展願景，規劃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研習班」、「行政文化價值培塑研習會」、「觀光客倍增研習會」、「財政改革方案主管研習班」等政策類課程，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7 班次。
- 5、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強化地方公務人力素質：
 - (1)辦理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本年度計劃開辦 392 班，調訓 2 萬 3,393 人次，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 237 班，調訓地方公務人員 1 萬 2,569 人次。另為加強中央政策與地方之連結，至各縣市政府辦理巡迴研習，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屏東縣等 22 場次，共計地方公務人員 4,592 人參加。同時為強化地方人力素質，培育地方機關各級

主管人員具備宏觀、創新之領導管理能力，開辦「地方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才能研習會」。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 31 班，調訓地方基層主管人員 1,449 人次。

(2)為增進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考核訓練業務之專業素養、落實學習型政府，以強化人事服務品質，辦理 4 場次考核訓練業務研習會，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共計 147 人參加。

6、型塑學習型政府，培養公務人力永續發展之學習能力：本年 2 月 2 日訂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引導政府團隊建立學習型組織，提供公務人員完善之學習環境與機制。

7、有關貴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作成：「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有場所半數移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使用」之決議，本院已配合該所進駐時間於 3 月底完成場所點交，並於 6 月 1 日移撥該中心職員 6 名。

(九)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為建構效能型政府，激發公務人員優質潛能，本院於 92 年 10 月 15 日核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3 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為協助各機關落實績效管理與績效獎金制度，本院人事局於本年 4 月 29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提供學界與實務界理論與實務交流機會；又為深入瞭解各機關推動績效獎金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過程面臨之問題，於同年 7 月、8 月間辦理分區座談會，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至 13 個主管機關，邀集受訪之附屬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進行「團隊學習」。

(一〇)合理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院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建議，考量當前國內財經相關指標以及各國公務人員待遇水準等因素，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兼顧吸引留任優秀人才，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目標，核定 9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所需經費並將列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

(一一)依貴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釐訂軍、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分 3 年調整至 12%(第 1 年及第 2 年分別調整 1%，第 3 年調整 1.2%)，至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退撫基金提撥率，則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 2 次精算結果協商釐訂，並配合修正相關退撫法令，以符合退撫基金財務實際需要。

(一二)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迄本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 178 件，計有建物 836 戶，土地 386 筆，面積合計 9 萬 7,309.9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6 億 0,117 萬餘元。

2、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本期共計標脫公教住宅 119 戶，標脫收入總計 4 億 6 千餘萬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22 宗，標脫收入 6 億 9 千餘萬元。

3、辦理公教住宅貸款：本年公教住宅貸款已於 5 月 20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妥為規劃，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審查、核定及發布作業。

- 4、倡辦多元文康活動：辦理中央機關與民間企業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倡辦「休假優遊宅急配」－93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以公開招商評選方式，規劃北、中、南、東及離島12條優質套裝行程，提供公教員工自由選擇參加。
- 5、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貸款金額由40萬元調高為50萬元；貸款期限分5年60期償還本息。至貸款利率由原年息3厘改採機動方式調整，前2年之利率固定調降為年息2.2厘；第3年起，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1.55厘)固定加碼年息0.65厘計算機動調整，並自本年7月1日起生效。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辦理中程施政計畫作業，整合與規劃策略導向的政府施政計畫體系：為健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制度，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已推動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業由各部會於中程施政計畫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並分為業務、人力、經費等面向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年度整體施政評估之基礎。另為使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與本院施政方針結合，特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係配合總統任期，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其規劃內容應參照總統就職演說與競選相關政見、本院施政主軸等詳加規劃，並參考相關民意調查結果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等重要資訊，策訂中程施政計畫。目前各機關業已研擬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經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審議，俟核定後由各機關據以實施，以期強化績效管理，彰顯政績，並落實中程預算規劃，使政府預算資源的調配與應用獲至最大效益。
- 2、推動人權保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召開8次委員會議，制定「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作為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工作之依據，於203項應辦事項中，已完成29項，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完成「終身學習法」、「環境基本法」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等法律之制定工作，以及「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就業服務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法律之修正工作等；為貫徹憲法維護基本人權意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該小組已成立「人權保障基本法研擬諮詢小組」，負責研擬「人權法」草案，已召開18次會議，本院將加速該法研擬工作。另本院將繼續推動各項人權政策之規劃與落實，期促成我國朝向高品質人權國加速進展，讓「人權保障程度」成為21世紀政府施政績效的新指標。
- 3、建構檔案管理新制度：
 - (1)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訂定「93年度檔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廣續辦理檔案管理人員訓練；本年度廣續進行第2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作業。
 -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編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基準；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及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協助機關即時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另修正

發布「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及「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等法令，以符業務實際運作需求。

(3)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本期國家檔案之清查及修護分別完成 1 萬 3,417 件及 1 萬 0,800 頁；完成國民大會檔案影像掃描計 10 萬 0,987 頁；編輯「檔案蟲菌害防治處理」及「錄音帶檔案保存修護」2 書；辦理美麗島事件檔案影像光碟轉置微縮及國民大會錄音帶檔案數位化轉置作業；規劃設置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763 萬 8,948 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80 案、1,381 件。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加強為民服務：辦理「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初審 1,251 個機關，並推薦 129 個機關參獎，經審查遴選出 73 個績優機關參加複審，計有 36 個機關獲獎，預定於本年 9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自本年 6 月起，辦理 30 場次之「93 年度網路申辦教育訓練」；廣續推動各機關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

2、加強管制考核：

(1)促請各機關就第 11 任總統就職演說所揭示之治國理念、思維與院長施政理念及會議指示之應執行事項妥為規劃，納入優先施政項目全力推動外，亦將嚴密追蹤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提出管考意見，以達成交辦任務。

(2)完成 93 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將「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納為由院列管，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

(3)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制及不預告實地督導，落實計畫執行與用人管理。

(4)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採 3 階段實施策略，以期於 94 年 1 月 1 日全面採行橫式書寫。

(5)依據貴院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結論，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以督促各機關預算嚴密執行，有效推動。

(6)列管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3,778 億元，協調解決執行問題，提出改進作法。

(7)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納入平衡計分卡精神及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以建置企業型政府，有效提升整體施政績效，並配合現代民主潮流的趨勢、科技環境的發展，運用管理科學的理論與方法，進一步提升考成作業的信度與效度，藉以有效反映各機關實際的施政狀況。

(8)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3 步驟之考評機制，

規劃辦理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並落實走動管理精神，強化事前管考機制，辦理 93 年度工作考成期中重點實地查證，針對國營事業營運狀況，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作為事業機構未來擬定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參考。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 1、為加速落實改革之施政目標，本院將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時程及 13 個部、4 個委員會的建制規模，於本年 9 月上旬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配套法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本次本院組織之調整係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政府核心職能，先確立組織調整設計原則後再規劃調整方案，期間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以尋求共識，未來在調整過程中各部會主要業務與服務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同時允許階段性人力重疊並投入資源加速四化檢討作業，並將加速進行業務與幕僚人力專長轉換訓練。至後續各機關組織法律，與基準法規定不符者，本院自當將律定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法，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 1 年內送請貴院審議，俾利各機關遵循辦理後續調整工作。
- 2、推動電子化政府：
 - (1)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建置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強化各機關資訊交換應用；規劃推動「交通路線查詢暨購票服務」、「觀光行程暨預約服務」、「政府就業服務」、「e 衛資訊服務」及「戶政資料登記與變更服務」等多項創新 e 化服務，逐年提供民眾跨機關的一站式網路服務。
 - (2)落實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廣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及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等各種電子憑證應用，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網路服務環境，推廣網路報稅等各項便捷的線上服務。
 - (3)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及緊急處理機制，強化各機關建置網路安全系統，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建置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N-SOC)，訂定資安資訊自動化交換標準，推動各級機關建置虛擬專用網路，加強資安稽核制度建立，落實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4)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推動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及一般民眾間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本院暨所屬各機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 70%，地方政府電子發文比率為 62%；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環境，推動公文橫式書寫，逐步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由政府機關間，進一步延伸至企業、社會及民眾，使政府與各界可隨時隨地經由網路交換公文，創新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的模式，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 (5)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普及計畫，建置 54 個偏遠鄉鎮上網設施，輔導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推動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導向之無障礙網路環境，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3、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 (1) 目前已建置內部各類雙語標示牌 26 萬 6,000 面、員工識別證雙語化 35 萬 7,000 張、政府出版品雙語化 475 種、法規英譯 576 種；道路交通場站、大型公共設施、風景遊憩景點、醫療社福場所、教育文化設施等外部環境，建置完成雙語標示 7 萬餘面，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 242 時段、繪製各縣市及鄉鎮市雙語地圖、加強服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等。
- (2) 雙語環境基礎設施相關制度規範之建立已大致完備，各機關按計畫時程逐步完成建置，全國英語標示已初具成效。為推動政府改造，提升服務效能，本年度以「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為目標，積極建置國際化生活服務平台及服務網絡，推廣英語傳播媒體，製播英語節目，建置英語入口網，設置生活諮詢服務熱線(Call Center)，提供外籍人士所需英語公共資訊；同時強化輔導服務團功能，改進簡化外籍人士居留與工作各項作業流程，推動法規英譯及表單雙語化，加強各機關對外籍人士直接服務能力。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院研考會本年度進行之委託研究案計有「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等 14 案；規劃辦理「92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各機關參獎報告共計 69 篇。另為善用研究資源，快速貼近本院施政需求及反應民眾實質問題，自本年度起增加「政策建議書」及「政策研討會議」(含學者專家座談會、媒體座談)等研提政策建議方式，並加強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等相關議題的看法」等 9 項民意調查。
- 2、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推動政府公報新制：
 - (1) 為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機制與政府公報制度，已訂頒「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並據以研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設置要點」，確立現行本院暨所屬機關公報，將整合為「行政院公報」，並自 94 年 1 月起，公報電子檔全文將與紙本同步上網刊載。
 - (2) 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機制與政府新公報制度，已完成建置政府資訊公開網，整合服務資訊，並提供各機關計畫及預算資訊供民眾查詢，以逐步擴大充實資訊內容及服務功能；統合行政機關公報發行作業，規劃建立完整公報制度，促進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與流通，便利民眾取用政府資訊，助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發揮決策增值效益。
 - (3) 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及運用，落實政府資訊普及公開目的，積極辦理各項書展推廣活動，本期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巡迴書展 39 場次、火車站巡迴展 3 場次、縣市巡迴展 2 場次及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3 場次；並深入大專校院及各大公共圖書館辦理「政府資訊全新體驗：Always OPEN 巡迴說明會」，本期業於 14 所校園辦理 21 場次，推廣成效顯著。
- 3、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 (1) 為推動建構「區域治理機制」，積極規劃「推動跨域管理機制」，研擬跨域管理行動方案，並設立區域發展公共論壇，就區域性建設議題、跨縣市相關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

須相互配合事項等重要課題深入探討，務期透過中央主導總體發展藍圖擘劃，創造各地方優勢利基。各縣市透過區域合作機制，提供充足之基礎設施、高效率之地區管理制度、高品質之居住環境，以吸引國際企業及專業人才前來投資、居住、工作與消費。

(2)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將地方願景轉化為具體實踐行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示範計畫」，92年度起，以宜蘭縣、嘉義市為試辦地區，成立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組織及民眾參與機制，透過共識決策，訂定永續發展願景及目標，研擬策略及行動計畫，建立執行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94年度將依據「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協助地方建立在地化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展開地方永續發展行動，建立生態社區、落實文化保存及多樣化維護、建構社區安全照顧體系，孕育關愛鄉土情懷，營造具備文化、綠化、永續的健康社區，形塑公民社會。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本期共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38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71 人。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並設置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本期內共提供現場諮詢 1,197 人次，電話諮詢 1 萬 6,258 人次。此外，本期輔導創業青年 840 人獲得貸款，創設 763 家事業，貸放金額新台幣 7 億 3,574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3,266 個。
- 2、編印出版「青年返鄉創業」專刊，協助願意回鄉創業的失業青年，在家鄉開創事業的第二春，進而振興鄉間經濟，開創就業機會，縮小城鄉差距。
- 3、辦理 2004 年青創服務媒體宣導專案計畫，以議題倡導方式加強宣導行銷，第 1 季議題為創業趨勢調查報告，已於 4 月間經由網路調查，並將調查分析結果辦理發表會；第 2 季議題為「2004 女性創業新視界」分享茶會及飛雁學員創業成果展示，並吸引女性創業青年及企業主約 200 人出席。
- 4、辦理 93 年創業輔導網教育研習活動，計有各縣市創業輔導網成員 160 人參與研習，協調各輔導網召集人辦理聯繫會報 18 場次、創業輔導專題講座 9 場次，參加人員約 550 人。
- 5、本年 1 月至 5 月，補貼承貸銀行 81 至 85 年度貸放案件之利息差額約 170 萬元。
- 6、舉辦大專校院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預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以課程研習、業師指導、創業計畫書競賽 3 階段進行；預定於本年 8-10 月舉辦研習營，11-12 月競賽，12 月頒獎表揚。
- 7、舉辦 2004 APEC Youth Camp 青少年創業計畫書及創業徵文觀摩活動，計有 40 篇作品參賽，計高科技、服務業、地區人文產業各遴選優勝作品 3 篇，並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在網路展示，供 APEC 青少年相互觀摩、分享。

- 8、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女性創業育成班、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等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9 梯次(22 場次)，738 人(1,949 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
- 9、本年 6 月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出席 2004 年 OECD「女性企業最佳典範論壇」會議，並受邀於大會中分享推動「飛雁專案」促進女性創業的台灣實務經驗。為分享 OECD 會議參與經驗，並掌握全球女性創業趨勢。
- 10、與各縣市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93 年度飛雁專案－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以運用地方人脈與資源及在地女性創業者之經驗分享，協助更多女性朋友瞭解國內女性創業趨勢並增進創業知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5 場次，計 763 人參加。
- 11、委託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於本年 2 至 3 月間辦理「打造女性創業無障礙空間－女性創業名人講座暨創業成果展」2 場次，分別自社會面與政策面深入探討女性在創業現實上所面臨的阻力與壓力，藉此廣求解決之道，以期達到「打造女性創業無障礙空間」之願景，計有 268 人參加，共 47 家飛雁學員所創事業參加創業成果展。
- 12、委託大專校院辦理「9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週活動」，計 26 所學校申請辦理創業系列單元活動，已有 3 所學校辦理完竣，計 600 人參加，其餘各校將陸續辦理中。

(二)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1、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本年 2 月辦理大專校院就輔人員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共 178 位大專校院就輔人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與會；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 5 萬 5,991 次，求職青年資料 1 萬 4,336 件，輔導就業 1 萬 0,650 人；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媒合 1,905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提供青年從做中學，增加職場經驗，以順利取得正職；辦理 45 場就業巡迴服務專車活動，及 8 場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軍中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就業媒合之多元管道。
- 2、辦理專上青年第二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辦理大專畢業青年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推動在校生的第二專長培訓並結合企業及學校共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 RICH 工讀；本年度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預計招訓 5 班 160 人，並結合 10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專長培訓，目前招訓 7 班 256 人；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 RICH 工讀，已辦理工讀學生之職前訓練 18 場次，蒐集工讀機會 5,826 個，登錄學生 5,273 人，網站瀏覽人數 14 萬 4,052 人。
- 3、加強生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建立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10 所資源中心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工作；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 204 課程培訓營及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涯規研習營，以增進其輔導知能；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共計 5 梯次，以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結合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推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委託 56 所大專校院辦理職

涯發展相關活動，共計 81 案；另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促進及生涯輔導活動共計 24 案；建置生涯資訊網提供各界運用及發行 2 期「生涯快遞」季刊。

(三)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南、北兩區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募款(基礎、進階)、方案、行銷管理(基礎、進階)、國際事務、資訊管理運用等研習班，開班數共計 8 班，參訓人數計 323 人，其中 6 個班已結訓，結訓人數計 218 人。另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以利學員工作經驗交流與分享。
- 2、補助 28 個民間團體辦理從業人員訓練活動，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補助培訓人數共計 2,758 人次。
- 3、辦理在校研究生及非營利組織青年實務工作者非營利組織議題研究獎助，本年收件數合計 62 件，經審查 34 件入選。
- 4、審查青年事務輔導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案件，計有中租企業申請設立 1 案，已同意其設立。

(四)促進第三部門社會公益功能：

- 1、擴充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充實非政府組織(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每月定期發行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
- 2、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計於各大學院校辦理 18 場次認識 NPO 校園巡迴座談、4 場次 NPO 跨界之旅，並配合青年節辦理「相信台灣、活力青年、展望未來」徵文比賽活動。
- 3、推動與大學 NPO 研究中心及重點 NPO 合作專案，計與 5 所大學院校及 10 個 NPO 合作，針對青年參與 NPO 相關議題，推動促進第三部門發展及青年參與 NPO 之合作專案。
- 4、結合 NPO 相關活動及資源，進行第三部門發展紀錄片行銷工作，並以在不同領域 NPO 工作者的築夢故事和心情分享為主題，完成「創造生命驚奇—NPO 的築夢故事」5 支短片拍攝製作，以行銷第三部門並鼓勵青年參與 NPO。
- 5、推動建構重大事故社會支持系統行動研究，培育社區健康青年志工，結合 NPO 資源，共同建構社區安全及健康網絡。
- 6、補助約 20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促進青年參與第三部門資訊化、產業化相關活動。

(五)推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

- 1、辦理 2004 APEC 國際青年營：為落實 APEC 部長宣言，提高各經濟體內青年的交流與學習機會，並因應 2004 年 APEC 主題「One Community, Our Future」，特舉辦 APEC 國際青年營，主題為「青少年創業精神」，強調積極主動(Active)、熱情活力(Passionate)、冒險進取(Enterprising)與社區經營(Community)，以激發青年創意，鼓勵青少年創業投入社區發展，是 APEC 經濟體青年非常難得的交流學習平台，計有我國代表 15 隊及 APEC 各經濟體代表 14 隊及網路競賽、創業計畫書觀摩競賽優勝者，共計 207 人參加。

- 2、辦理「APEC 冒險家」、「eformosa」、「我的家鄉寶貝」、「青年圖像」4 項網站競賽活動。
- 3、辦理 APEC 系列講座 3 場，邀請 APEC 資深官員或學者專家來台專題演講。
- 4、補助 45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及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辦 3 場國際會議經驗分享座談會。

(六)青少年問題調查及研究：

- 1、本年 3 月於全國辦理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分區論壇 7 場，包括青少年代表、地方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 9 百多人參加，會中發言踴躍，已彙集「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論壇成果報告」，未來將作為研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參考。
- 2、辦理青年問題調查研究：以青年為調查對象，針對青年發展之需要及當前有關青年之重大問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計「93 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現況調查」及「制定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之研究」等 2 項委託專題研究。
- 3、辦理「93 年青少年相關議題研究獎助金徵選」，評選後共入選 25 篇研究計畫，預定本年 9 月底完成報告後繳交。
- 4、為建立青少年網路交流平台，提供青少年發表管道，培養青少年公民參與，進行「青少年網路論壇」後續計畫，設立議題、投票箱供青少年意見交流。

(七)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 1、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先期規劃業務：成立青年規劃小組及諮詢顧問團，決定以「審議式民主」為會議主軸，參考「公民討論」模式，針對 8 大議題進行深度公共討論；分北、中、南、東舉辦分區會議，再由分區會議推派代表參與全國會議；另輔以開放論壇及文化逗陣晚會活動，讓青年可以展現創造活力，以多元方式表達意見。中、南區會議預定於本年 9 月 4-5 日召開，北、東區會議預定於 9 月 11-12 日召開，全國會議預定於 9 月 17-19 日召開。
- 2、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 (1)辦理 2004 台灣青少年高峰會，邀請加拿大 Leaders Today 組織總召集人 Ms. Jocelyn Sweet 來台擔任 Keynotespeaker，全台各地 89 位青少年參加。
 - (2)辦理寒假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結合服務與休閒，提供 550 名青少年參與，除了落實服務學習的推展外，也提供青少年過一個健康、快樂又有意義寒假的另一種選擇。
 - (3)辦理「2004 年 APEC 青年親善大使培訓」活動，計有 100 名青年參訓，已遴選 55 名青年，於本年 8 月舉辦的 APEC 青年營中擔任親善大使，協助會議順利進行。
 - (4)本年 4 月 24 日舉辦第 3 屆「服務—學習」研討會，邀請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 NPO 代表計 300 餘名參與。
 - (5)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活動，計有 170 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結合營隊活動，邀請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

3、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展青年志願服務：

- (1) 結合並補助 120 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 1 萬 8,000 名以上之青年共同參與。
- (2) 辦理「93 年度大專青年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共計有青年學生團隊 141 隊參加，約有 2,500 名以上之學生共同參與。
- (3) 本期計補助台中市立漢口國中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 26 所中等學校及 7 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4、辦理「2004 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 (1) 與全球 150 餘個國家共同推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年參與而健全，全國共計有 476 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計有 8 千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其中有 2 百多隊針對「觀光服務」及「資訊服務」兩個重點方向提出相關的作法，有 170 多隊獲得補助。
- (2) 辦理 7 場「2004 年 GYSD 培力工作坊」，邀請報名 GYSD 活動的青年學生參加，共計有青年學生 1,500 位參加。
- (3) 本年 4 月 17 日辦理全國焦點慶祝活動，以「E 世代就是愛服務」－我的寶貝家鄉文化服務行動來倡導年輕人的新服務主張，規劃板橋林家花園、三峽祖師廟、李梅樹紀念館、十三行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及淡水文化園區等文化觀光線，並邀請台北縣國中學生擔任志工，為一般遊客進行導覽及表演服務。
- (4) 辦理 7 場「2004 年 GYSD 成果發表會及競賽」，邀請報名 GYSD 活動的青年學生參加，計評選出績優團隊 57 隊。

以上為本院 9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